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6,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6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9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6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7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7,000 張，以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 立 股 本	1,000	0.11
現 金 增 資	409,875	44.07
債 權 轉 增 資	39,162	4.21
合 併 增 資	355,520	38.22
盈 餘 轉 增 資	25,070	2.70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623	0.39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9,320	1.0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159,556	17.15
減 資	(73,000)	(7.85)
合 計	930,12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羅玉貞 代理發言人：劉善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324-1072 連絡電話：(03)324-1072
E-Mail：formoservice@formosalab.com E-Mail：formoservice@formosalab.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30,126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設立日期：84 年 12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上市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發言人姓名：羅玉貞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善珍 職 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69% (107 年 4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86% (107 年 4 月 2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程正禹		7.84%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弘旻		1.20%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2.33%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東和		0.12%	
董事		亨朗(股)公司代表人：王律傑		0.46%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宏		2.74%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邁		0.22%	
監察人		方珮維		0.62%	
監察人		余文英		0.02%	
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主要產品：維他命 D 衍生物及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12.48% 外銷 87.52%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2,539,353 仟元 稅前純益：311,309 仟元 每股盈餘：2.62 元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7 月 12 日				刊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分析.....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1
一、重要決議.....	11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1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工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84 年 12 月	程正禹博士創立台耀化學，初始業務為提供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不純物鑑定與合成之技術服務。
85 年 07 月	開始製造及銷售紫外線吸收劑戊丁那沙特 (OMC)。
86 年 07 月	開始製造及銷售紫外線吸收劑亞佛苯酮 (Avobenzene)。
89 年 04 月	開始依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簡稱 cGMP) 生產原料藥。
90 年 05 月	在歐洲註冊原料藥產品 Alfacalcidol 及 Calcitriol 之 DMF, 目前已在歐盟 20 餘國註冊多項原料藥。
90 年 06 月	開始銷售原料藥產品耐福諾邁 (Leflunomide) 至美國。
91 年 06 月	在美國註冊原料藥產品耐福諾邁 (Leflunomide) 之 DMF, 目前已註冊 29 個 DMF。
91 年 11 月	與羅氏藥廠 (Roche Vitamins) 簽訂紫外線吸收劑之供應合約。
91 年 11 月	通過我國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簡稱 GMP), 目前已有 19 個產品獲頒衛生署 GMP 證書。
92 年 09 月	升級 ISO 9001 的認證至 2000 年版。
93 年 10 月	通過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FDA) 的首次 GMP 查廠。(為針對 Leflunomide 製劑上市前查廠, 目前共有 6 項通過 FDA 認證的原料藥, 已用於美國上市的製劑中。)
94 年~98 年	由台耀供應 6 項原料藥的製劑產品, 陸續在美國上市。
96 年 03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針對防曬活性成份 Avobenzene)
96 年 09 月	向歐盟登記原料藥產品鈣多三醇 (Calcipotriol) 之歐洲藥典適用性認證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簡稱 COS), 目前共登錄 4 項產品, 2 項產品已取得 COS。
96 年 11 月	通過德國 BSG (Behörde für Soziales, Familie, Gesundheit und Verbraucherschutz) 代表歐盟各會員國認證的 GMP 查廠。(針對三項產品)
97 年 07 月	台耀化學與聯僑生物科技完成合併。
97 年 07 月	在日本登記原料藥產品釷多顯影 (Gadodiamide) 之 DMF。
97 年 08 月	完成向日本官方登錄為合格的外國藥品製造商。
98 年 04 月	通過日本 PMDA 的 GMP 查廠。(針對 Gadodiamide)
98 年 06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三次查廠, 共涵蓋 7 項原料藥產品 (2 NDAs, 5 ANDAs)。
98 年 08 月	股票公開發行。
98 年 09 月	榮獲 2009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金獎; 同年 11 月又獲 2009 年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金獎。
98 年 10 月	與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簽訂新的紫外線吸收劑之五年期供應合約。

98年10月	啟用生產高活性原料藥 (high potent APIs) 的全新廠房。
98年11月	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99年07月	新綜合大樓及自動化倉庫落成。
99年10月	與以色列 ARZ 公司合資成立安而奇(股)公司。
99年11月	通過墨西哥衛生單位 COFEPRIS 的 GMP 查廠。(針對 Mycophenolate Mofetil)
99年12月	與北京奧得賽(股)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書。
99年12月	由台耀 100% 持股成立台新藥(股)公司。
99年12月	證交所董事會通過台耀股票上市案。
100年02月	與台北醫學大學進行 anticancer NCE 之開發。
100年03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4746)
100年9月	榮獲「2011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銀獎
101年05月	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共涵蓋 13 項新產品。
102年03月	通過歐盟及德國 BGV 聯合查廠。
103年03月	子公司-台新藥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之抗癌小分子藥「MPT0E028」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進入人體臨床 (IND)。
103年07月	與台康生技結盟歐廠，卡位 ADC 抗體藥物。
103年9月	榮獲「2014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銀獎及產學合作金獎。 高活性廠房擴建動土儀式。
104年1月	MPT0E028 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入人體臨床實驗。 通過美國 FDA 第五次查廠。
104年4月	供應 Vanda 的 Hetlioz (API: Tesimeltion) 榮獲美國罕見疾病組織的企業創意獎。
104年7月	榮獲 2015 台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銀獎。
104年12月	由本公司 100%投資成立台昂生技(股)公司。
105年11月	2016 台耀化學手護河川淨溪活動
106年8月	子公司-台新藥以現金取得日本 Sosei Group 旗下的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 股權
106年9月	2017 Bio Taiwan 手提袋慈善義賣活動
107年1月	經濟部工業局將本公司列入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
107年2月	通過美國 FDA 第六次查廠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696 仟元及 32,11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 及 1.01%；106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6,037 仟元及 21,893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24% 及 0.86%，其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影響不大。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另有小部份以歐元銷貨貨款，因此，一旦美元或歐元對台幣貶值將造成公司獲利減少。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在策略上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5 及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0,354 仟元及 65,92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0.95%、4.58% 及 2.60%、17.43%，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③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係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外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會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不作套利與投機等之用途，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會有違約情事，故信用風險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從事衍生商品交易分別為損失 34 仟元及利益 1,525 仟元，

其主要原因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因匯兌避險性交易而產生損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不斷研發創新，近年來研發費用佔營收金額之比重為 11.60%，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且因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於 106 年以現金取得日本 Sosei Group 旗下的 Activus Pharma Co. Ltd.100%股權，107 年度之研發費用，除持續投入抗凝血劑、抗癌藥物、中樞神經系統用藥、磷酸鹽吸收劑、賀爾蒙類用藥、紫外線吸收劑及抗生素等之研發計劃項目外，將增加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等研發費用，預計 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577,734 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下列情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影響之情形。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增 11,1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增 2,629 仟元。
- (2)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產品與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產品趨勢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技術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於同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取得日本 Sosei Group 旗下的 Activus Pharma Co. Ltd.100%股權，首期投資款為美金 3,500 仟元及日幣 5,000 仟元，後續投資款將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情況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

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可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奈米化製成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日本市場，預計 Activus Pharma Co. Ltd. 未來將可認列權利金收益。該投資公司研發階段尚屬早期，不確定性因素較高，惟其投資款依開發階段分次進行支付，將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興建中之高活性廠房(T 廠)外，另擬投資興建針劑廠，茲就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預期效益

高活性廠房預計投入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及抗癌活性成分產品生產，另針劑廠則將增建細胞毒素系列及一般性產品系列，未來廠房啟用後，將可增加產品產量、提高生產效率及開拓垂直整合至針劑產品的一站式服務，使本公司未來在產品線更加完整及產品製程開發更有競爭力。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擴廠主要為提昇產品產量及品質為目的之相關工程，為符合本公司之堅持品質理念，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將有助於經營風險的降低。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建立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且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30%，故目前未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從事維他命 D 衍生物及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最近二年度對 D 公司及 E 公司之銷貨金額佔當年度銷貨比例超過 20% 以上。本公司對 D 公司之銷貨比重已由 105 年度之 21.26% 降至 106 年度之 4.67%，而 105 及 106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4.15% 及 29.51%，逐年增加，主係 E 公司係全球許多原料藥廠的代理商，美國則為全球最主要之學名藥市場，為積極開拓市場，並順利進入北美市場，本公司主係透過 E 公司銷售至北美地區客戶，105~106 年度因終端客戶取得 FDA 認證而陸續下單以做上市準備，致本公司對 E 公司銷售比重超過 20%，此外尚無其他單一客戶占 106 年度銷貨比重達 20% 以上之情形。本公司現階段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產品多樣化及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客源下，應可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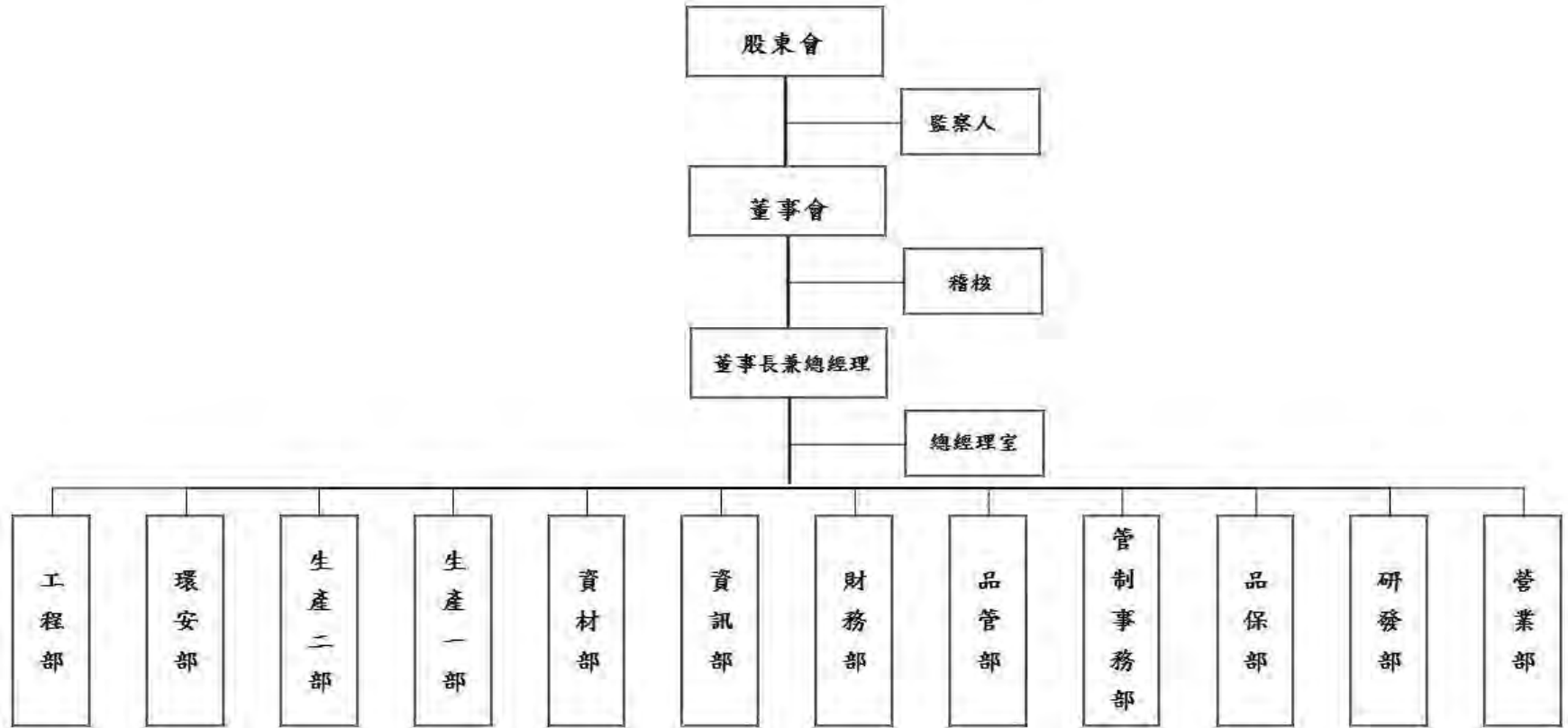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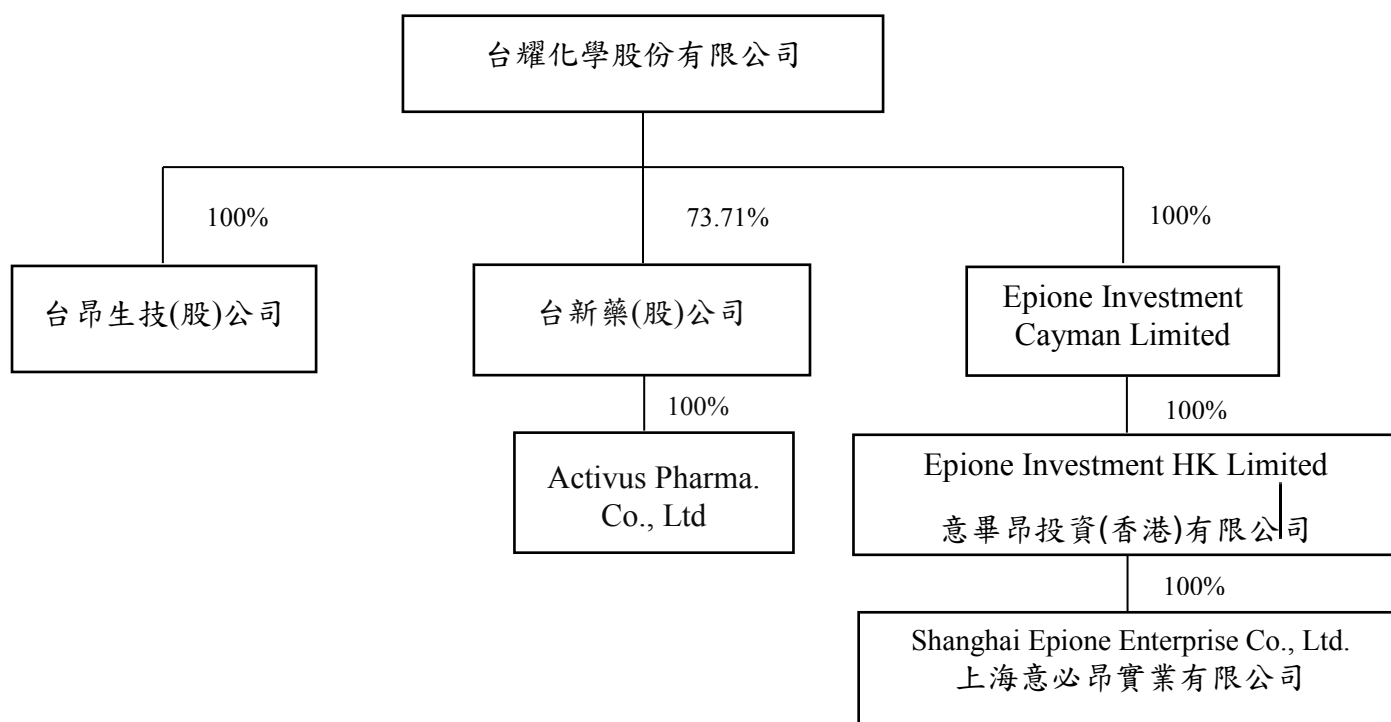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	1.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2.協助各部門隨時調整及導正規章、制度執行的偏差。 3.遵奉上級指示，進行交辦之專案稽核工作，提供決策參考。 4.依據各部門內控自評結果，考核其執行成效。
總經理室	(業務發展及投資) 1.投資人關係維護及管理。 2.既有轉投資公司營運資訊彙整與策略建議暨執行。 3.新投資機會開發與分析。
	(產品及專案管理) 1.產品流程管理，如新產品開發流程管理、客製化產品流程管理及製程改善計畫流程管理等。 2.專案計畫管理，如跨部門專案等大型專案計畫或需要以正式專案管理之專案計畫。
	(法務企劃) 1.負責合約的審查，與法務管理。 2.負責開發產品之專利查詢與風險評估及管理。 3.提供訴訟之風險分析與對策建議。 4.負責開發產品之遴選與開發時程的研究。
營業部	1.市場行銷暨開發 (1)專注於客戶關係(識別和管理)。 (2)監控市場競爭。 (3)建立自我品牌。 (4)創新思考。 (5)設定市場戰略，規劃作戰方針並執行。 2.代工業務開發 (1)建立自我品牌。 (2)開發與切入具代工潛力市場。 (3)專案管理(原料採購，專案追蹤…等等) (4)製作預算，並負責達成預算目標。
研發部	1.研發製程評估。 2.製程開發及最適化。 3.製程放大。 4.製程轉移至生產。 5.不純物檔案之建立。 6.標準品之製備。
品保部	1.產品品質系統之推動。 2.審查及核准廠內所有品質相關文件。 3.負責全廠對優良藥品製造規範之政策執行。 4.負責產品之放行或拒絕。 5.負責審核產品生產與分析相關記錄。 6.供應商品質管理、確效計畫與品質管理訓練之推行。 7.負責與國內外客戶協調解決所有的品質爭議或問題。 8.審核產品年度審核(APRs)。 9.管理及推動官方稽核、客戶稽核及廠內年度品質稽核計畫、文件系統管理。
管制事務部	1.自用原料藥輸入許可申請或退回許可申請及相關規費申請。 2.新開發原料藥專案出口許可或產品開發目的所需市售製劑專案進口許可申請。 3.外銷及國產藥品許可證(製作、變更、維護)申請。 4.原料藥銷退專案進口許可申請及後續流向申報及查核的配合。

部門別	主要職掌
	5.製作(Preparation)、變更(amendment)、維護(annual update) DMFs 及送審所需的行政文件。 6.產品註冊所需的公證文件、相關附件及委託書的製作及執行。 7.依 US、EU、EDQM、JP、TW 和其他官方或客戶的 DMF 審查意見、開會討論、追蹤進度、整合回覆資料、製作回覆文件(DMF amendments & response letters)並回覆。 8.追蹤相關部門管制藥品使用情形並按時(每月)申報及管制藥品進出口或銷售許可的申請及回報；並配合官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查核。 9. APRs 的製作、審查及檢討。 10.維護 Site Master File。 11.監製藥師之管理職責：管制藥品之管理、DMF 之製作與管理。
品管部	1.負責各項原料、包裝材料、安定性試驗、製程管制及成品化驗放行等相關管制業務。 2.確保符合 GLP/GMP 規範。 3.負責安定性計畫管理。 4.產品規格之建立。 5.負責分析方法開發及方法確效業務。
財務部	1.財務課 (1)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財務管理、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畫；成本結算及分析。 (2)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公司登記相關證照申請及更新作業。 (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 (4)協助董事會/股東會之召開作業。 2.人事課 (1)人資制度的建立及運作；人才招募。 (2)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 (3)出缺勤資料統計；績效考核作業規劃及執行。 (4)勞資關係維護。 (5)工作說明書管理。 3.總務課 (1)固定資產管理。 (2)辦公室區域環境整潔；員工宿舍、員工膳食規劃及管理。 (3)公務車管理出入門禁管理文件收發管理。 (4)一般庶務性詢比議價採購及合約簽訂申請。 (5)蟲鼠害防制管理及推動。
資訊部	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維修。 2.網路環境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3.應用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及維護。 4.作業流程自動化及可行性之研究與功能開發。 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劃、導入與維護。 6. IT 所屬資訊系統的電腦確效。 7.實驗室電腦系統管理。
資材部	1.物料課 (1)原物料收發及保管。 (2)成品出入庫及保管。 (3)儲位規劃及管理。 (4)盤點作業規劃。 (5)掌理進出口報關相關業務。 2.採購課 (1)原材/物料之、生產設備耗材及工程、資訊設備之採購及專案、實驗室儀器，試劑，

部門別	主要職掌
	主要職掌 耗材之議價採購及發包及儀器維護合約之建立。 (2)委外製造及委外檢測之議價及發包。 (3)供應商市場動向之瞭解與分析。 (4)進口免稅則申請。 (5)供應商資格認定及管理。 (6)採購合約訂定。 (7)新供應商開發、送樣、內部配合協調。 (8)供應鏈管理。
生產一部	1.API 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2.UV 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3.研發 Project 之試製及放大生產。 4.規劃生產排程。 5.原、物料之規劃及請購。 6.出貨排程及出貨量統計。
生產二部	1.HPAPI 和 API 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2.與生產 HPAPI 和 API 產品製造及安全相關事項之管理與控制。
環安部	1.環保課 (1)環境保護業務推行及協助各部門執行。 (2)各類環境保護所需計畫書、許可文件申請或委托合格公司代撰。 (3)排定各類(水、空氣、毒化物、廢棄物)檢測及申報事宜。 (4)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環境保護稽核及管理。 (5)執行各部門環境保護稽核及提出改善事宜。 (6)規劃、實施環境保護業務教育訓練。 2.工安課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2)規劃、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應執行事項、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3)監督相關人員實施自主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規劃、監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健康管理。 (5)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每月職業災害統計。
工程部	1.工程技術 (1)尋求現行產品及新產品之最適宜製程及放大生產規模。 (2)協助生產部門進行工程設備問題確認及建議改善解決方案。 (3)新製程及現行修改製程之工程概念設計、基本及細部設計。 (4)資本性投資專案管理。 2.製程 協助生產部門及工程技術單位確認生產及製程問題，經實驗室或現場測試與觀察，提供解決問題方法。 3.確效 設施確效主計畫書撰寫、確效計畫書規劃審查及確效執行之跟催、指導、管理、審查工作。 4.工務 (1)新建及生產線擴建或修改工程之執行以及相關文件的制定。 (2)生產機器設備驗證及定期預防保養、維修與計量器校正。 (3)生產設備設施緊急維修。 (4)生產公用設施之操作及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新藥(股)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79,708	36,750,800	73.71%	—
台昂生技(股)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00	100.00%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150,000	100.00%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120,000	100.00%	—
Shanghai Epione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880	註	100.00%	—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5,800	1,290	100.00%	—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程正禹	男	中華民國	85/01/01 (註2)	7,294,366	7.84	3,067,944	3.30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1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女	中華民國	85/01/01 (註2)	226,308	0.24	—	—	—	—	靜宜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主任	註3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女	中華民國	92/04/14	5,000	0.01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東盈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營運支援部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工程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男	中華民國	98/11/02	11,000	0.01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工程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品管部副總經理	張素真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	—	—	—	—	—	英國牛津大學生化系博士 美時化學品管經理 PharmEng Technology 顧問 先進基因研發部研發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一部副總經理	陳甲松	男	中華民國	86/03/06 (註2)	18,132	0.02	2,000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科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韓承龍	男	中華民國	89/12/21	17,314	0.02	—	—	—	—	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孚寶物流(股)公司專案經理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部暨品保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男	中華民國	91/07/01 (註2)	2,793	—	—	—	—	—	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 台大藥學系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黃顯貴	男	中華民國	103/01/06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 台灣神隆(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男	中華民國	90/03/01 (註2)	12,516	0.01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耀化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及投資部協理	林晉源	男	中華民國	103/10/20	—	—	24,191	0.03	—	—	台灣大學動物學系學士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aint Loui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基亞生物科技副處長	註5	無	無	無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協理	曾于芳	女	中華民國	103/03/01	—	—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益邦製藥品保部品質系統暨規範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制事務部協理	許人權	男	中華民國	102/02/01	30,777	0.03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 施德齡製藥(股)公司品管主任	註6	無	無	無	
資材部協理	李鳳美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9,000	0.01	—	—	—	—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 SGS HK LTD CRS 副總監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王仲仁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1,000	—	—	—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景德藥廠研發部課長 台耀化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台耀化學(股)公司指派代表人、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董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米瑞蒙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2：就任日期係任職於原台耀公司之就任日期。

註3：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4：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5：Activus Pharma Co., Ltd. 代表董事

註6：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程正禹	男	中華民國	85/01/01	105/06/28	3年	6,800,433	10.11	7,294,366	7.84	3,067,944	3.30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05/11	105/06/28	3年	2,395,000	3.56	2,550,642	2.74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男	中華民國	99/05/11	105/06/28		351,000	0.41	323,000	0.35	122,000	0.13	740,000	0.80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智財及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07/17	105/06/28	3年	1,938,585	2.88	2,164,565	2.33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女	中華民國	97/07/17	105/06/28		-	-	-	-	57,448	0.06	-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7/07/17	105/06/28	3年	271,060	0.31	430,860	0.46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男	中華民國	97/07/17	105/06/28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華生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08/28 (註10)	105/06/28	3年	1,120,543	1.67	1,120,543	1.20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男	中華民國	95/08/28 (註10)	105/06/28		-	-	-	-	62,365	0.07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瑞典商台灣易利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110,830	0.13	110,830	0.12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男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之妥公司地區經理及產品經理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丁凱	男	中華民國	99/05/11	105/06/28	3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所長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銀生技創投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哲仁	男	中華民國	101/6/18	105/06/28	3年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化工博士 旭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旭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中國化學製藥集團研究中心總經理及執行長	註7	無	無	無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7/07/17	105/06/28	3年	530,250	0.79	203,681	0.22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男	註11	102/06/28	105/06/28		-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 通用電器公司併購部門主任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方珮維	女	中華民國	95/08/28 (註11)	105/06/28	3年	446,631	0.66	576,005	0.62	-	-	-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泰醫院醫師	註8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余文英	女	中華民國	99/05/11	105/06/28	3年	5,000	0.01	22,000	0.02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BA 德意志銀行私人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花旗銀行企金部副總裁	註9	無	無	無

註1：台耀化學(股)公司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台耀化學(股)公司指派代表人、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米瑞蒙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2：健維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艾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台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3：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杭州雷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馥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上海鄉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衡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大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街口網絡(股)公司監察人。

註5：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6：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7：旭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旭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8：新光醫院兼任主治醫師、翠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9：台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10：係合併前原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初任日期。

註11：中華民國及美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	57.14
	程正禹	1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8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	6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8
	林文菁	7.14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CHOICE VALUE VENTURES LIMITED	100.00
源慶投資(股)公司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29.21
	謝弘旻	21.43
	黃貞雯	21.43
	陳意昕	10.86
	謝安亭	6.14
	謝安晴	5.43
	邱淑治	3.00
	陳少宏	2.50
昇進國際(股)公司	劉淑華	40.50
	林東和	45.83
	林宣妤	13.67
亨朗(股)公司	HERMAX HOLDINGS LIMITED	86.24
	劉怜君	8.23
	趙亨學	2.75
	趙亨慈	2.75
	趙元旗	0.0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 CHOICE VALUE VENTURES LIMITED	HU, TE-JU	100.00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黃貞雯	98.00
	邱淑治	1.00
	陳少宏	1.00
HERMAX HOLDINGS LIMITED	LIU LIEN CHUN	100.00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程正禹	✓		✓				✓		✓		✓	✓	✓	0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		✓	✓		✓	✓	✓	✓	✓	✓	✓	0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	✓		✓	✓	✓	✓	✓	✓	✓	0		
亨朗(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	✓	✓	0		
源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	0		
昇進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	✓		✓	✓	✓	✓	✓	✓	✓	1		
吳丁凱			✓	✓	✓	✓	✓	✓	✓	✓	✓	✓	0		
莊哲仁			✓	✓	✓	✓	✓	✓	✓	✓	✓	✓	2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	✓	✓	✓	✓	✓	✓	0		
方珮維		✓	✓	✓		✓		✓	✓	✓	✓	✓	0		
余文英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程正禹、摩洛哥(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亨朗(王律傑)、源慶(謝弘旻)、昇進國際(林東和)、吳丁凱、莊哲仁	程正禹、摩洛哥(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亨朗(王律傑)、源慶(謝弘旻)、昇進國際(林東和)、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哥(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亨朗(王律傑)、源慶(謝弘旻)、昇進國際(林東和)、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哥(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亨朗(王律傑)、源慶(謝弘旻)、昇進國際(林東和)、吳丁凱、莊哲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程正禹	程正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650	650	80	80	0.31	0.31	—
監察人	余文英	—	—	650	650	80	80	0.31	0.31	20
監察人	方珮維	—	—	650	650	100	100	0.31	0.31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程正禹	13,672	13,672	438	438	4,425	4,425	613	—	613	—	8.02	8.02	30
副總經理	魏慶鵬													
副總經理	劉善珍													
副總經理	羅玉貞													
副總經理	林建民													
副總經理	張素真													
副總經理	陳甲松													

註：魏慶鵬已於106.08.01退休，僅揭露106.08.01之前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魏慶鵬、張素真	魏慶鵬、張素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程正禹、劉善珍、羅玉貞、林建民、陳甲松	程正禹、劉善珍、羅玉貞、林建民、陳甲松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註：魏慶鵬已於106.08.01退休，僅揭露106.08.01之前相關資訊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程正禹	—	1,349	1,349	0.57%
	營業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生產一部副總經理	陳甲松				
	工程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品管部副總經理	張素真				
	資訊部協理	韓承龍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業務發展及投資部協理	林晉源				
	品保部協理	黃顯貴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協理	曾于芳				
	管制事務部協理	許人權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研發部協理	王仲仁				
	資材部協理	李鳳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4%	3.64%	4.74%	4.74%
監察人	0.87%	0.87%	0.93%	0.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2%	4.49%	8.02%	8.0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比例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4月2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3,012,550	26,987,450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7年4月2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2	10	1,000	10,000	100	1,000	創立股本 1000 仟元	無	註 1
87.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3
89.07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4
90.0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無	債權轉增資 30,000 仟元	註 5
90.08	13.2	10,000	100,000	8,311	83,111	現金增資 10,838 仟元	債權轉增資 2,273 仟元	註 6
91.05	12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6,889 仟元	註 7
92.11	10	12,579	125,787	19,879	198,787	現金增資 98,787 仟元 減資 73,000 仟元	無	註 8
96.12	16	25,000	250,000	14,079	140,787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9
97.02	20	25,000	250,000	18,079	180,787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10
97.09	10	65,000	650,000	53,631	536,307	合併增資 355,520 仟元	無	註 11
98.06	10	88,000	880,000	56,500	565,000	盈餘轉增資 28,693 仟元 (其中 3,623 仟元為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6	50	88,000	88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13
99.07	26	88,000	880,000	60,932	609,320	認股權憑證 9,320 仟元	無	註 14
100.02	78	88,000	880,000	67,057	670,570	現金增資 61,250 仟元	無	註 15
102.04	48.2	88,000	880,000	67,264	672,645	公司債轉換 2,075 仟元	無	註 16
102.07	48.2	88,000	880,000	67,269	672,686	公司債轉換 41 仟元	無	註 17
102.10	48.2	88,000	880,000	80,632	806,31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 33,630 仟元	無	註 18
103.01	48.2	88,000	880,000	84,059	840,589	公司債轉換 34,273 仟元	無	註 19
103.04	48.2	88,000	880,000	84,335	843,349	公司債轉換 2,759 仟元	無	註 20
103.07	48.2	88,000	880,000	84,409	844,095	公司債轉換 747 仟元	無	註 21
103.10	48.2	88,000	880,000	84,412	844,116	公司債轉換 21 仟元	無	註 22
104.04	48.2	88,000	880,000	85,138	851,378	公司債轉換 7,262 仟元	無	註 23
104.11	48.2	88,000	880,000	85,354	853,537	公司債轉換 2,159 仟元	無	註 24
105.01	48.2	88,000	880,000	87,468	874,682	公司債轉換 21,145 仟元	無	註 25
106.01	80.1	120,000	1,200,000	88,633	886,331	公司債轉換 11,649 仟元	無	註 26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80.1	120,000	1,200,000	88,717	887,167	公司債轉換 836 仟元	無	註 27
106.04	80.1	120,000	1,200,000	89,229	892,286	公司債轉換 5,119 仟元	無	註 28
106.07	80.1	120,000	1,200,000	89,922	899,227	公司債轉換 6,941 仟元	無	註 29
106.09	80.1	120,000	1,200,000	93,013	930,126	公司債轉換 30,899 仟元	無	註 30

註 1：84.12.29 建一字第 01054251 號。
 註 2：87.02.06 建一字第 87257083 號。
 註 3：88.06.21 建一字第 88301844 號。
 註 4：89.07.21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2686 號。
 註 5：90.05.14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78117 號。
 註 6：90.08.07 府建商字第 90294407 號。
 註 7：91.05.20 經授商字第 09101167070 號。
 註 8：92.11.06 府建商字第 09223554900 號。
 註 9：96.12.17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228220 號。
 註 10：97.02.29 府產業商字第 09781878000 號。
 註 11：97.09.16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180 號。
 註 12：98.06.03 經授商字第 0981106900 號。
 註 13：98.07.01 經授商字第 0981136100 號。
 註 14：99.07.08 經授商字第 09901145140 號。
 註 15：100.03.31 經授商字第 10001048120 號。
 註 16：102.04.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67110 號。
 註 17：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39850 號。
 註 18：102.10.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6640 號。
 註 19：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340 號。
 註 20：103.04.14 經授商字第 10301066440 號。
 註 21：103.07.21 經授商字第 10301144680 號。
 註 22：103.10.15 經授商字第 10301215730 號。
 註 23：104.0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6020 號。
 註 24：104.11.10 經授商字第 10401237190 號。
 註 25：105.01.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06430 號。
 註 26：106.01.09 經授商字第 10601001710 號。
 註 27：106.01.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07540 號。
 註 28：106.04.20 經授商字第 10601047880 號。
 註 29：106.07.24 經授商字第 10601100250 號。
 註 30：106.09.11 經授商字第 106011240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1	3	68	8,042	59	8,173
持有股數	1,087,000	4,911,000	17,616,693	63,901,489	5,496,368	93,012,550
持股比例	1.17	5.28	18.94	68.71	5.9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6	78,482	0.08
1,000 至 5,000	5,781	11,588,628	12.46
5,001 至 10,000	825	6,532,592	7.02
10,001 至 15,000	263	3,427,801	3.69
15,001 至 20,000	154	2,862,409	3.08
20,001 至 30,000	147	3,829,814	4.12
30,001 至 50,000	89	3,609,107	3.88
50,001 至 100,000	86	5,979,516	6.43
100,001 至 200,000	43	5,956,841	6.40
200,001 至 400,000	33	9,416,056	10.12
400,001 至 600,000	7	3,216,968	3.46
600,001 至 800,000	6	4,275,620	4.6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3	32,238,716	34.66
合計	8,173	93,012,55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程正禹		7,294,366	7.84%
國泰人壽		4,680,000	5.03%
李秀慧		3,067,944	3.3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034,409	3.26%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0,642	2.74%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4,565	2.33%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000	2.12%
蔡彰人		1,861,489	2.00%
方承猷		1,162,209	1.25%
劉伶君		1,140,549	1.2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總經理	程正禹	—	—	—	—	—	—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	—	—	—	—	—
董事	毘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	—	—	—	—	700,000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	—	—	—	—	—
董事	亨朗(股)公司	—	—	159,800	—	—	—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	—	—	—	—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	—	—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	—	—	—
獨立董事	張兆順(註1)	—	—	—	—	—	—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	—	(25,000)	200,000	—	—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	—	—	—
監察人	方珮維	—	—	10,000	—	71,000	—
監察人	余文英	—	—	15,000	—	2,000	—
研發部副總經理	魏慶鵬(註2)	—	—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暨財塊部門主管	羅玉貞	—	—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44,000)	—	(3,000)	—	—	—
工務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	—	—	—	—	—
品管部副總經理	張素真(註3)	—	—	—	—	—	—
營運支援部協理	韓承龍	—	—	—	—	—	—
生產一部協理	陳甲松	—	—	—	—	—	—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	—	—	—	—	—
品保部協理	黃顯貴	—	—	—	—	—	—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13,000)	—	—	—	—	—
業務發展及投資協理	林晉源	—	—	—	—	—	—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協理	曾于芳	—	—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管制事務部 協理	許人權	—	—	—	—	—	—
資材部協理	李鳳美(註 4)	—	—	2,000	—	7,000	—
研發部協理	王仲仁(註 4)	—	—	—	—	—	—

註 1：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卸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5 年 06 月 28 日以後之資料。

註 2：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以後之資料。

註 3：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6 年 11 月 1 日以前之資料。

註 4：於 106 年 8 月 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之資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程正禹	7,294,366	7.84	3,067,944	3.30	無	無	李秀慧	配偶	無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4,680,000	5.03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李秀慧	3,067,944	3.30	7,294,366	7.84	—	—	程正禹	配偶	無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3,034,409	3.26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2,550,642	2.74	—	—	—	—	程正禹	代表人之配偶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3,067,944	3.30	7,294,366	7.84	—	—	程正禹	配偶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2,164,565	2.33	—	—	—	—	程正禹	代表人之配偶	無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3,067,944	3.30	7,294,366	7.84	—	—	程正禹	配偶	無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1,975,000	2.12	—	—	—	—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彰人	1,486,646	1.66	—	—	—	—	無	無	無
方承猷	1,162,209	1.25	424,146	0.46	—	—	無	無	無
劉怜君	1,140,549	1.23	22,521	0.02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5.50	102.00
最低		64.00	65.20	51.80	
平均		88.27	81.88	59.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6.25	43.21	45.05
	分配後		42.69	42.0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958	90,925	93,013
	每股盈餘		5.50	2.62	1.8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8	2.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6.05	31.25	-
	本利比		29.42	40.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0	2.44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8日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經107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 (1)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2.00(元/股)。
- (2)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無。
- (3)股東紅利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186,025,10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6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次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106年度分派員工酬勞17,500仟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6,500仟元。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16,922仟元及6,769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差異數將調整於107年度之損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經107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17,500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6,500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105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元

	106年實際分派	105年度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33,500,000	33,243,578	256,422
董監酬勞	13,000,000	13,174,352	(174,352)

-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 256,422 元及(174,352)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而增減配發，將列為 107 年度費用調整數。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紫外線吸收劑、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維他命 D 衍生物、消炎止痛劑及中樞神經系統用藥等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及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1,166,763	36.58	1,304,492	51.37
維他命 D 衍生物	445,050	13.95	302,042	11.89
消炎止痛劑	194,682	6.10	162,112	6.38
紫外線吸收劑	698,755	21.91	157,735	6.21
呼吸系統用藥	115,008	3.61	131,686	5.19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80,119	5.65	129,854	5.11
勞務收入	106,568	3.34	81,734	3.22
其他	282,435	8.86	269,698	10.63
合計	3,189,380	100.00	2,539,353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彙整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如下：

項次	項目
1	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
2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
3	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4	類固醇
5	抗癌用藥
6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7	核磁共振顯影劑
8	呼吸系統疾病用藥
9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0	免疫系統調節劑
11	減肥用藥
12	客製化研發及代工

註：目前子公司為台新藥(股)公司、台昂生技(股)公司及 Activus Pharma Co., Ltd.，其尚在新藥研發階段，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雖有分工效益但因仍在申請藥證中，產品尚

未上市，故無銷貨收入產生。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原料藥之製程開發為核心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如維他命D衍生物系列、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抗凝血劑、抗癌用藥及核磁共振顯影劑等新產品之開發。另本公司亦從事客製化研發及代工之業務，除了既有提供客戶臨床用小分子原料藥之客製化合成服務，目前亦提供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原料藥之客製化合成服務，進而成為藥廠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另外亦持續尋求為原專利藥廠代工之新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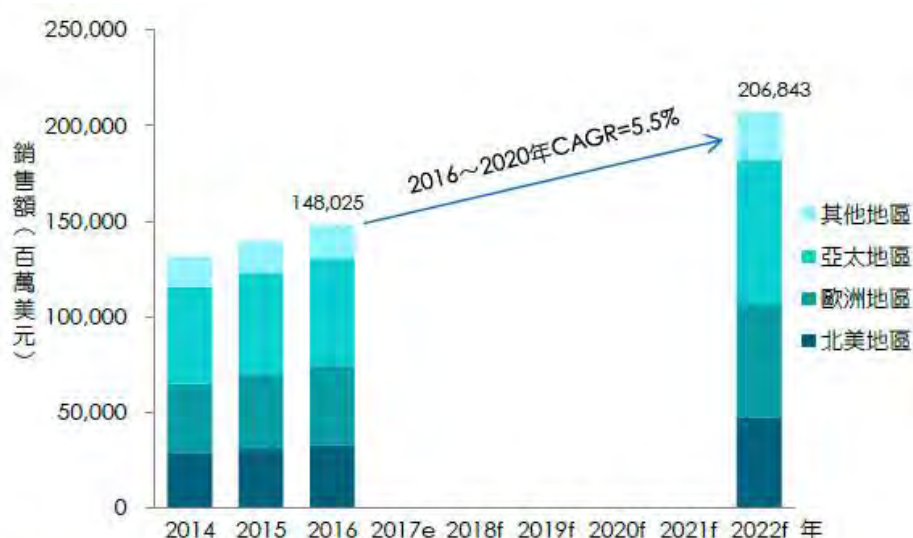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原料藥產業現況

根據 Hoovers Research 資料顯示，在 2016 年全球經濟貿易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各國貿易也呈現持續低迷態勢，各國經濟狀態與匯率變化在過去五年間牽動全球藥品市場發展，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反應在整體藥品市場成長表現，而藥品市場成長趨緩也影響原料藥市場的成長，2016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達 1,480.3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6.3%，預估到 2022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2,068.4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達 5.5%。各區域原料藥市場占比以亞太地區最高占 38.0%，其次為歐洲地區占 28.1%，北美占 22.1%，其他地區則占 11.8%。以產品類別分析，專利藥因為在專利保護期內無競爭廠商，藥價較高、利潤相對較高，因此專利藥占 65.2%最高，學名藥占 26.4%，OTC(非處方藥)占 8.4%。

2014~2022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規模及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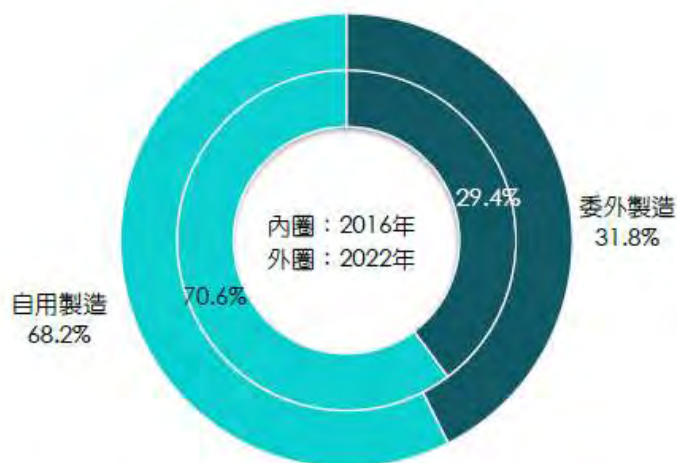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oovers Research；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7.06)

全球原料藥市場預估 2016~2022 年將維持 5.5%成長，市場占比以亞太市場占 38.0%最高，其次為歐盟占 28.1%，第三是美國占 22.1%。預估 2016~2022 年區域市場的複合成長率，以美國最高達 6.4%，美國市場以專利新藥原料藥

為主，藥價高、成長快，其次為歐盟 6.1%。

全球原料藥市場製造型態區分為委外製造及自用製造，委外製造通常由第三方製造，2016 年委外製造之產品銷售額達 435.2 億美元，預估到 2022 年將達 657.8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達 7.2%；2016 年自用製造之產品銷售額約 1,045.1 億美元，預估到 2022 年將長達到 1410.7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達 5.2%，原料藥委外製造未來成長性高於自用製造。



資料來源：Hoovers Research；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06）

受到各國為節省醫療支出鼓勵使用學名藥等政策帶動，使學名原料藥成長最快達 6.8%，品牌專利原料藥的成長趨緩，僅 5.4%。受到生技新藥持續上市的驅動，生技藥品原料藥將是未來成長較快的領域，成長高達 8.3%，此外，受到暢銷生技藥品專利到期潮的吸引，生技藥品原料藥成為原料藥廠商布局新產品的新方向。以疾病別原料藥銷售分析，預計 2016~2022 年成長較快的為癌症原料藥，複合成長率為 7.9%，其次為糖尿病原料藥 7.4%，第三為腎臟疾病及骨科用藥 7.0%。預估原料藥委外代工未來複合成長率 7.2%，優於自用製造原料藥複合成長率 5.2%。這些產品都是未來驅動原料藥市場成長的動能。

近年來全球學名藥市場降價壓力大，原料藥透過併購增強競爭力，使原料藥市場集中度提升，市場競爭態勢越加嚴峻。市場上原料藥產品競爭激烈，各國對原料藥之 DMF(藥物主檔案審查費用)及 GMP(優良製造規範)要求越來越多，美國不僅提高對海外原料藥製造廠的監督，積極進行 DMF 審查及海外查廠，更調高 DMF 的審查費，使原料藥製造成本增加，而降價壓力及成本增加均使原料藥廠商獲利下降，展望未來，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爭取委外代工機會，仍為原料藥廠商維持獲利的重要驅動力。

B.我國原料藥產業現況

我國衛生福利部近年為確保原料藥來源品質，積極推動原料藥管理法規，持續推動分階段自用原料藥輸入管理、原料藥主檔案文件 DMF 審查，落實藥品品質源頭把關。透過 DMF 審查將大幅提升下游藥品品質，並修正具 DMF 原料藥之核價原則，透過健保藥價給付的差異，引導國內製藥廠商採用具 DMF 的原料藥。而目前國內原料藥製造廠已全面實施 GMP 規範，並規劃於 2018

年完成控管進口原料藥的 GMP 規範，使原料藥不論是自產或進口皆全面符合 GMP 規範。由此可知，對國內廠商而言短期增加原料藥審查流程，增加原料藥審查人力、生產及使用等相關成本，但成本增加有限，長期而言為增加產品品質穩定性，有利於國內原料藥產品的外銷及海外查廠的順利進行。

依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原料藥產值包含原料藥及中間體，2017 年原料藥產值達 158.8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14.21%，國內原料藥產值下滑趨緩，隨著我國原料藥廠商新產品陸續上市及積極布局新興市場，預期將帶動新興市場出口持續成長。但受美國及中國大陸調漲原料藥審查及 GMP 藥廠海外查廠的費用，將會大幅增加國內業者生產成本，對後續新產品的開發需更審慎。

2012~2016 年我國原料藥產值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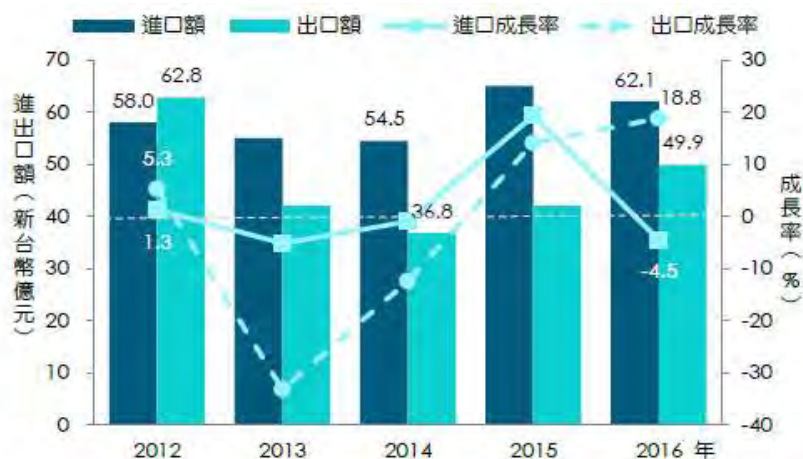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7.06)

就國內原料藥進出口狀況來看，國內原料藥部分倚賴進口，2016 年國內原料藥進口額達 62.1 億元，較 2015 年下降 4.5%，我國藥品市場小，原料藥需求量少樣多，且我國自 2016 年起要求進口原料藥需檢附 DMF，使各國原料藥進口額較 2015 年略為下降，亦導致短期原料藥進口來源及選擇性有減少的趨勢。進口來源國方面，中國大陸為我國原料藥最大進口國，進口額高達 25.4 億元，其中以抗生素為最大進口品項，進口額達 17 億元；第二大進口國為美國，原料藥進口額達 7.7 億元；第三大進口國為日本，原料藥進口額近 7.7 億元。

在原料藥的出口方面，2016 年我國原料藥出口持續快速回升，2016 年國內原料藥出口額達 49.9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18.8%，國內原料藥廠商因開發新產品陸續上市，驅動出口額成長。美國為我國原料藥最大出口國，2016 年出口額達 6.406 億元，較前一年略為衰退 4.7%；第二大出口國為日本，2016 年出口額達 6.402 億元；第三大出口國為印度，原料藥出口額達 5.5 億元。我國原料藥出口主要以美歐日先進國家為主，近年來對中國大陸及印度的出口持續成長。

2012~2016 年我國原料藥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7.06)

我國原料藥產業以利基產品為核心，近年來我國原料藥廠商積極布局高效原料藥的開發，高效原料藥技術門檻較高，設備投資也大，技術難度更高，布局利基型產品如退化性神經疾病原料藥、抗癌原料藥、特殊免疫調節產品、生技藥品等或開發如特殊無菌針劑的原料藥合併下游代工生產，並提供原料藥上下游整合性的服務模式。近年除監管單位藉由政策積極輔導原料藥廠商符合國際 GMP 生產及 DMF 認證，以協助廠商品質提升，增加產品外銷競爭力外，原料藥廠商亦不斷開發推出新產品，促使我國原料藥過去十年來出口穩步成長。但我國原料藥廠近年來在國際學名藥市場也面臨中國大陸及印度廠商的降價競爭，加上實施 GMP 使成本增加、美國調漲原料藥審查費用、增加查廠費用等因素影響，更大幅增加營運成本，經營挑戰增加，故除了持續優化已量產的原料藥製程以降低成本，鞏固原有市占率外，應更準確掌握專利到期的市場趨勢及持續研發新藥領域，以增加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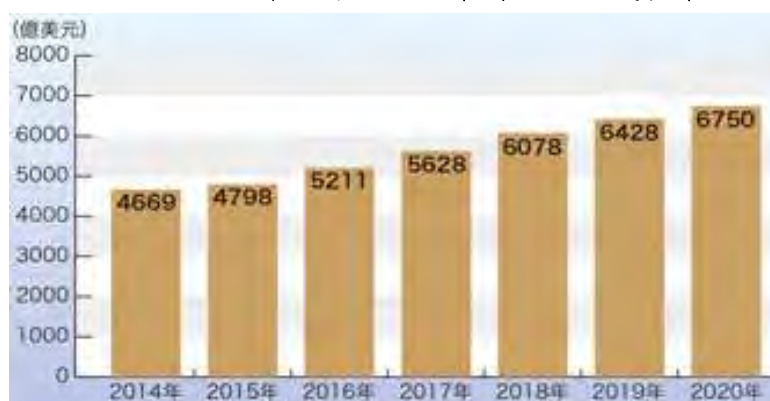
C. 全球化妝保養品產業現況

紫外線是一種電磁波，波長小於可見光，大部分地球表面的紫外線來自太陽，雖然大氣層會保護我們免於許多輻射線的傷害，但仍有些輻射線會穿越大氣層造成某種程度的傷害。紫外線是傷害性光線的一種，經由皮膚的吸收，會傷害 DNA(組成染色體基因訊息傳遞的化學運送單位)，當 DNA 遭受破壞、細胞會因而死亡或是發展成不能控制的癌細胞，這就是瘤形成的初期。紫外線是指陽光中波長 200 至 400nm 的光線，可分為長波紫外線(UVA；波長 320 至 400nm)、中波紫外線(UVB；波長 290 至 320nm)及短波紫外線(UVC；波長 200 至 280nm)。UVA 穿透力最強，可造成曬紅、曬傷，是皮膚老化和出現皺紋的主因；UVB 會引起曬傷及皮膚紅腫熱痛，致癌性最強；UVC 波長最短、最危險，可被臭氧層所阻隔不會到達地球表面，較不會侵害人體肌膚。紫外線已被確定與許多疾病的產生有關，例如皺紋、皮膚老化、黑色素沈澱、曬傷、白內障、皮膚癌、視覺損害及免疫系統的傷害等，每一個人對紫外線的容忍度不同，視日照累積量到某一極限，就會造成傷害，因此發展出可吸收紫外線之紫外線吸收劑以防止曬傷。一般而言，能吸收紫外線的化合物，只要具有足夠的安全

性和很好的溶解性，都可以作為紫外線吸收劑，由於評估紫外線吸收劑的安全性是個複雜長期的過程，目前各國都嚴格控制紫外線吸收劑的使用。

現代人對於延緩老化及永保青春較為關注，因此購買美容用品來維持美麗，促使化妝品產業近年來大幅成長，依據 Euromonitor 之市場調查，2014 年全球化妝品市場規模約 4,669 億美元，2015 年推算全球化妝品市場規模已達到 4798 億美元。另一國際市場調查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 發佈資料，預估 2017 年全球化妝品市場規模達到 5,628 億美元，其中亞太市場規模將達 162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0%。預估到 2020 年將達到 6,750 億美元規模，其中以保養品成長最高。

2014~2020 年全球化妝品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

D.我國化妝保養品產業現況

化妝品產業包含保養品(如面膜、面霜、乳液、化妝水等)、化妝品(如口紅、眼影、粉底、睫毛膏、香水等)、清潔用化妝品(如洗面、洗手、沐浴乳等)。我國化妝品產業早期多以代工為主，近年受 DIY 風潮及醫學美容興起，促使國產自有品牌乘勢發展，工廠家數逐年成長。國內化妝品產業大部分供國內使用，由於業者積極投入研發搶攻海外市場，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四年每年出國均超過六億美元，106 年出口達 7.3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年增率 13.2%。就出國市場觀察，106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 4.2 億美元，占 56.7%，其次為美國及東協，主要因中國大陸因經濟崛起消費力大增，為我國化妝品產業之主要出口市場。就出口類別細分，保養品出口 4.2 億美元占 57.2%居大宗，年增 22.2%，其次為化妝品 2.5 億美元，占整體之 33.5%。而長久以來我國化妝品仍倚賴進口，主要進口國為日本 4.1 億美元，占 29.1%，其次為法國及美國，惟近四年化妝品出口成長幅度大於進口，主係因我國業者逐步遵循國外法規要求及取得國際驗證，且產品具獨特性並採創新行銷模式，廣受國際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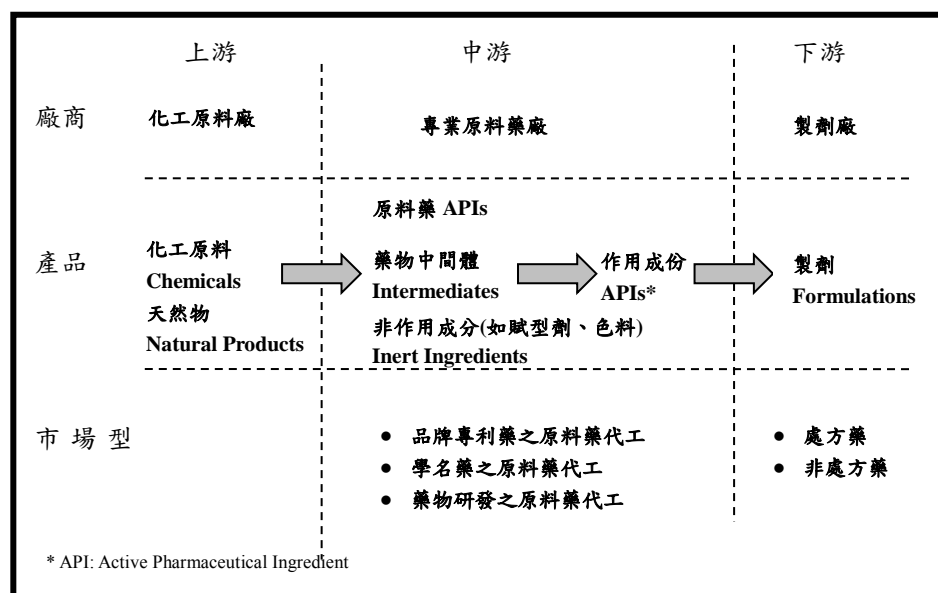
103~106 年我國化妝品產業出口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原料藥產業在製藥產業中位居中游，上游原材料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為主，下游則為製劑廠(包括品牌藥廠及學名藥廠)。



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1) 上游

上游為製備原料藥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萃取動植物及微生物組織細胞來獲得。

(2) 中游

因一般的原料藥為有機小分子，故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尤其方便、快速及具價格競爭力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材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原料藥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材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

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在所有精密生化工業中，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對複雜，且合成技術最為精密。

(3) 下游

下游為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便於使用的劑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外銷歐美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需求及核心技術為主軸，而歐美日大藥廠在台灣採購原料藥日益增加，在本公司長期深耕歐美日市場十餘年，深獲歐美日大藥廠的信賴，在市場上已建立優良品牌形象，且具價格競爭力。近年來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提高對海外原料藥製造廠的監督，積極進行藥物主檔案(DMF)審查及海外查廠，並向這些原料廠商發出警告信(Warning Letter)，被警示內容包含數據不完整、數據偽造、製造廠汙穢、設備腐蝕、無菌問題、抗生素交叉汙染等不符優良製造規範的問題，可預見未來各國對於原料藥的生產管理越來越重視。面對大陸及印度供應商的削價競爭，本公司以提供高品質、符合 GMP 及 PIC/s 等國際認證的產品，加上大批資源集中投入高門檻、難以削價競爭的特殊原料藥，讓台灣在原料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已累積逾十多年有關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同時也開發出許多具不同特色之產品，茲就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降低膽固醇、治療慢性腎病之高磷血症等症狀。Sevelamer 為磷結合藥品，用於慢性腎衰竭病患，最早的藥品專利權於 2012 年 12 月到期，本公司目前供應學名藥客戶，依據 IMS data 2014 年全球市場銷售總值約有 14.25 億美元，至 2016 年已達 23.08 億美元，成長 60%。

此類原料藥屬高分子，僅少數原料藥廠具有生產技術。本公司為市場上的三家主要學名藥廠的供應商之一，預估市占率將可達到六成以上，因此已逐年逐步擴大產線，在 201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第一期產線，逐步導入 Sevelamer Carbonate, Sevelamer HCL 與 Colesvelam 三項產品，在 2014 年首批放大量產。本系列產品已有二項在美國上市(Colestipol & Sevelamer Carbonate)，另一項產品已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 (Paragraph 4 filing) 的學名藥廠採用，即將取得核可上市，預估市佔可達到八成以上。目前美國市場客戶持續下單，已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業務成長，且因本項產品技術競爭門檻極高，本公司是美國市場最主要的供應商。

(2) 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乾癩、副甲狀腺亢進異常、骨質疏鬆症、尿毒併發症之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症狀。以 Calcipotriol 為例，依據

US IMS data 2006 年全球市場銷售總值約有 2.24 億美元，至 2015 年已達 4.4 億美元，成長逾倍。

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該系列原料藥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權，在歐美市場反應良好，獲得很好的國際聲譽，堪稱本公司的代表系列產品。

(3) 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消炎止痛劑主要應用於止痛消炎。以 Capsaicin 為例，某美國藥廠以本公司供應之 Capsaicin 原料藥製成之製劑，已於 2009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通過歐洲藥品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之核准上市。該製劑是第一個含 Capsaicin 用於治療帶狀皰疹後神經痛的處方藥。本公司係目前唯一 FDA 核可之原料藥製造商，且該產品在歐洲前五大國 2014-2015 年有 6.7% 的銷售成長，預計該產品之銷售額至 2018 年將逐年成長。

(4) 類固醇產品

此類高效價原料藥(high-potent API)需要在符合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的環境下生產。因應此需求，本公司於 2007 年開始著手規劃興建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廠房，並於 2009 年啟用。本公司已收購日本 Activus Pharma，其純奈米粒子技術(APNT)可維持製造過程中複合物不受污染，生產之藥品成分粒子大小介於 50-300 奈米水準。將藥物粒子縮小至奈米規模會改善藥品表現，該技術可將溶解不良的複合物轉換為高純度溶液，提高用藥效率，尤其是眼藥水與吸入性產品。本公司第一個使用 APNT 的產品將是眼藥水，用於手術後抗發炎。市面上用於術後發炎的眼藥產品主要為 Lotemax 和 Durezol，兩者皆為皮質類固醇。該產品為新劑型新藥，開發成本與風險較低，計劃於 2018 年第四季申請臨床試驗計畫書申請(IND)，預估營收將持續成長。

(5) 抗癌用藥

此類原料藥亦有一些屬於高效價之產品，本公司目前已開發完成七項產品，其中一項治療腦癌用原料藥產品已通過美國與德國政府查廠認可，且已取得美國與歐洲市場的上市核可。另一項治療胃癌用原料藥已於 2013 年 8 月通過日本官方(PMDA)查核。

(6)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此類產品本公司的生產技術純熟，且在亞洲地區深耕多年，受到客戶的信賴，已建立長期合作的客戶關係。其中 Sugammadex 為麻醉用的神經肌肉阻滯劑，本公司於 2018 年已確定 Sugammadex 原料藥的主要客戶，並開始放量生產，預期未來營收成長可期。

(7) 研發代工業務

本公司除了生產銷售學名原料藥，亦在醫藥產業中扮演 CRO (「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及 CMO (「委託生產機構」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的角色。由於美國、日本等國加速新藥審查的措施，且政策上的鼓勵吸引廠商投入罕見疾病藥物開發，各家藥廠積極進行多樣化的戰略開發，並尋找更多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多數小型的新藥開發公司，多不具備研發生產原料藥的能力，而需找尋具製程研發能力及 GMP 認證之原料藥廠合作。又近年來各國政府要求降低藥價，品牌藥廠因成本考量，亦常將其原料藥之生產委託具有競爭力及 GMP 認證的專業原料藥廠。本公司為少數具強大研發能力發展高進入門檻原料藥產品的原料藥廠商，且已與學名藥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不僅提供原料藥生產服務，亦提供下游製劑與填充服務，並積極擴大其研發團隊及擴展 CDMO(委外生產服務)業務。

(8) 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

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等毛利較低的產品，受到大陸及印度供應商削價競爭，干擾市場，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本公司自 1996 年生產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 Octyl p-methoxycinnamate 及 Avobenzone 以來，一直致力於以符合 cGMP 規定之標準生產高品質產品，生產經驗豐富且具品質口碑。本公司紫外線產品將與日本最大的化妝品企業合作，發展下一代 UVA 產品，並預計於 2020 年量產，將朝向生產品質更優良、功效更大的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邁進，以期能建立更多的客戶關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是以自行開發製程技術為主，因原料藥產品項目眾多，涉及的化學反應殊異；新產品推出的速率及品質，取決於研發能力的強弱及是否已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技術平台，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多項產品製程，其關鍵技術能力茲分述如下所示：

- A. 採用品質源於設計(QbD)之實驗設計(DoE)進行新產品製程開發
- B. 有機金屬催化反應設計開發(Organometallic reaction)
- C. 以非對稱合成進行具光學活性之藥物開發(Chiral synthesis)
- D. 量產型管柱層析純化技術(column chromatography)
- E. 高分子及與胜肽原料藥量產開發製造(Polymer and peptide synthesis)
- F. 原料藥物奈米化技術(Nanotechnology application)
- G. 高壓氫化反應,照光反應與極低溫反應 (High pressure-hydrogenation, photo reaction and cryogenic reaction)
- H. 客製化寡醣原料合成 (Oligosaccharide synthesis)
- J. 抗體藥物複合體合成(Antibody Drug Conjugate)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學歷 分布	博士		18	18	18
	碩士		26	31	32
	大專		11	12	12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55	61	6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94,284	179,557	208,975	271,823	294,550
營業收入淨額		2,473,633	2,496,224	2,596,722	3,189,380	2,539,353
占營收淨額比率		7.85%	7.19%	8.05%	8.52%	11.6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功能/內容說明
102 年度	利伐沙班 (Rivaroxaban)	專攻凝血因子 Xa 的抗凝血藥物, 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群(曾發生靜脈血栓症)病患, 預防接受下肢重大骨科手術後之靜脈血栓栓塞症。
	特立氟胺 (Teriflunomide)	免疫疾病用藥。
	巴多昔芬 (Bazedoxifene)	抗骨質疏鬆用藥。
103 年度	醋酸鈣 (Calcium Acetate)	磷酸鹽結合劑, 主要用來降低腎功能衰竭患者血中「磷」的含量。
	麥角鈣化醇 (Ergocalciferol)	抗佝僂病作用。
	愛栓通注射劑 (Fondaparinux Sodium)	預防靜脈血栓栓塞事件、治療急性冠狀症候群。
	檸檬酸鐵 (Ferric Citrate)	適用於控制接受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病患者之高磷血症。
104 年度	福退癌 (Pazopanib)	晚期腎細胞癌。
	泰息安 (Nilotinib)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艾必克凝 (Apixabane)	抗凝血劑。
105 年度	(Patiromer veltassa)	用於治療重度高血鉀症。
	抑肺纖 (Nintedanib)	特發性肺纖維化。

時間	研發成果	功能/內容說明
	倍帝恩 (Sugammadex)	逆轉神經肌肉阻斷劑
106年~107年截至刊印日止	考來替 (Colestimide)	治療高膽固醇。
	鈣注益 (Calcifediol)	治療長期腎透析病人的低血鈣。
	對苯二亞甲基二樟腦 磺酸(Ecamsule)	紫外線 UVA 防曬劑。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①鞏固現有客戶群關係，積極擴展新客戶，提高產業內市場佔有率。
- ②加強與客戶間之溝通，以充份掌握客戶需求。
- ③重視品質，維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 ④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 ⑤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2) 長期計畫：

- ①強化上下游廠商之關係，有效串連供應鏈作業，以加速滿足客戶需求。
- ②每年至少啟動 10 個新研發計畫，每年至少商業化 3 個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
- ③改善既有設備、製程使其達到使用之最大效能，以期降低成本，更具市場競爭力。
- ④強化研發代工業務。
- ⑤培育人才，以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加拿大	783,046	24.56	776,427	30.58
	印度	384,467	12.05	420,434	16.55
	荷蘭	244,369	7.66	221,702	8.73
	瑞士	735,633	23.07	154,305	6.08
	其他	729,545	22.87	649,640	25.58
	小計	2,877,060	90.21	2,222,508	87.52
內銷		312,320	9.79	316,845	12.48
合計		3,189,380	100.00	2,539,3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品

此類原料藥屬高分子，僅少數原料藥廠具有生產技術。本公司為市場上三家主要學名藥廠的供應商之一，是美國市場最主要的供應商，預估市佔將可達到六成，因此已逐年逐步擴大產線，在 201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第一期產線，逐步導入 Sevelamer Carbonate, Sevelamer HCL 與 Colesvelam 三項產品，在 2014 年首批放大量產。本系列產品已有二項在美國上市 (Colestipol & Sevelamer Carbonate)，另一項產品已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 (Paragraph 4 filing) 的學名藥廠採用。此系列產品在歐洲、北非與中南美洲已經上市，其他如中東及印度，已與客戶有合作計畫進行中，預計 2018 年上市。

②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權，在歐美市場反應良好，獲得很好的國際聲譽，堪稱本公司的代表系列產品。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維他命 D 衍生物原料藥供應者，目前共有六項此系列產品，其中三項是全球前三大供應者。

目前已有三個產品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 (Paragraph 4 filing) 的學名藥廠採用，在美國獲得上市核可。

③消炎止痛劑產品

本系列產品共兩項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使用本公司生產原料藥之製劑已於 2006 及 2009 年分別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其中一項，除原廠外，目前由本公司供貨上市之學名藥廠，為該學名藥市場之主要供應藥廠，在美國 2016 年市佔率為 85%。另一項本系列產品則是新藥產品，有一客戶在美國已通臨床試驗第二階段，另一客戶在歐洲正進行臨床三期試驗。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原料藥產業受到美國、歐盟及日本審查規格趨嚴，原料藥廠商被迫進行產業升級，影響全球原料藥的供應，原料藥缺貨而使部份原料藥價格上漲，產業進入新一波的整合期，也為廠商帶來市場新契機。我國原料藥產業規模較小，生產產品以外銷為主，生產利基產品，但受市場其他廠家的競爭，及各國市場保護主義的興起，近年出口有下降趨勢，廠商加快升級腳步，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中國大陸原料藥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外需的疲軟不振，國際市場對大陸原料藥的缺乏信心，歐美各國對大陸進口原料藥監管的趨嚴，以及大陸原料藥生產成本的提升，造成原料藥國際競爭力下降，是中國大陸原料藥對外貿易成長持續趨緩的重要原因。印度因國內外市場大，生產規模大，加上印度人力低廉，具國際市場競爭力。雖然印度及大陸可提供低價的原料藥，國外製劑廠普遍對印度及大陸的 GMP 管理有疑慮，因此美國及歐盟主管機關近年來積極介

入原料藥管理。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新製程並取得專利，秉持著嚴謹的 GMP 生產管理，以製程開發為核心技術，積極開發結構複雜且困難之新產品，發展新製程並取得專利，提供給客戶更優質且具專利保護的產品，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累積數年的管理經驗，控管新產品的開發與上市時間，佔有市場先機，其主要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①堅強的研發團隊及量產經驗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原料藥製程開發及分析方法開發之研發團隊，深耕製程開發十數載，並取得相關製程之專利，且具有豐富產品量產之能力及實務經驗。

②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每項產品皆符合 cGMP 之相關規範，且每年均通過我國食品藥物管理屬不定期之實地查核及包括美國 FDA 之外國藥廠及官方主管機關之查廠，已取得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之藥品認證，此外，本公司定期參加國際生技醫療藥品展覽，已擁有國際知名度，顯示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已經嚴格之審核，其品質已受各國肯定。

③原料供應穩定

本公司有關產品之主原料，皆由合作多年已建立伙伴關係之廠商供應，使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無虞，且能取得較優惠之價格，維持競爭之優勢。

④具備國際行銷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約有九成以上外銷，在銷售方面較無市場之限制。過去十多年來，其已建立良好的國際業務銷售網絡，業務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在各地區皆有穩定之發展及成長，由於其客戶平均分佈全球，對於其擴大市場、分散業務風險有莫大之助益，且因本公司國際市場開發能力良好，管道暢通，故有機會成為國際藥廠配合提供原料藥之供應商。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對於原料藥廠商之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而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

而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將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之趨勢，這也將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政府重視與輔導

政府將原料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等優惠措施，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等，都是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對外的競爭優勢，是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②不利因素

- A.國際法規對重要中間體的管理趨於嚴格，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減少。
- B.環保要求提高、土地、人工成本高漲等等，與臨近的大陸、印度和韓國相比，成本相對高出許多。
- C.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面臨國內下游廠商規模小而家數多、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使得產能無法有效快速提昇。

③因應對策：

- A.除了培養目前合作供應商外，增加第二供應商，積極尋找其他供應資源；另外，以本公司嚴謹的 GMP 生產管理系統及符合國際法規要求的品質系統，切入中間體供應鏈，除了維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外未，更可創造新的利基。
- B.積極投入污染防治之工作。本公司自建廠以來，便決心作好環境保護，於導入產品時，便事先作好環境評估，致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且投資建購污染防治設備，以有效防治污染。
- C.公司成立的第一天即將市場鎖定全球，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本公司十多年來不斷藉由密集的員工教育訓練，以美國的 GMP 及歐洲 ICH guideline 作為工廠運作之品質系統及法規之依據，並於取得美國、歐洲及日本藥品認證及其品質系統已獲得國際大藥廠的認可。同時本公司利用大陸地區所生產成本較低的化學原料，合成高附加價值的原料藥，外銷至歐美等要求嚴格的國家，以作為本公司競爭之利基，本公司已於過去數年以此方法，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其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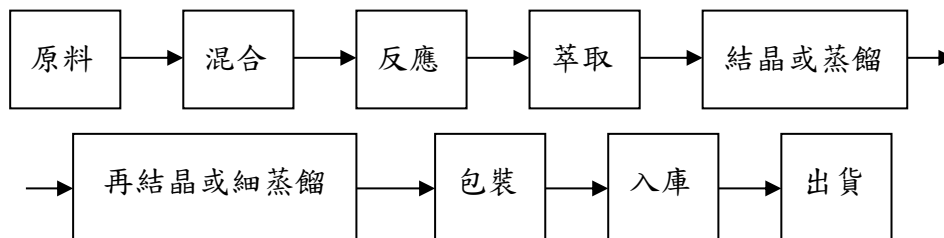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 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主要應用於高血脂症及腎功能低下之高磷血症。
- ②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乾癬、副甲狀腺亢進異常、骨質疏

鬆、尿毒併發症之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症狀。

- ③消炎止痛劑：主要應用於大腸潰瘍及帶狀泡疹止痛。
- ④類固醇：主要應用於女性生理機能之調節。
- ⑤抗癌用藥：用於多種癌症的治療。
- ⑥抑制脂肪吸收用藥：主要應用於 BMI 過高之病患。
- ⑦核磁共振顯影劑：主要應用於核磁造影。
- ⑧呼吸系統疾病用藥：主要應用於上呼吸道敏感及過敏病症。
- ⑨中樞神經系統用藥：主要應用於抗憂鬱。
- ⑩免疫系統調節劑：主要應用於器官移植後抵抗排斥現象。
- ⑪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係用於紫外線吸收劑產品與化妝品中用以隔離紫外線，亦可用於護髮配方中，並作為化妝品與香水的光安定劑。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化學原料	B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5 年度	3,189,380	1,257,440	39.43%	—
106 年度	2,539,353	1,005,822	39.61%	0.46%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31,684	26.77%	無	B 公司	85,443	14.50%	無
2	B 公司	114,164	13.19%	無	—	—	—	—
3	C 公司	108,186	12.50%	無	—	—	—	—
	其他	411,409	47.54%	—	其他	503,945	85.50%	—
	進貨淨額	865,443	100.00%	—	進貨淨額	589,38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考量供應商之價格、品質、規格及產品訂單等因素，致採購金額及對象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公司	770,319	24.15%	無	D 公司	749,482	29.51	無
2	E 公司	678,010	21.26%	無	—	—	—	—
	其他	1,741,051	54.59%	—	其他	1,789,871	70.49	—
	銷貨淨額	3,189,380	100.00%	—	銷貨淨額	2,539,35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之第一大銷貨客戶並無變動；另因受紫外線吸收劑產品削價競爭影響，致對 E 公司銷售比重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主要商品(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紫外線吸收劑	4,922,700	2,333,826.65	690,544	268,500	154,319.63	117,041
維他命 D 衍生物	13	6.58	152,586	13.17	9.22	139,559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473,800	367,817.13	483,113	489,270	403,402.44	631,785
消炎止痛劑	101,800	58,629.89	119,230	73,210	59,047.25	143,165
中樞神經用藥	6,508	444.97	15,015	3,101	3,949.60	66,967
呼吸系統用藥	46,200	18,946.09	72,801	40,600	33,454.52	120,187
其他	28,689	8,170.07	203,559	9,948.62	5,405.97	215,879
合計	5,579,710	2,787,841.38	1,736,848	884,642.79	659,588.63	1,434,583

註：子公司均未生產。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主要變動原因，主要為受到大陸及印度廠商削價競爭，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導致本公司 106 年度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生產量值較 105 年度大幅下滑。另本公司為市場上少數能供應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之原料藥廠商，隨著客戶陸續取得藥證，持續對本產品拉貨，故 106 年度此項產品生產量值持續較 105 年度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紫外線吸收劑	16,000	5,727	1,912,780	693,028	58,000	20,739	396,705.18	136,996
維他命 D 衍生物	1.23	41,392	5.41	403,658	1.58	46,299	3.93	255,743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42,388.57	93,676	334,767.24	1,073,087	59,795.78	122,036	347,734.07	1,182,456
消炎止痛劑	7.03	764	67,372.15	193,918	7.03	755	53,325.52	161,357
中樞神經用藥	103.51	6,418	45,986.14	173,701	111.24	6,952	32,278.87	122,902
呼吸系統用藥	4,411	18,994	24,216.51	96,014	8,979.50	37,106	25,205.69	94,580
勞務	72	75,545	19	31,023	64	41,050	28	40,684
其他	3,963.17	69,804	11,195.49	212,631	1,007.96	41,908	7,108.88	227,790
合計	66,946.51	312,320	2,396,341.94	2,877,060	127,967.09	316,845	862,390.14	2,222,508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近兩年度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106 年度整體銷售值較 105 年度減少 650,027 仟元，主要係因 106 年度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因客戶陸續取得藥證，持續對該項產品拉貨，故較 105 年度銷售情況成長，惟紫外線吸收劑產品因受到大陸及印度廠商削價競爭，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導致接單情況不佳，年度銷售值由 105 年度之 698,755 仟元，衰退至 106 年度之 157,735 仟元。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管銷人員	85	88	89
	研發人員	55	61	62
	技術人員	534	590	583
	合計	674	739	734
平均年歲		34.35	34.30	34.40
平均服務年資		4.58	4.34	4.4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4.15%	3.92%	3.95%
	碩士	23.29%	24.90%	25.48%
	大專	56.08%	55.35%	55.31%
	高中(職)	12.02%	12.86%	12.26%
	高中(職)以下	4.46%	2.97%	3.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本公司對於製程過程中產生之污染物，如廢(污)水、廢氣、廢棄物及毒化物等處理，均設置有相關設備、專責人員及委由專業合法機構進行處理，說明如下：

①污水處理

本公司已取得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H0604-08號」)，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污)水，本公司已於103年度增建廢水處理廠完成並開始啟用運作，並由公司專人進行操作處理，經檢測之廢(污)水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予以排放至廠區外，另亦取得廢(污)水貯留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H3842-00號)，並委由環保署核准專業清運、處理機構為進行廢(污)水處理。

②廢氣處理

本公司已增購RTO(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熱式焚化爐)，提升處理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廢氣效率可達97%以上，且處理過程不需外加燃料，同時餘熱可回收再利用，符合環保又兼顧節能，另本公司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蘆竹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設置	府環空字第1040168577號.設證字第H4036-00號
(蘆竹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操作	府環空字第1060237665號.操證字第H5698-01號
(蘆竹二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設置	府環空字第1040168580號.設證字第H4035-00號
(蘆竹二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操作	府環空字第1040279532號.操證字第H5699-00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操作	府環空字第1070001533號.操證字第H3568-03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設置	府環空字第1010017870號.設證字第H3526-00號

③事業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屬可回收部分，由資源回收業者進行回收處理，若屬不可回收部分，如固體廢棄物、廢溶劑、垃圾等，則委由環保單位認可之合格專業清運廠商及處理廠代為清運及處理。

④毒化物處理

有關毒化物之處理，本公司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各類毒化物申請運作及相關網路申報。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蘆竹廠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6,909	11,690
蘆竹廠	空氣汙染防制費	3,688	0
蘆竹二廠	空氣汙染防制費	221	0
蘆竹廠	水汙染防制費	109	82
蘆竹廠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防制費	1	0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本公司設有環保專責單位，編制有各類環保業務專責人員，茲將各項業務專責人員領有證號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蘆竹廠)廢水專責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5)環署訓證第GA280506號
(蘆竹廠)空污專責人員 (蘆竹二廠)空污專責人員	具乙級空氣汙染防制人員，證號(103)環署訓證第FB040400號 具甲級空氣汙染防制人員，證號(91)環署訓證第FA060452號
(蘆竹廠)廢棄物專責人員 (蘆竹二廠)廢棄物專責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106)環署訓證字第HA150292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7)環署訓證字第HA100716號
(蘆竹廠)毒化物處理 (蘆竹二廠)毒化物處理	具甲級毒化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103)環署訓證字第JA050228號 具甲級毒化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A190244號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UT-06-009-002 waste water redu	1	2007/6/6	475	0	廢水處理
UT-06-009-001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7/6/6	420	0	廢水處理
UT-07-009-001 Waste water redu	1	2007/12/1	813	0	廢水處理
二廠離心室排風管設備(空汙染規定)	1	2008/1/28	224	0	廢氣處理
F2.5.7 廢氣收集管路及各組監測儀錶	1	2008/6/1	640	0	廢氣處理
廢水廠水溝修繕被覆 FRP	1	2008/12/10	100	0	廢水處理
雨污水分流系統改善工程-F000000050	1	2009/3/31	1,914	18	廢水處理
(PD0821P)廢水處理改善工程*1 式-F051	1	2009/3/31	1,542	14	廢水處理
廢氣處理增設活性炭塔設備一式	1	2010/9/8	1,590	0	廢氣處理
洗滌塔加藥機增設工程	1	2011/6/30	471	0	廢水處理
SH110004-廢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	2013/3/29	45,603	24,521	廢水處理
SH120008-廠區廢水分流改善	1	2014/3/31	4,653	2,542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廠新增前處理系統設備	1	2014/3/31	2,200	1,202	廢水處理
廢水廠機械設備	1	2014/9/30	22,721	17,795	廢水處理
廢水廠機電及配管設備	1	2014/9/30	5,753	3,550	廢水處理
廢水廠空污設備	1	2014/9/30	1,218	751	廢水處理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廠水溫改善工程	1	2014/9/30	870	537	廢水處理
廢水廠主管路配置工程	1	2014/9/30	647	399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4)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50)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9)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8)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7)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6)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5)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3)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2)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60噸FRP槽(T41)	1	2015/3/31	597	392	廢水處理
廢水蒸餾系統(0851)	1	2015/7/30	8,026	6,020	廢水處理
加壓浮除設備系統(及配電配管安裝工程)	1	2015/7/30	1,850	1,285	廢水處理
DV-851熱交換器(含承接槽)	1	2015/7/30	2,799	1,944	廢水處理
污泥乾燥系統(0852)	1	2015/7/30	3,910	2,940	廢水處理
空壓機(電源380V/60HZ)遠志	1	2016/9/30	200	165	廢氣處理
復盛螺旋式空壓機(電源380V/60HZ)風奕	1	2016/9/30	368	304	廢氣處理
RTO-871蓄熱式焚燒爐(含鍋爐)	1	2016/9/30	24,919	22,453	廢氣處理
RTO-861蓄熱式焚燒爐(含鍋爐)	1	2016/9/30	24,919	22,453	廢氣處理
RTO-861/871緊急排放系統	1	2016/9/30	3,400	2,911	廢氣處理
RTO-861/871收集風管工程(含管路配電)	1	2016/9/30	19,075	17,188	廢氣處理
200CMM PP洗滌塔(含風機及排風)工程	1	2017/4/30	2,190	1,946	廢水處理
RTO空壓機設備保養及配管	1	2017/4/30	653	544	廢氣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惟105及106年度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而遭受罰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繳清罰鍰，且本公司已依土壤整治計畫整治完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共950仟元之罰鍰。經本公司依土壤整治計畫積極進行整治後，已於106年1月23日取得桃園市政府發函(府環水字第10600188811號)，通知該所在地土地解除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罰鍰金額共計200仟元，業已全數繳清，

此罰鍰占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重不高，故對本公司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內容	已執行	未來預計支出	合計
廢水廠生物池保養-生物池內部曝氣盤與繩狀濾材性改善計畫。	1,080	8,920	10,000
評估設置增添環保燃燒爐設備，以處理廢棄物固體或溶劑，降低委外處理成本。	100	19,900	20,000
地下水污染廠址整治改善。	11,324	18,676	30,000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享有各項員工福利，包含三節福利金、生日(育)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每季慶生會、同仁聚餐同樂會、社團成立補助及自我進修學位或語言訓練等補助，提供員工在學子女獎助學金，亦設置有健身房、圖書室及視障按摩服務，供員工紓解身心壓力。另提供上班時間之膳食、遠道員工宿舍、免費汽機車車位，每年實施全員健康檢查、設置廠護及醫師廠內諮詢服務。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藉以提升個人職能，培養專業人才，達到公司產品品質研發技術能力的精進，以維護並加強公司在產業界之競爭利基，同時培養員工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創造永續經營之契機。

本公司 106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受訓人次	時數	費用(仟元)
品質系統/法規	110	840	290
專案管理	8	70	30
專業訓練	367	1,285	979
通識訓練	478	61	372
勞工安全衛生	75	422	190
管理職能	149	92	801
總計	1,187	2,770	2,66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辦理員工退休事宜。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本公司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坪	7,016.71	99.10.29	254,456	—	170,614	行政部門及倉庫	—	—	已投保	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00,000 仟元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房屋及建築	坪	5,821.55	101.11.30	239,336	—	213,498	廠房(生產部)	—	—	已投保	
土地	坪	1,385.58	96.08.31	77,141	—	77,141	廠房(生產部)	—	—	—	
土地	坪	1,694.00	98.03.31	59,224	—	59,224	辦公室、實驗室、倉儲(營業、品管、物料等部門)	—	—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蘆竹工廠		7,352.42	734	原料藥、紫外線吸收劑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紫外線吸收劑		4,922,700	2,333,826.65	47.41%	690,544	268,500	154,319.63	57.47%	117,041
維他命D衍生物		13	6.58	50.62%	152,586	13.17	9.22	70.01%	139,559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473,800	367,817.13	77.63%	483,113	489,270	403,402.44	82.45%	631,785
消炎止痛劑		101,800	58,629.89	57.59%	119,230	73,210	59,047.25	80.65%	143,165
中樞神經用藥		6,508	444.97	6.84%	15,015	3,101	3,949.60	127.37%	66,967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呼吸系統用藥		46,200	18,946.09	41.01%	72,801	40,600	33,454.52	82.40%	120,187
其他		28,689	8,170.07	28.48%	203,559	9,948.62	5,405.97	54.34%	215,879
合計		5,579,710	2,787,841.38	49.96%	1,736,848	884,642.79	659,588.63	74.56%	1,434,58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 開發	379,708	228,635	36,750,800	73.71%	228,635	—	權益法	(67,860)	—	—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 開發	30,000	3,196	3,000,000	100.00%	3,196	—	權益法	(5,439)	—	—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中間體 之代理買賣	2,716	142	271,620	50.00%	142	—	權益法	98	—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4,400	1,582	150,000	100.00%	1,582	—	權益法	(430)	—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483	1,398	120,000	100.00%	1,398	—	權益法	(269)	—	—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 開發	275,800	240,231	1,290	100.00%	240,231	—	權益法	(24,940)	—	—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 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 批發、進出口及佣 金代理	2,880	1,372	—	100.00%	1,372	—	權益法	(16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6,750,800	73.71%	3,280,000	6.58%	40,030,800	80.29%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271,620	50.00%	—	—	271,620	50.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50,000	100.00%	—	—	150,000	100.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	—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Activus Pharma. Co., Ltd.	—	—	1,290	100.00%	1,290	100.00%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

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甲	98.09.04~到期自動延一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乙	99.12.01~產品上市後5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丙	100.4.11~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丁	99.12.31~自動更新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戊	103.01.09~自動更新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己	102.02.06~產品交付完成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庚	102.01.21~產品上市後5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辛	100.08.01~110.07.31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壬	101.10.09~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癸	102.05.16~107.05.15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子	102.05.29~109.05.28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丑	102.8.22~109.08.22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寅	104.03.02~至產品上市後5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卯	106.02.09~116.02.08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辰、巳	107.02.27~至產品上市後5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2013.07.25~2019.01.15	抵押借款	機器質押
長期借款	上海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2015.07.27~2020.07.27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2015.04.23~2018.06.30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2016.09.30~2019.09.30	抵押借款	機器質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2017.06.20~2020.06.20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2017.06.20~2021.03.06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2017.12.25~2020.10.10	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質押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2018.01.16~2021.01.16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台中銀行林口分行	2016.08.22~2018.08.22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2016.08.23~2018.08.23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2017.09.11~2019.09.11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營業部	2016.10.31~2018.10.31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2018.02.21~2020.02.21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2018.03.07~2020.03.07	信用借款	—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2017.09.19~2018.09.19	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質押
工程合約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2016.08.0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履行全部責任完畢之日失效。	T廠擴建案土建工程	合約轉讓禁止
設備採購合約	立功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2~2018.12.31	發酵工程設備	合約轉讓禁止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03,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300,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

(3) 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份，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1,003,500	643,500	36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此次擬以 1,003,500 仟元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38~1.55% 予以設算，未來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945 仟元，此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為上限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93,012,55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30,125,5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7,241,736 仟元。 負債總額：3,140,900 仟元。 無形資產：342,657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758,17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1,003,500	1,003,500	300,000	703,5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93,012,550	93,012,550	93,012,550	
預計增發股數(註 2)(B)	20,070,000	16,666,666	17,666,66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A+B)	113,082,550	109,679,216	110,679,21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A)	17.75%	15.20%	15.96%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93,012,55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60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107年5月4日經董事長核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6,000仟股及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50元，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50元，總募集資金新台幣30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9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6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4,5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

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合計		1,456,032	2,145,49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9,252	26,497
營業利益(B)		703,269	452,52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4.16%	5.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維他命 D 衍生物及紫外線吸收劑等原料藥之製程開發、生產、銷售之學名藥廠商。近年來全球用於提供國民醫療保證的藥費超過 1 萬億美元，預計到 107 年度將以平均每年 5.5% 的速度遞增，學名藥的市佔率和數量持續上升；另 105 年到 108 年將有超過 1000 億美元的品牌藥專利到期，面臨學名藥的競爭，惟藥品使用機構不僅要求學名藥生產商不斷降低價格，要求廠商保證品質、安全性、有效性或供應的可靠性，且監管日趨嚴格，提高了供應鏈追蹤和溯源的要求，各國市場為確保合規而增加成本；美國 FDA 學名藥審批過程中有 4000 多件簡易新藥申請 (ANDA) 積壓，預計批准時間為 40 個月。綜上，未來學名藥產業雖需求增加，惟亦面臨激烈競爭，產品供應及利潤持續下滑。根據 Hoovers Research 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達 1,480.3 億美元，較 104 年成長 6.3%，預估到 111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2,068.4 億美元，105~111 年複合成長率達 5.5%。由於我國原料藥廠商近年在原料藥技術與研發能力逐步提升下，國際大廠委外意願提高，將有利於原料藥廠商之營運表現，惟隨著全球原料藥廠商競爭越來越激烈，印度及中國等生產原料藥國家挾其廉價的人力與環保成本優勢，其所生產之原料藥與關鍵中間體全球產量比重逐年上升等因素影響下，其低價的銷售策略壓縮台灣原料藥廠商的獲利空間，各家原料藥廠為提升原料藥製造效率，致力於改善設備使用率，增加產品良率、縮短製程、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以及增加資源的回收再利用，並需擲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與衝擊。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下滑 250,749 仟元，衰退幅度為 35.65%，主係因防曬原料藥市場受到大陸及印度廠商削價競爭影響，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導致本公司接單狀況不佳，致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541,020 仟元，及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因市場競爭變大，銷售數量

未如預期，且為搶攻市占率而調降售價，使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43,008 仟元，雖營業毛利率維持穩定，惟營業利益仍較 105 年度下降。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4.16%及 5.86%，顯示利息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逐漸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籌措 1,003,5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38%~1.55%設算，預估 107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6,287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2,945 仟元。本次籌資計畫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如遇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將短期借款資金轉換成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12.31	
				轉換前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96	41.77	37.42	27.23
	流動比率(%)	114.73	98.91	147.95	147.9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62.72	54.83	82.01	82.0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本公司依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5~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96%及 41.77%，其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興建高效能廠(T 廠)之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增加長期借款，及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之變化趨勢將積極拓展相關領域之原料藥市場，藉由產品的多樣化以分散風險，近年來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並陸續投入批少量產，惟產品之製程步驟繁複且每批次產出量較少，故產品於產製初期之成本要素結構中，製造費用所佔比重均較高，致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持續增加，且受到原物料、人工成本及費用上漲影響及客戶之取得藥證時程拉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而向銀行借入之短期週轉金，作為其支應業務及營運所需之購料資金，故須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負債比率增加；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5~106 年底個體財報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4.73%及 98.91%，速動比率分別為 62.72%及 54.83%，其流動及速動比率均逐年降低，主要係因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致短期負債逐年提升。本公司係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在面對市場之波動，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107 年度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將較募資前降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升。本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

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辦理募資後之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③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03,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以 107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718,38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3,064,582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431,845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778,04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為了面對未來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且增加其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做為本公司持續開發利基型原料藥之有力後盾，維持在全球原料藥市場的競爭力，並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亦為本公司之獲利及股東權益帶來助益，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以維持公司之營運並將有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1,003,500	643,500	360,000	1,003,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07 年 5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分別於 107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1)	
星展銀行(台灣)	1.20000%	2018/04/16~2018/05/16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25	6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25000%	2018/04/24~2018/05/25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24	625
國泰世華新竹企金	1.24600%	2018/03/22~2018/05/22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197	374
國泰世華新竹企金	1.24611%	2018/03/22~2018/05/22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131	249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25000%	2018/03/26~2018/05/25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24	625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2018/04/30~2018/05/31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65	129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2018/04/20~2018/05/18	營運週轉金	79,000	79,000	556	1,019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2018/04/20~2018/05/18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52	645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26000%	2018/04/20~2018/05/18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43	63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28000%	2018/04/09~2018/05/09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288	512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25000%	2018/04/09~2018/07/08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51	625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13800%	2018/03/19~2018/05/18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10	569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1.20000%	2018/04/16~2018/10/12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74	1,200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20000%	2018/03/06~2018/06/04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237	480
遠東銀行桃園分行	1.28000%	2018/04/03~2018/07/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128	256
永豐銀行城中分行	1.20000%	2018/04/23~2018/06/22	營運週轉金	50,000	14,500	92	174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20000%	2018/03/26~2018/06/24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25	600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1.55000%	2018/03/07~2018/06/05	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50,000	312	775
日盛銀行八德分行	1.45000%	2018/04/16~2018/06/16	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50,000	272	725
王道銀行營業部	1.46560%	2018/02/14~2018/05/14	中期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77	733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40000%	2018/02/21~2018/05/21	中期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53	7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40000%	2018/02/22~2018/05/22	中期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51	700
合計				1,139,000	1,003,500	6,287	12,945

註1：預計本次擬辦理之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分別於107年6月及107年7月募集完成後，於107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107年7~12月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註2：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分別於107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償還643,500仟元及36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中、短期借款。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7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6,287仟元及12,945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部份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1)	1,003,500	1,003,500	300,000	703,500
稅前淨利(仟元)(註2)	314,749	314,749	314,749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93,012,550	93,012,550	93,012,550	
籌資後稅前淨利(A)	314,749	314,749	314,749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B)	101,375,050	97,179,216	98,429,216	
每股稅前盈餘(A)/(B)	3.10	3.24	3.20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003,5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7 年稅前純度益係以 106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314,749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假設 1,003,5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07 年 6 月及 107 年 7 月，則 107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為 6 個月及 5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93,012,550 股。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0.0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003,5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假設為 50 元，則需發行約 20,07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7 年 7 月，故 107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1,375,050 股(93,012,550 + 20,070,000×5/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6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7 年 10 月初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60.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6,666,666 股(1,000,000 仟元/60.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7,179,216 股(93,012,550 + 16,666,666×3/12)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60.0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11,666,666 股(700,000 仟元/60.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50 元，需發行 6,000,000 股(300,000 仟元/5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8,429,216 股(93,012,550 + 11,666,666×3/12+6,000,000×5/12)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7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3.21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曾發行之公司債皆已到期，故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3月 (實際數)	107年4~12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391,652	335,383
非融資性收入(B)		693,682	2,383,000
非融資性支出(C)		1,014,661	2,964,58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1,442,445	1,431,845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1,471,772)	(1,778,044)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707,155	775,000
	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	1,003,5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7年4月至107年12月，以107年4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2,718,383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3,064,582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1,431,845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778,044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1,003,5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

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1,652	465,368	300,045	335,383	148,633	145,553	219,462	458,176	187,620	128,628	109,489	125,375	391,6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76,993	179,580	290,292	247,309	166,070	266,224	281,455	277,168	262,575	273,324	256,148	258,131	2,935,269
營業稅退稅	9,080	6,068	8,104	6,295	6,223	13,227	11,856	11,258	11,529	7,890	9,536	16,782	117,848
其他收入	9,159	10,985	3,421	0	0	0	0	0	0	0	0	0	23,565
合計 2	195,232	196,633	301,817	253,604	172,293	279,451	293,311	288,426	274,104	281,214	265,684	274,913	3,076,6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64,935	78,231	124,516	104,408	82,655	75,849	137,305	40,988	69,623	171,812	38,019	97,926	1,086,267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95,724	81,666	139,779	68,839	65,352	69,101	69,345	77,757	73,161	79,406	70,923	78,266	969,319
薪資	38,335	106,733	37,138	43,052	42,543	42,678	42,617	42,731	42,627	42,748	42,802	42,846	566,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64	64,841	12,200	99,794	100,972	91,468	35,468	46,937	57,479	101,214	84,276	84,524	887,237
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186,025	0	24,000	0	0	0	210,025
營所稅/暫繳	0	0	0	0	32,707	0	0	0	35,000	0	0	0	67,70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54,159	0	0	108,000	0	0	0	0	0	0	162,159
利息支出	3,060	2,232	3,048	2,860	2,848	2,649	2,432	2,270	2,030	2,059	2,100	2,091	29,679
合計 3	310,118	333,703	370,840	318,953	327,077	389,745	473,192	210,683	303,920	397,239	238,120	305,653	3,979,2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0,118	433,703	470,840	418,953	427,077	489,745	573,192	310,683	403,920	497,239	338,120	405,653	4,079,2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6,766	228,298	131,022	170,034	(106,151)	(64,741)	(60,419)	435,919	57,804	(87,397)	37,053	(5,365)	(610,90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300,000
發行公司債				0		703,500		0					703,500
借款	789,000	399,000	519,155	100,000	170,000	160,000	200,000	0	0	110,000	0	35,000	2,482,155
償債	(600,398)	(427,253)	(414,794)	(221,401)	(18,296)	(679,297)	(81,405)	(348,299)	(29,176)	(13,114)	(11,678)	(29,179)	(2,874,290)
合計 7	188,602	(28,253)	104,361	(121,401)	151,704	184,203	418,595	(348,299)	(29,176)	96,886	(11,678)	5,821	611,3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5,368	300,045	335,383	148,633	145,553	219,462	458,176	187,620	128,628	109,489	125,375	100,456	100,456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2,286	123,627	125,706	125,760	123,125	137,812	134,470	123,276	123,001	133,971	132,975	143,233	122,2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72,731	277,709	242,058	267,178	303,200	319,709	307,392	306,174	295,075	285,058	311,891	317,103	3,505,278
營業稅退稅	12,881	13,871	10,385	11,047	13,857	13,210	9,993	12,147	14,198	12,069	12,556	13,126	149,340
合計 2	285,612	291,580	252,443	278,225	317,057	332,919	317,385	318,321	309,273	297,127	324,447	330,229	3,654,6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66,152	79,776	115,530	120,031	59,097	79,955	124,063	66,123	77,337	154,919	62,334	105,467	1,110,784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62,410	70,255	75,775	70,904	67,312	71,174	71,425	80,090	75,356	81,788	73,050	80,614	880,153
薪資	44,711	47,459	45,038	47,735	47,211	47,350	47,287	47,404	47,297	47,422	47,477	47,524	563,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15	81,955	99,683	81,607	83,448	103,960	102,671	107,231	110,992	38,937	36,312	53,847	990,158
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35,455	196,025	0	0	0	231,480
營所稅/暫繳	0	0	0	0	32,707	0	0	0	35,000	0	0	0	67,707
利息支出	2,091	2,101	2,162	2,235	2,246	2,218	2,203	2,216	2,333	2,454	2,411	2,323	26,993
合計 3	264,879	281,546	338,188	322,512	292,021	304,657	347,649	338,519	544,340	325,520	221,584	289,775	3,871,1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4,879	381,546	438,188	422,512	392,021	404,657	447,649	438,519	644,340	425,520	321,584	389,775	3,971,1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189	38,105	(29,321)	37,210	102,562	119,139	57,189	52,304	(166,596)	47,467	169,473	109,069	(216,116)
融資淨額													
借款	20,000	30,000	140,000	52,000	0	0	27,000	27,000	350,000	20,000	0	0	666,000
償債	(13,118)	(11,681)	(29,182)	(11,684)	(11,685)	(31,686)	(11,687)	(10,833)	(107,544)	(857)	(100,858)	(63,359)	(404,174)
合計 7	6,882	18,319	110,818	40,316	(11,685)	(31,686)	15,313	16,167	242,456	19,143	(100,858)	(63,359)	261,8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8,071	156,424	181,497	177,526	190,877	187,453	172,502	168,471	175,860	166,610	168,615	145,710	145,71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預估接單銷售狀況，參酌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以 106 年度收款天數約 123 天之保守原則，估計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考量實際支付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本公司係參酌 106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43 天為基礎，並以保守原則推估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收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共計 1,877,395 仟元。其中部份資本支出計 381,748 仟元用以 T 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藉以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之原料藥；部份資本支出計 903,000 仟元用以針劑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藉以生產麻醉用神經肌肉阻滯劑及抗癌藥等針劑產品；另改善污染防治工程、增添相關附屬設備與生產及研究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等支出合計為 592,647 仟元，藉以優化現有生產線、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以達到提升產品品質、生產效率及確保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外，研發團隊亦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本公司考慮實際營運情形，並依據後續預定執行之進度估列，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5.12.31 (籌資前)	106.12.31 (籌資前)	107.12.31(預估數)(註)	
				(預估募資後 未轉換)	(預估募資後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5	1.05	1.04	1.04
負債比率(%)		38.96	41.77	37.42	27.23

註：係本公司依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皆為 1.05 倍。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可下滑為 1.04 倍，經評估若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

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96%及 41.77%，其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興建 T 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增加銀行借款，及因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至收款完成之週期較長，為配合本客戶之藥證申請之生產規劃，向銀行借入之短期週轉金，作為其支應業務及營運所需資金，且為因應產品變動快速，本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推銷及研發費用增加，亦須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負債比率增加。經評估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案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37.42%，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本公司負債比率未明顯下降，然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27.23%，明顯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003,500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5 年~107 年間陸續向永豐銀行、遠東銀行等共計十五家銀行之借款及利息費用，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主要為營運週轉使用，其效益及說明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首次動撥/簽約時點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7 年度(註 1)	108 年度
星展銀行(台灣)	1.20000%	105/08/16	107/04/16~107/05/16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25	6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25000%	106/03/27	107/04/24~107/05/25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24	625
國泰世華新竹企金	1.24600%	106/03/31	107/03/22~107/05/22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197	374
國泰世華新竹企金	1.24611%	106/03/31	107/03/22~107/05/22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131	249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25000%	106/07/31	107/03/26~107/05/25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24	625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106/02/03	107/04/30~107/05/31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65	129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106/01/13	107/04/20~107/05/18	營運週轉金	79,000	79,000	556	1,019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105/12/01	107/04/20~107/05/18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52	645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26000%	106/01/25	107/04/20~107/05/18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43	63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28000%	106/06/30	107/04/09~107/05/09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288	512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25000%	106/04/27	107/04/09~107/07/08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51	625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13800%	106/04/25	107/03/19~107/05/18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10	569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1.20000%	107/01/19	107/04/16~107/10/12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74	1,200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20000%	106/07/21	107/03/06~107/06/04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237	480
遠東銀行桃園分行	1.28000%	105/04/21	107/04/03~107/07/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128	256
永豐銀行城中分行	1.20000%	105/03/22	107/04/23~107/06/22	營運週轉金	50,000	14,500	92	174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20000%	106/08/03	107/03/26~107/06/24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25	600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1.55000%	106/12/29	107/03/07~107/06/05	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50,000	312	775
日盛銀行八德分行	1.45000%	106/09/11	107/04/16~107/06/16	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50,000	272	725
王道銀行營業部	1.46560%	106/03/01	107/02/14~107/05/14	中期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77	733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40000%	106/11/20	107/02/21~107/05/21	中期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53	7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40000%	106/11/22	107/02/22~107/05/22	中期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51	700
合計					1,139,000	1,003,500	6,287	12,945

註1：預計本次擬辦理之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分別於107年6月及107年7月募集完成後，於107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107年7~12月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註2：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3/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1,887,231	1,919,299	2,273,007	2,256,865
	負債總額	2,988,548	2,618,688	2,883,055	3,035,539
	營業收入	2,596,722	3,196,523	2,539,243	612,609
	營業毛利	805,990	1,257,440	1,005,712	216,704
	利息支出(註)	40,134	38,629	30,655	8,083
	每股盈餘	3.32	5.50	2.62	1.8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3	38.96	41.77	42.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92	114.73	98.91	101.70
	速動比率(%)	70.70	62.72	54.83	51.14

註：未包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①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105年度負債總額較104年度減少主係因營運成長現金流入增加，故降低銀行借款水位所致，惟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06年7月到期，故由非流動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故雖已降低銀行借款水位，惟流動負債仍較104年度略為增加。106年度因營運規模下滑，本公司新增中、短期銀行借款作為營運週轉使用，致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較105年度增加。107年第一季陸續新增長期借款供日常營運資金使用，致負債總額仍較106年底增加。其各年度負債比率則隨負債總額波動而呈同趨勢變動。

②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每股盈餘

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599,801仟元，成長率為23.10%，主係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市場需求提升，且客戶預計將取得FDA認證，故持續備貨等待進入美國市場，使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營收較105年度大幅增加486,263仟元所致；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屬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本公司整體產品組合獲利結構轉佳，進而拉高毛利率至39.34%，帶動營業毛利較104年度成長；雖因應營運成長，管理費用亦較104年度增加，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惟105年度本期淨利仍較前期增加201,049仟元，每股盈餘增加至5.50元。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下滑657,280仟元，衰退幅度為20.56%，主係因防曬原料藥市場受到大陸及印度廠商削價競爭影響，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導致本公司接單狀況不佳，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營收較105年度減少541,020仟元，及維他命D衍生物產品因市場競爭變大，銷售數量未如預期，且為搶攻市占率而調降售價，使該產品營收較105年度減少143,008仟元所致；106年度營業毛利率與105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06年度本期淨利較105年度減少，主係受營業收入減少及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故106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244,796仟元，每股盈餘降至2.62元。

107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5,861仟元，增加6.22%，主係增加維他命D衍生物產品之銷售金額所致，惟107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2,234仟元，營業毛利率降至35.37%，係因受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之原料成本上漲，另本公司因應防曬原料藥市場受到中國及印度供應商之低價競爭影響，故雖該產品已為負毛利仍持續去化以降低庫存所致。為持續投入研發產品、優化既有產品，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另本公司107年第一季認列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產生135,583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每股盈餘增加至1.84元。

③利息支出

本公司105及106年度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公司國內第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107年度第一季因陸續新增銀行借款供日常營運資金使用，致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105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期降低，主係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已增加產能，無需備較高庫存水位之製成品、106年第1季紫外線吸收劑產品訂單需求量減少等因素，致105年底原料及在製品之備料及備貨皆較去年同期減少；另因105年第4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105年底應收帳款淨額較前期降低，故流動資產較104年度降低。流動負債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06年7月到期，故由非流動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105年底雖已降低銀行借款水位，惟流動負債仍較104年底略為增加所致。本公司106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期降低，主係106年底流動資產餘額與105年底相較並無重大變化，惟106年度因營運規模下滑，本公司須新增中、短期銀行借款作為營運週轉使用，致流動負債較105年度增加，故106年底流動比率較前期降低。107年第一季流動負債餘額與106年底相較並無重大變化，惟因本公司因應銷貨規劃，存貨金額較106年底增加，故107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較106年底略為增加，惟因107年第一季存貨及預付費用金額較106年底為高，致107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較106年底減少。

綜上所述，該銀行借款用於營運週轉用，對公司維持營運所需及支應公司長遠營運發展而言，應有其必要性。由於該等借款係自105年起陸續動撥，在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599,801仟元，成長率為23.10%及產品組合獲利結構轉佳下，帶動營業毛利較104年度成長；106年度因毛利較低之防曬原料藥市場受到大陸及印度廠商削價競爭影響，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導致本公司接單狀況不佳，及維他命D衍生物產品因市場競爭變大，銷售數量未如預期，且為搶攻市占率而調降售價，營收隨之下滑，惟其主要係受到整體產業趨勢變動之影響，故本公司為持續因應相關營運資金所需，故動撥中短期借款支應；惟在整體產品組合獲利結構

轉佳下，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大幅改善，下半年度為搶占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市占故調降售價，致毛利隨之下滑，惟第四季營收已較第三季成長 6.70%，整體營業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並無變動；再就 107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 612,610 仟元與去年同期 576,749 仟元相較成長 6.22%觀之，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1,003,5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於 107 年 6 月投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仟元，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1,692,290 仟元，合計為 1,800,290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茲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長期投資

本公司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12 月長期投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增加公司資金來源暨提升其競爭力並強化全球之布局，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本公司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124,000 仟元額度內，參與台新藥之現金增資案，預計 107 年 6 月參與認購，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預計將可挹注台新藥新藥開發及其日本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垂直整合布局，提高產品完整度及產業競爭優勢。

②重大資本支出

本公司 107 年 4 月~108 年 12 月預計之重大資本支出計 1,692,290 仟元，係用以 T 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針劑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改善污染防治工程、增添相關附屬設備與生產及研究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等支出，支出金額分別為 339,992 仟元、903,000 仟元及 449,298 仟元。由於上述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皆係屬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

茲就本公司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之資本支出、T 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針劑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之資本支出

a.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107 年第一季 實際數	107 年第二季~ 108 年第四季預估數	合計
生產與研究設備之改善工程、生產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增添其相關附屬設備	143,349	449,298	592,647

b. 預計效益說明

該資本支出主係為使各廠區、產線能順利運作使用所發生之相關工務設施如發酵生產設備優化等工程及附屬設備之增添、汰舊換新與維護，其主要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以提高生產效率，此部分效益較為無形，無法貢獻新增產能，故無產生營收及獲利增加之效益。

B.T 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 資金用途

本公司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 D 廠因產能不足，為擴充產能，增加生產提升銷售金額，經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公司現有廠區之空地處，計畫興建 T 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因而規劃興建廠房並購置相關生產設備。該計畫原已於 103 年 8 月取得建築執照，並於同年 9 月開始動工，惟因經桃園縣政府認為本公司蘆竹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須經桃園縣政府核准本公司提供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後，始得繼續興建，經與縣府多次協調與溝通，提供並執行改善計畫後，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10600188811 號函解除本公司蘆竹廠所在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公告，開始復工興建，預計 107 年第二季取得使用執照，108 年第一季開始正式量產，所需資金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670,2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因應。

b.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6 年度止實際數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興建廠房	107 年 第二季	232,693	180,318	563	40,045	11,767	-	-	-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 第四季	437,507	23,976	41,193	98,118	13,784	107,922	32,288	-	11,025	25,043	22,050	-	50,085	12,023
		670,200	204,294	41,756	138,163	25,551	107,922	32,288	-	11,025	25,043	22,050	-	50,085	12,023

註：T 廠製造之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之部分係以其中間體為主，迄 109 年底後續生產設備陸續進場並試車後，使得完整生產該原料藥。

本公司規劃於現有之蘆竹廠空地興建高效能(T 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預估資金將運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包括抗癌藥物生產線設備及維他命 D 衍生物生產線及其相關工程，如純水系統、儀表工程及配管工程等廠務

工程，考量建廠所需時程及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裝機測試及驗收時間等因素編列，預計 107 年第二季取得廠房之使用執照，107 年第二季完成製程設備安裝及施工，開始進行小量試產，108 年 1 月底起開始正式量產，惟抗癌活性原料藥最終產品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9 年底購置完成，在此之前係以生產抗癌活性成分中間體之原料藥為主，預計於 110 年始得生產抗癌活性成分之最終產品，經評估其資金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c.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維他命 D 衍生物/克，抗癌活性成分/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維生素 D 衍生物	5,495	5,495	94,710	35,696	18,007
	抗癌活性成份	460	460	11,208	4,553	2,460
	小計	5,955	5,955	105,918	40,249	20,467
109	維生素 D 衍生物	6,315	6,315	117,270	45,792	25,569
	抗癌活性成份	460	460	11,208	4,553	2,620
	小計	6,775	6,775	128,478	50,345	28,189
110	維生素 D 衍生物	7,165	7,165	143,070	57,624	33,484
	抗癌活性成份	460	460	69,000	28,031	16,389
	小計	7,625	7,625	212,070	85,655	49,873
111	維生素 D 衍生物	3,865	3,865	112,920	51,313	32,186
	抗癌活性成份	460	460	69,000	28,031	16,343
	小計	4,325	4,325	181,920	79,344	48,529
112	維生素 D 衍生物	3,865	3,865	112,920	51,313	30,260
	抗癌活性成份	460	460	69,000	28,031	15,166
	小計	4,325	4,325	181,920	79,344	45,426
113	維生素 D 衍生物	3,865	3,865	112,920	51,313	28,829
	抗癌活性成份	460	460	69,000	28,031	14,292
	小計	4,325	4,325	181,920	79,344	43,121
114	維生素 D 衍生物	3,865	3,865	112,920	51,313	27,301
	抗癌活性成份	460	460	69,000	28,031	13,358
	小計	4,325	4,325	181,920	79,344	40,659
115	維生素 D 衍生物	3,865	3,865	112,920	51,313	25,669
	抗癌活性成份	460	460	69,000	28,031	12,361
	小計	4,325	4,325	181,920	79,344	38,030
合計		41,980	41,980	1,356,066	572,969	314,294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二季底完成製程設備安裝及施工，並開始進行小量試產，預計於 108 年 1 月起開始正式量產，預估 108 年至 115 年間共可增加銷售值為 1,356,066 仟元、營業毛利為 572,969 仟元及營業利益為 314,294 仟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I.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項資本支出係因原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產能已不敷使用，故興建 T 廠以新增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產能，根據過去經驗，機器設備交期約需 3-6 個月，配合該廠之興建進度，本公司計畫已於 106 年年底開始進行機器設備之詢比議價，107 年第二季底完成製程設備安裝及施工，預計 108 年 1 月底開始量產。其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正常產能、生產經驗、淡旺季產量及已知或洽談中之訂單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訂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量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故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其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II. 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在銷售值方面，本公司本次興建 T 廠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增加原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產能，單價則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單價並考量未來產品價格波動進行預估，並在考量產品組合因應產業市場需求調整而保守進行推估，預估 108 年至 115 年度將增加 1,356,066 仟元之營業收入。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III.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營業毛利主係參考預計於 T 廠生產之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 106 年度平均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9.1~58.8% 及 44.2%，作為估列本次因增加設備而增加銷售毛利之依據。並考量原料成本因環保議題影響而增加、人工成本的提高及設備折舊費用以及量產時程所估算而得，故保守估計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毛利率分別介於 39.05~45.44% 及 40.62%。預估 108 年至 115 年度將增加 572,969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IV.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擴充產能 108 年至 115 年度所增加之營業利益合計為 314,294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係參考 106 年度個體財報之營業費用率 17.82% 為估算基礎，並考量人事費用、調薪幅度、研發費用及推銷費用等，並以本次擬投入生產之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營收佔本公司整體營收比例分攤營業費用以推估營業

費用率，預估 108~115 年度約介於 17%~23%，本公司以預估之營業費用率所推算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預計 108 年至 115 年合計將可增加銷售值 1,356,066 仟元、營業毛利 572,969 仟元、營業利益 314,294 仟元。

V.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8	20,467	36,000	56,467	56,467
109	28,189	36,000	64,189	120,656
110	49,873	47,400	97,273	217,929
111	48,529	47,400	95,929	313,858
112	45,426	47,400	92,826	406,684
113	43,121	47,400	90,521	497,205
114	40,659	47,400	88,059	585,264
115	38,030	47,400	85,430	670,694

註：建物及機器設備係分別依預計耐用年限 50 年及 10 年逐年攤銷。

本公司本次 T 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為 670,200 仟元，若依各年度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 年內尚屬合理。

C. 針劑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 資金用途

本公司為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計畫興建注射劑型廠房(針劑廠)，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增值服務，除得以提供客戶委託生產服務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iton, 簡稱 CMO) 外，並利用本公司已開發之高效價高產品及強化本公司已為降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系列之全球最大原料藥供應商之競爭利基，提供客戶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簡稱 CDMO)，於醫藥產業鏈中提升重要性並延續價值力。預計完工後可提供自原料藥生產至製劑、填充之一站式服務，結合委外生產 (CMO 或 CDMO) 服務使公司價值最大化，俾增加客戶忠誠度。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公司現有廠區之空地處，計畫興建針劑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初期用以生產麻醉用神經肌肉阻滯劑及抗癌藥等針劑產品，因而規劃興建廠房並購置相關生產設備。該計畫預計將於 107 年 7 月底前取得建築執照，並於同年 8 月開始動工，108 年 6 月底完成廠房興建、完工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108 年底產線開始投產。因該廠計劃生產之產品係屬本公司之新產品，新產品於申請藥證之前須製造小批量(1L~2L)以供製成參數確認後，始得進行送件批量之製造(30L~50L)並經過 6 個月的安定性檢驗，才進入準備文件、書面資料審查及查廠、缺失改善等程序，故預計自 110 年下半年正式量產，所需資金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903,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因應。

b.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興建廠房	108 年第三季	588,000	-	-	58,800	117,600	147,000	176,400	58,800	29,400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四季	315,000	-	94,500	-	-	-	-	189,000	31,500
		903,000	-	94,500	58,800	117,600	147,000	176,400	247,800	60,9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規劃於現有之蘆竹廠空地興建注射劑型廠房(針劑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以生產麻醉用神經肌肉阻滯劑及抗癌藥等針劑產品。預估資金將運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包括一般高速無菌小瓶充填線(含隔離系統)及大型凍晶乾燥機及其相關廠務工程，考量建廠所需時程及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裝機測試及驗收時間等因素編列，預計108年6月底前取得廠房之使用執照，108年第四季完成製程設備安裝及施工並進行量產前之認證程序，110年下半年起開始正式量產。經評估其資金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c.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	針劑產品	1,373,334	1,373,334	210,870	126,044	90,463
111	針劑產品	3,010,000	3,010,000	493,920	308,801	225,134
112	針劑產品	3,611,000	3,611,000	663,012	416,260	292,644
113	針劑產品	3,972,100	3,972,100	729,313	458,132	312,912
	合計	11,966,434	11,966,434	2,097,115	1,309,237	921,153

本公司預計108年底完成製程設備安裝及施工並開始進行小量試產，擬於110年下半年起開始正式量產，預估110年至113年間共可增加銷售值為2,097,115仟元、營業毛利為1,309,237仟元及營業利益為921,153仟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I.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與長期合作客戶業務往來間，了解客戶希望本公司能由供應原料延伸到供應針劑之一次購足服務，故於規劃針劑廠之過程，已陸續與合作客戶及潛在客戶接洽，並配合本公司針劑廠建廠進度、相關查廠申請進度以考量開始量產時程，及新藥專利權於歐美地區陸續到期時間考量未來市場需求進行產銷量預估。除參酌目前已洽談中的委外服務客戶(CMO)所提供之110年後產量預算數予以推估外，並考量CDMO客戶預計生產產品之新藥專利權於歐美地區陸續到期時間，配合學名藥搶占時間之產量需求所做之綜

合估計，其預計生產量尚屬合理。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考量銷售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故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新廠建廠進度、機器設備自購買、安裝、驗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以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等因素下，再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所建立之顧客群及新應用領域之潛在客戶，預估生產及銷售數量於未來幾年間應可穩定成長，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II. 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在銷售值方面，本公司本次興建針劑廠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提供針劑產品，考量設備預計投入時點、參酌客戶提供之報價，並參考預計生產之針劑產品目前市場價格，並考量產品銷售期間價格波動進行預估，預估 110-113 年間共可增加 2,097,115 仟元之銷售值。其預估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III.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營業毛利係參考產品預估售價及銷售量並考量可能產製成本、設備折舊費用以及量產時程所估算而得，由於新購產品於 110 年度尚未達生產規模及生產效率，故 110 年之毛利率保守推估為 59.77%，隨著產量達到規模經濟、新學名藥於推出初期可享較高價格及產品未來市場隨供需進行產品組合調整下估計營業毛利於 113 年平均毛利率將提升至 62.82%，預估 110 年至 113 年度將增加 1,309,237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應尚屬合理。

IV.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擴充產能 110 年至 113 年度所增加之營業利益合計為 921,153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係參考 106 年度個體財報之營業費用率 17.82% 為估算基礎，並考量人事費用、調薪幅度、研發費用及推銷費用等，並以本次擬投入生產之原料藥營收佔本公司整體營收比例分攤營業費用以推估營業費用率，預估 110~113 年度約介於 17%~20%，本公司以預估之營業費用率所推算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V.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0	90,463	41,200	131,663	131,663
111	225,134	41,200	266,334	397,997
112	292,644	41,200	333,844	731,841
113	312,912	41,200	354,112	1,085,953

註：建物及機器設備係分別依預計耐用年限 50 年及 10 年逐年攤銷。

本公司本次針劑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為 903,000 仟元，若依各年度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 年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中，本公司因規劃調整生產設備及廠務裝修及廠務裝修工程、擴建與改善污染防治工程、增添其相關附屬設備以及生產與研究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等支出合計為 449,298 仟元以及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合計 1,242,992 仟元，共計為 1,692,290 仟元，而有重大資本支出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惟該資本支出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973,996	2,135,891	2,562,864	2,242,953	2,479,843	2,483,336
不動產、廠房及		2,306,532	2,561,742	2,640,318	2,901,245	3,153,259	3,213,720
無形資產		9,036	16,941	21,943	24,042	342,657	346,400
其他資產		701,419	975,849	1,231,087	1,566,173	1,265,977	1,510,539
資產總額		4,990,983	5,690,423	6,456,212	6,734,413	7,241,736	7,553,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1,535	1,468,944	1,892,696	1,931,441	2,283,606	2,267,571
	分配後	1,771,535	1,637,767	2,067,632	2,199,089	2,469,632	—
非流動負債		703,771	1,186,250	1,101,310	699,383	857,294	1,024,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5,306	2,655,194	2,994,006	2,630,824	3,140,900	3,292,301
	分配後	2,475,306	2,824,017	3,168,942	2,898,472	3,326,9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		2,515,677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019,395	4,189,861
股本		840,589	844,116	874,682	887,167	930,126	930,126
資本公積		1,446,208	1,477,833	1,589,457	1,678,168	2,049,816	2,049,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656	391,320	508,187	813,574	782,677	1,212,887
	分配後	129,656	222,497	333,251	545,926	596,652	—
其他權益		99,224	321,960	489,880	724,680	256,776	(2,96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81,441	71,8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5,677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100,836	4,261,694
	分配後	2,515,677	2,866,406	3,287,270	3,835,941	3,914,81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950,632	2,098,847	2,527,442	2,202,037	2,248,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532	2,561,742	2,640,318	2,900,731	3,142,851
無形資產		9,036	16,941	21,943	24,042	19,945
其他資產		722,213	1,008,986	1,261,051	1,595,467	1,491,524
資產總額		4,988,413	5,686,516	6,450,754	6,722,277	6,902,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68,959	1,465,031	1,887,231	1,919,299	2,273,007
	分配後	1,768,959	1,633,854	2,062,167	2,186,947	2,459,033
非流動負債		703,777	1,186,256	1,101,317	699,389	610,0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2,736	2,651,287	2,988,548	2,618,688	2,883,055
	分配後	2,472,736	2,820,110	3,163,484	2,886,336	3,069,0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5,677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019,395
股本		840,589	844,116	874,682	887,167	930,126
資本公積		1,446,208	1,477,833	1,589,457	1,678,168	2,049,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656	391,320	508,187	813,574	782,677
	分配後	129,656	222,497	333,251	545,926	596,652
其他權益		99,224	321,960	489,880	724,680	256,77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5,677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019,395
	分配後	2,515,677	2,866,406	3,287,270	3,835,941	3,833,3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473,633	2,496,224	2,596,722	3,189,380	2,539,353	612,610
營業毛利		339,315	686,686	805,990	1,257,440	1,005,822	216,704
營業利益		(75,046)	273,947	325,574	663,422	378,197	1,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58	35,897	18,258	(51,105)	(66,888)	136,532
稅前淨利		(58,388)	309,844	343,832	612,317	311,309	137,5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235,205	158,3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235,205	171,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983	221,905	171,218	231,682	(470,446)	7,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82	484,400	453,610	715,123	(235,241)	165,8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238,645	171,0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3,440)	(12,6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28,582	484,400	453,610	715,123	(231,153)	176,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0	0	0	0	(4,088)	(10,469)
每股盈餘		(0.97)	3.11	3.32	5.50	2.62	1.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466,490	2,503,366	2,596,722	3,196,523	2,539,243
營業毛利		332,172	689,248	805,990	1,257,440	1,005,712
營業利益		(48,694)	296,672	359,687	703,269	452,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01)	13,142	(15,852)	(90,970)	(137,771)
稅前淨利		(58,395)	309,814	343,835	612,299	314,7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238,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23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983	221,905	171,218	231,682	(469,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82	484,400	453,610	715,123	(231,153)
每股盈餘		(0.97)	3.11	3.32	5.50	2.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0	46.66	46.37	39.07	43.37	43.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58	164.79	172.84	165.55	157.24	164.5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1.43	145.40	135.41	116.13	108.59	109.52
	速動比率	69.82	76.46	72.14	64.37	64.51	58.88
	利息保障倍數	(1.20)	13.88	11.41	20.07	15.22	26.4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3.38	3.24	3.56	2.97	3.10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08	113	103	123	118
	存貨週轉率(次)	2.58	1.80	1.43	1.49	1.23	1.19
	平均銷貨日數	141	203	255	245	297	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1.03	1.00	1.15	0.84	0.77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7	0.43	0.48	0.36	0.33
	資產報酬率(%)	(0.95)	5.30	5.10	7.71	3.65	9.59
	權益報酬率(%)	(3.32)	9.46	8.69	12.78	5.82	1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5)	36.71	39.31	69.02	33.47	14.79
	純益率(%)	(2.81)	10.52	10.87	15.16	9.40	27.92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7)	3.11	3.32	5.50	2.62	1.84
	現金流量比率(%)	1.82	19.09	13.48	57.47	17.32	(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6	19.18	22.21	44.44	52.97	54.69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5	2.31	1.51	14.51	6.34	(0.62)
	營運槓桿度	(5.97)	2.92	3.08	2.50	3.36	(174.81)
	財務槓桿度	0.74	1.10	1.11	1.05	1.06	0.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106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係因106年度銷貨收入較105年度減少，營業成本隨之下降，惟本公司所生產之原料藥產品由原物料採購、產製到出貨之週期較長，為配合客戶對產品需求的即時性及生產效能之考量下，故需維持一定存貨量，致兩期存貨金額異動不大，因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變動幅度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及106年度增購機器設備與試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包括T廠建廠及產線擴建工程等)及代驗設備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降低。因應營運週轉及為取得Activus Pharma Co., Ltd.股權，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106年度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及因應資金需求，本公司106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故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5年度增加；106年度台新藥(股)公司以現金取得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認列商譽及專門技術，故無形資產較105年度增加，致106年度總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106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資產總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權益總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及實收資本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8.純益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稅後淨利減幅高於營業收入減幅所致。
- 9.每股盈餘下降：係因106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106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5年減少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106年度營業利益減幅高於營業收入扣除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減幅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1。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7	46.62	46.33	38.96	4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58	164.79	172.84	165.58	147.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0.27	143.26	133.92	114.73	98.91
	速動比率	68.62	74.20	70.70	62.72	54.83
	利息保障倍數	(1.20)	13.88	11.41	20.07	1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3.39	3.24	3.57	2.97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08	113	102	123
	存貨週轉率(次)	2.58	1.80	1.43	1.49	1.23
	平均銷貨日數	141	203	255	245	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1.03	1.00	1.15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7	0.43	0.49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5.30	5.10	7.72	3.75
	權益報酬率(%)	(3.32)	9.46	8.69	12.78	5.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5)	36.70	39.31	69.02	33.84
	純益率(%)	(2.81)	10.49	10.87	15.12	9.40
	每股盈餘(元)	(0.97)	3.11	3.32	5.50	2.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3	20.64	15.47	58.92	17.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2	21.49	24.75	45.90	50.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	2.77	2.20	14.93	6.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56)	2.77	2.85	2.40	2.93
	財務槓桿度	0.65	1.09	1.10	1.05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106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106年第四季客戶對本公司採購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106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前期降低，故106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105年度減少，因106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降幅低於營業收入減幅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106年度銷貨收入較105年度減少，營業成本隨之下降，惟本公司所生產之原料藥產品由原物料採購、產製到出貨之週期較長，為配合客戶對產品需求的即時性及生產效能之考量下，故需維持一定存貨量，致兩期存貨金額異動不大，因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變動幅度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106年度增購機器設備與試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包括T廠建廠及產線擴建工程等)及代驗設備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106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及資產總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106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資產總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7.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稅後淨利減幅高於權益總額減幅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實收資本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9.純益率下降：主係106年度稅後淨利減幅高於營業收入減幅所致。
- 10.每股盈餘下降：係因106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106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106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106年度營業利益減幅高於營業收入扣除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減幅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8,508	8.54%	347,475	5.16%	271,033	78.00%	主係因應資金需求，106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另因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822	9.73%	1,133,367	16.83%	(428,545)	(37.81)%	主係 106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無形資產	342,657	4.73%	24,042	0.36%	318,615	1,325.24%	主係 106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認列商譽及專門技術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070	6.37%	384,712	5.71%	76,358	19.85%	主係 106 年度因應未來建廠所需，而增加預付設備款及整治土地而支付之價款所致。
短期借款	528,960	7.30%	399,000	5.92%	129,960	32.57%	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為擴充產線設備及參與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故增加對銀行融資。
其他流動負債	990,770	13.68%	792,332	11.77%	198,438	25.04%	主係 106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582,724	8.05%	671,553	9.97%	(88,829)	(13.23)%	主係 106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55	1.27%	16,563	0.25%	75,492	455.79%	主係 106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產生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515	2.52%	11,267	0.17%	171,248	1,519.91%	主係 106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而產生之或有對價所致。
資本公積	2,049,816	28.31%	1,678,168	24.92%	371,648	22.15%	主係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545,042	7.53%	624,283	9.27%	(79,241)	(12.69)%	係因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256,776	3.55%	724,680	10.76%	(467,904)	(64.57)%	主係 106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非控制權益	81,441	1.12%	0	0.00%	81,441	-	係因 106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放棄認購，故持股比例降至 73.71%，其餘 26.29%股權為非控制權益所致。
營業收入	2,539,353	100.00%	3,189,380	100.00%	(650,027)	(20.38)%	主係 106 年度紫外線吸收劑及維他命 D 衍生物出貨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營業成本	1,533,531	60.39%	1,931,940	60.57%	(398,409)	(20.62)%	主係 106 年度紫外線吸收劑因銷售不如預期，故該項產品營收降低，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故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下滑。
營業毛利	1,005,822	39.61%	1,257,440	39.43%	(251,618)	(20.01)%	主係 106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業毛利較 105 年度降低。
營業利益	378,197	14.89%	663,422	20.80%	(285,225)	(42.99)%	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11,309	12.26%	612,317	19.20%	(301,008)	(49.16)%	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故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淨利	235,205	9.26%	483,441	15.16%	(248,236)	(51.35)%	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故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604)	(18.10)%	234,907	7.37%	(694,511)	(295.65)%	主係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8,552)	(18.45)%	234,800	7.36%	(703,352)	(299.55)%	主係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0,446)	(18.53)%	231,682	7.26%	(702,128)	(303.06)%	主係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241)	(9.26)%	715,123	22.42%	(950,364)	(132.90)%	主係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645	9.40%	483,441	15.16%	(244,796)	(50.64)%	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故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1,153)	(9.10)%	715,123	22.42%	(946,276)	(132.32)%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652	5.67%	308,650	4.59%	83,002	26.89%	主係因應資金需求，106 年度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822	10.21%	1,133,367	16.86%	(428,545)	(37.81)%	主係 106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555	3.38%	29,506	0.44%	204,049	691.55%	主係 106 年度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291	6.65%	384,544	5.72%	74,747	19.44%	主係 106 年度因應未來建廠所需，而增加預付設備款及整治土地而支付之價款所致。
短期借款	528,960	7.66%	399,000	5.94%	129,960	32.57%	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為擴充產線設備及參與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故增加對銀行融資。
其他應付款	506,477	7.34%	434,038	6.46%	72,439	16.69%	主係 106 年度應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990,696	14.35%	791,569	11.78%	199,127	25.16%	主係 106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582,724	8.44%	671,553	9.99%	(88,829)	(13.23)%	主係 106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公積	2,049,816	29.70%	1,678,168	24.96%	371,648	22.15%	主係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545,042	7.90%	624,283	9.29%	(79,241)	(12.69)%	係因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256,776	3.72%	724,680	10.78%	(467,904)	(64.57)%	主係 106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營業收入	2,539,243	100.00%	3,196,523	100.00%	(657,280)	(20.56)%	主係 106 年度紫外線吸收劑及維他命 D 衍生物出貨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營業成本	1,533,531	60.39%	1,939,083	60.66%	(405,552)	(20.91)%	主係 106 年度紫外線吸收劑因銷售不如預期，故該項產品營收降低，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故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下滑。
營業毛利	1,005,712	39.61%	1,257,440	39.34%	(251,728)	(20.02)%	主係 106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降低。
營業利益	452,520	17.82%	703,269	22.00%	(250,749)	(35.65)%	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14,749	12.40%	612,299	19.16%	(297,550)	(48.60)%	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故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淨利	238,645	9.40%	483,441	15.12%	(244,796)	(50.64)%	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故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604)	(18.10)%	234,907	7.35%	(694,511)	(295.65)%	主係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7,904)	(18.43)%	234,800	7.35%	(702,704)	(299.28)%	主係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9,798)	(18.50)%	231,682	7.25%	(701,480)	(302.78)%	主係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153)	(9.10)%	715,123	22.37%	(946,276)	(132.32)%	主係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增 11,1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增 2,629 仟元。

2.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79,843	2,242,953	236,890	1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259	2,901,245	252,014	8.69%
無形資產		342,657	24,042	318,615	1325.24%
其他資產		1,265,977	1,566,173	(300,196)	(19.17)%
資產總額		7,241,736	6,734,413	507,323	7.53%
流動負債		2,283,606	1,931,441	352,165	18.23%
非流動負債		857,294	699,383	157,911	22.58%
負債總額		3,140,900	2,630,824	510,076	19.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19,395	4,103,589	(84,194)	(2.05)%
股本		930,126	887,167	42,959	4.84%
資本公積		2,049,816	1,678,168	371,648	22.15%
保留盈餘		782,677	813,574	(30,897)	(3.80)%
其他權益		256,776	724,680	(467,904)	(64.57)%
非控制權益		81,441	-	81,441	-
股東權益總額		4,100,836	4,103,589	(2,753)	(0.07)%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6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及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無形資產增加：主係106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認列商譽及專門技術所致。
- 3.其他資產減少：主係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資產總額增加：雖因106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另因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增購機器設備與試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包括T廠建廠、產線擴建工程及頭前實驗室工程等)及代驗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另106年度台新藥(股)公司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認列商譽及專門技術，致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 5.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本公司106年度為擴充產線設備及參與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故增加短期借款，另因106年度長期借款依到期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其他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 6.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6年度台新藥(股)公司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而產生之或有對價所致，故其他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7.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本公司106年度為擴充產線設備及參與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故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另因106年度長期借款依到期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其他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106年度台新藥(股)公司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Ltd. 100%股權，而產生之或有對價所致，故其他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8.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06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 9.其他權益減少：主係106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 10.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106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放棄認購，故持股比例降至73.71%，其餘26.29%股權為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39,353	3,189,380	(650,027)	(20.38)%
營業成本	1,533,531	1,931,940	(398,409)	(20.62)%
營業毛利	1,005,822	1,257,440	(251,618)	(20.01)%
營業費用	627,625	594,018	33,607	5.66%
營業利益	378,197	663,422	(285,225)	(4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88)	(51,105)	(15,783)	30.88%
稅前淨利	311,309	612,317	(301,008)	(49.16)%
所得稅費用	76,104	128,876	(52,772)	(40.95)%
本期淨利	235,205	483,441	(248,236)	(51.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0,446)	231,682	(702,128)	(30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241)	715,123	(950,364)	(132.9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645	483,441	(244,796)	(50.64)%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40)	0	(3,4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1,153)	715,123	(946,276)	(132.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88)	0	(4,088)	-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 106 年度紫外線吸收劑及維他命 D 衍生物出貨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 106 年紫外線吸收劑因銷售不如預期，故該項產品營收降低，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故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下滑。
3.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 106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降低。
4.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故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故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係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係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故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係因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95,419	1,110,075	(714,656)	(64.38)%
投資活動		(642,916)	(569,150)	(73,766)	12.96%
籌資活動		518,297	(612,243)	1,130,540	(184.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714,656 仟元：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應付款項及所得稅支付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1,130,540 仟元：主係 106 年度中長期資金需求增加，致銀行借款增加；另因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度(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1,652	3,076,682	6,853,533	(3,385,199)	—	現金增資、可 轉換公司債及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興建 T 廠及針劑廠並購置機器設備、增資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活動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 401,098 仟元，主要係持續興建高活性廠房、擴充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生產線及原有設備儀器修繕維護等項目之支出，將可有效提高相關原料藥產能之供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提高公司競爭優勢，強化產業上下垂直拓展，106 年度透過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向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購入其持有日本 Activus Pharma Co. Ltd.。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新藥(股)公司	(71,300)	主要係尚在新藥研發階段，致仍持續虧損。	持續開發進度，目前為新藥臨床一期階段。	預計參與該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 108,000 仟元。
台昂生技(股)公司	(5,439)	主要係尚在新藥研發階段，致仍持續虧損。	現階段著重生技新藥公司申請及新藥開發	-
安而奇(股)公司	197	佣金業務成長。	-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430)	主要係認列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上海益必昂實業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待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計畫產品上市後，認列收益。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269)	主要係認列上海益必昂實業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待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計畫產品上市後，認列收益。	-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160)	合作廠商正在申請藥證中。	已規劃待取得藥證後，產品將上市。	-
Activus Pharma Co., Ltd.	(18,787)	主要係尚在新藥研發階段，目前未正式營運，致仍持續虧損。	預計 108 年第 1 季臨床試驗審查(IND)送件。	台新藥 107 年度將辦理增資以挹注該子公司之新藥研發費用。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持續在原料藥、製劑及新藥方面多樣化業務佈局或規劃，開拓藥品開發及服務生態系列領域。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127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1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程正禹	6	0	100	無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5	1	83	無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5	1	83	無
董事	亨朗(股)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5	1	83	無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6	0	83	無
董事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東和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丁凱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莊哲仁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年3月9日(第八屆第六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訂「職務權限表」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年8月4日(第八屆第八次)	審查經理人105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計劃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子公司取得日本新藥公司股權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子公司擬對孫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第八屆第九次)	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擬請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訂「職務權限表」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年12月28日(第八屆第十次)	投資興建針劑廠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年3月8日(第八屆第十一次)	擬辦理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擬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年8月4日(第八屆第八次)	審查經理人105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計劃案。	程正禹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請程正禹董事長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並指定董事代理主席
106年11月9日(第八屆第九次)	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程正禹、李建宏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請程正禹董事長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並指定董事代理主席
106年11月9日(第八屆第九次)	擬請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程正禹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請程正禹董事長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吳丁凱博士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最近年度截至本年報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2次，討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及相關議案。
- (三)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6年1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亦邁	5	0	83	無
監察人	方珮維	6	0	100	無
監察人	余文英	4	0	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公司相關人員約定時間到公司了解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每一季度季報查核(核閱)完成後，並於董事會召開前，由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之重要內容向監察人說明，監察人可藉此提出問題討論及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另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與疑義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務相關事務，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彼此間之財務及業務獨立劃分，均依照本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運作。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本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二席，成員來自涵蓋財務會計、生技及化學工業等產學領域之專家，具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就不同角度給予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對提供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效益。</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本公司尚非屬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對象。目前尚在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尚待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除取得簽證會計師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外，另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進行獨立性審核，並將上述審查結果提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6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進行簽證會計師之費用議定及委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課已指派專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首頁/投資人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內有各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包含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員工專區、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等，如有變動均即時更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由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並定期更新網站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股東與社會大眾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		本公司已架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由專人負責蒐集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司各項資訊，於網站上揭露。</p> <p>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本公司網站已放置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以供投資大眾參考</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之管道，另於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員工專區、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本公司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效分擔公司可能遭受損失。</p>	無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本公司第四屆(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36%~50%，未得分項目主要為尚無英文版股東會召開相關資料、無英文版重大訊息、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自願揭露個別董監酬金等。</p> <p>2. 針對上述未得分項目，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可優先加強之措施，以提高公司治理。</p>				

註：1. 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尚無實際營運活動。

2.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 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5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	✓	✓	✓	✓	✓	✓	2	
其他	張庭榮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丁凱	2	0	100	無
委員	張庭榮	2	0	100	無
委員	莊哲仁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做為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依據，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係透過公告及會議召開時，由各級主管宣導遵從法律及負起社會責任之義務。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需要，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評核辦法，作為員工合理薪資之依據，另亦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有獎勵及懲處規定。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之薪資獎酬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惟目前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設置有環保部門，負責規劃、監督及檢測於製程中產生之廢水、空氣、毒化物或廢棄物等之處理，均能依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設置有環保部門，負責規劃、監督及檢測於製程中產生之廢水、空氣、毒化物或廢棄物等之處理，均能依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		✓	本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法令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藉以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另本公司在人力資源運用或員工之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等方面，均以平等及公允之態度辦理之，並無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及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員工專區，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或申訴之管道，提報每月主管會議討論及由特定主管予以回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屬於生技醫療業，為維護廠區安全採行全廠區全天候禁菸，另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健康健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及高毒性廠房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藉此督促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另並設置有專業護理人員，以提供同仁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理。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教育及消防警鈴測試，同時依規定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危機意識，確保員工執行業務時注意自我人身安全。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藉由會議提案討論的方式，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和諧氣氛，另亦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之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員工職涯發展擬定各項訓練計畫，以提升同仁在專業領域、管理職能或通識教育上之能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專業製造商，所生產之產品並不直接銷售予一般民眾。本公司所有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依循cGMP的規範。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係依循cGMP及其它相關法令規範。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於之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資格認定程序」之規定辦理，確保供應商之供應品質合乎規範。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均為信譽良好之廠商，且本公司訂有「原、物料供應商評核程序」及「供應商稽核管理」等規範，做為對供應商實施定期評核之依據，以確保良好品質，同時透過到廠稽核方式，確認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本公司規範要求，確保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及用料安全。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的推動參與，平日即以捐贈贊助方式，對在地社區學校、宗教團體或慈善公益機構之運作貢獻一份心力，如贊助各國中小各類活動、海山戶外協會暑期營及舉行2017BioTaiwan手提袋慈善義賣捐助財團法人陽光社福基金會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非屬依法令規定須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產業類別，故尚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另本公司並積極宣導及提倡誠信及合乎道德之從業行為與具體承諾，確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各項規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對本公司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將視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提供員工創意信箱，做為供員工提出各項建言之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單位每年進行一次稽核，未發現不法收賄之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隨時向員工積極宣導及提倡誠信及合乎道德之從業行為與具體承諾，確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各項規定。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創意信箱，做為供員工提出各項建言及檢舉任何不法情事之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尚未就受理檢舉事項制訂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制訂。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投遞員工創意信箱之人均負保密責任。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將視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尚無實際營運活動。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投資人關係專區，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
- 2.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 (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尚無實際營運活動。
-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部副總經理	魏慶鵬	85/06/01	106/08/01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及召開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 2.對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紙上公司。
 -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5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130 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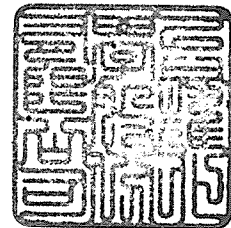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簽章

總經理：程正禹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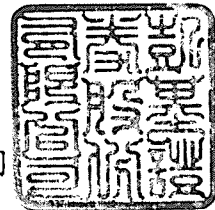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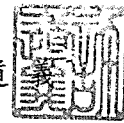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化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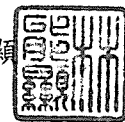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整；暨國內第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 0 7 年 5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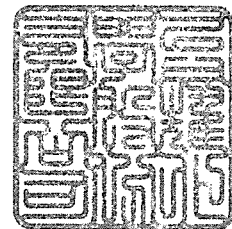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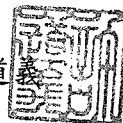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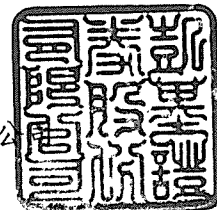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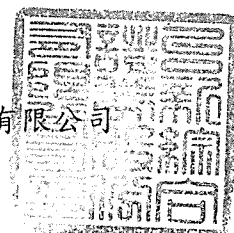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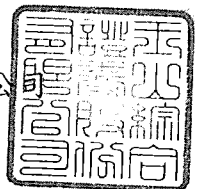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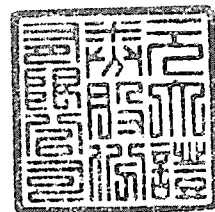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賀鳴珩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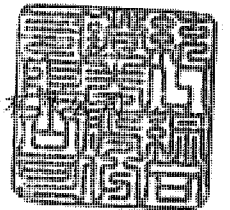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

代表人：林忠生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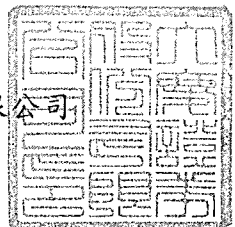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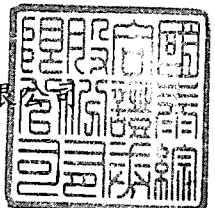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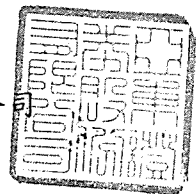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志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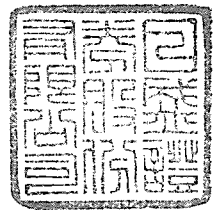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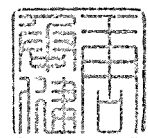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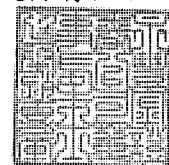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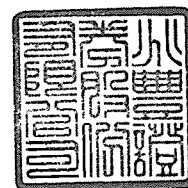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民國107年3月8(四) 9:30 AM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5樓(台新藥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8席：

董事長 程正禹博士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宏博士)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弘旻先生)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偉傑先生)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鐘智翰先生)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東和先生)

獨立董事 吳丁凱博士、莊哲仁博士

請假(缺席)董事0席

列席監察人共2席：方珮維女士、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亦邁先生)

未列席監察人1席：余文英女士

其他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息瑾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會計主管 羅玉貞女士

內部稽核 洪鴻宗先生

主席：程正禹



紀錄：羅玉貞



I. 主席致詞：略。

II. 報告事項(~洽悉)

一、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IFRS16「租賃」評估結果、導入計畫及時程報告。

(2)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影響評估。(請參閱財報 P.18~20)

III. 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擬辦理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3。

(二)資金來源：

1. 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12~6,2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為新台幣44,120~62,500仟元，約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300,000仟元。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三)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整。
- (四)股數及金額：發行新股4,412~6,25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48元至68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董事會將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五)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662~938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41~625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3,309~4,687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並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 (八)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700,000仟元為上限，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7,000張，以票面金額100~100.5%發行。
- (二)本次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3，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4。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圈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由董事長訂定發行日，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 (四)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

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六)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九案：略。

IV.臨時動議：無。

V.散會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耀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0,125,5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93,012,550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長核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0,125,50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9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32	1.98	—	—	1.98
105 年度	5.50	2.88	—	—	2.88
106 年度	2.62	2.00	—	—	2.00
107 年第一季	1.8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7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89,861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93,013 仟股
1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5.0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2,562,864	2,242,953	2,479,843	2,483,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318	2,901,245	3,153,259	3,213,720
無形資產		21,943	24,042	342,657	346,400
其他資產		1,231,087	1,566,173	1,265,977	1,510,539
資產總額		6,456,212	6,734,413	7,241,736	7,553,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2,696	1,931,441	2,283,606	2,267,571
	分配後	2,067,632	2,199,089	2,469,632	-
非流動負債		1,101,310	699,383	857,294	1,024,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94,006	2,630,824	3,140,900	3,292,301
	分配後	3,168,942	2,898,472	3,326,9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62,206	4,103,589	4,019,395	4,189,861
股本		874,682	887,167	930,126	930,12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589,457	1,678,168	2,049,816	2,049,816
	分配後	1,589,457	1,678,168	2,049,816	2,049,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187	813,574	782,677	1,212,887
	分配後	333,251	545,926	596,652	-
其他權益		489,880	724,680	256,776	(2,96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81,441	71,8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62,206	4,103,589	4,100,836	4,261,694
	分配後	3,287,270	3,835,941	3,914,811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截至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596,722	3,189,380	2,539,353	612,610
營業毛利		805,990	1,257,440	1,005,822	216,704
營業淨益		325,574	663,422	378,197	1,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58	(51,105)	(66,888)	136,532
稅前淨利		343,832	612,317	311,309	137,5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2,392	483,441	235,205	158,3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82,392	483,441	235,205	15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218	231,682	(470,446)	7,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610	715,123	(235,241)	165,8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392	483,441	238,645	171,0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440)	(12,6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3,610	715,123	(231,153)	176,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4,088)	(10,469)
每股盈餘		3.32	5.50	2.62	1.8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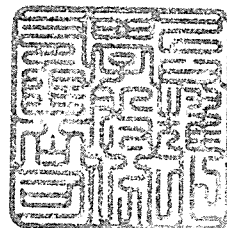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長核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6,000,000 股，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9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 107 年 6 月 2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53.20 元、54.13 元及 54.4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54.4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0 元，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除權息參考價計算公式將現金股利帶入計算，除息參考價為 52.40 元。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台耀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台耀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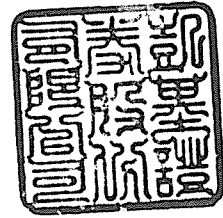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僅限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僅限於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年7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7年7月20日發行，至110年7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7年10月21日)起，至到期日(110年7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

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07 年 7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3.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times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0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6月1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0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6月1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

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耀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7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發行張數為柒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32	1.98	—	—	1.98
105 年度		5.50	2.88	—	—	2.88
106 年度		2.62	2.00	—	—	2.00
107 年第一季		1.8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89,861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93,013 仟股
1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5.0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2,562,864	2,242,953	2,479,843	2,483,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318	2,901,245	3,153,259	3,213,720
無形資產		21,943	24,042	342,657	346,400
其他資產		1,231,087	1,566,173	1,265,977	1,510,539
資產總額		6,456,212	6,734,413	7,241,736	7,553,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2,696	1,931,441	2,283,606	2,267,571
	分配後	2,067,632	2,199,089	2,469,632	-
非流動負債		1,101,310	699,383	857,294	1,024,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94,006	2,630,824	3,140,900	3,292,301
	分配後	3,168,942	2,898,472	3,326,9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62,206	4,103,589	4,019,395	4,189,861
股本		874,682	887,167	930,126	930,12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589,457	1,678,168	2,049,816	2,049,816
	分配後	1,589,457	1,678,168	2,049,816	2,049,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187	813,574	782,677	1,212,887
	分配後	333,251	545,926	596,652	-
其他權益		489,880	724,680	256,776	(2,96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81,441	71,8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62,206	4,103,589	4,100,836	4,261,694
	分配後	3,287,270	3,835,941	3,914,81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596,722	3,189,380	2,539,353	612,610
營業毛利		805,990	1,257,440	1,005,822	216,704
營業淨益		325,574	663,422	378,197	1,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58	(51,105)	(66,888)	136,532
稅前淨利		343,832	612,317	311,309	137,5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2,392	483,441	235,205	158,3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82,392	483,441	235,205	15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218	231,682	(470,446)	7,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610	715,123	(235,241)	165,8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392	483,441	238,645	171,0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440)	(12,6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3,610	715,123	(231,153)	176,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4,088)	(10,469)
每股盈餘		3.32	5.50	2.62	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柒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3.2%，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加上國際原油價格穩定攀升，帶動大宗商品價格，使得我國今年第一季出口與 GDP 表現優於預期，因此，預估 2018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83%及 3.92%，皆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17 個百分點；預估 2018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5.50%與 7.28%，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70 與 2.38 個百分點。

2018 年全球經濟雖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今年以來美國對中國大陸採鋼鋁關稅、301 條款等貿易制裁措施，近期更對中方主要的電信設備商祭出限制行動，中國大陸為反擊美國的貿易制裁，亦對美國的多項商品加徵關稅，若中美貿易大戰持續延燒，恐對今年全球貿易表現與經濟復甦帶來風險。

②所屬產業趨勢

根據 Hoovers Research 資料顯示，在 2016 年全球經濟貿易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各國貿易也呈現持續低迷態勢，各國經濟狀態與匯率變化在過去五年間牽動全球藥品市場發展，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反應在整體藥品市場成長表現，而藥品市場成長趨緩也影響原料藥市場的成長，2016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達 1,480.3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6.3%，預估到 2022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2,068.4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達 5.5%。各區域原料藥市場占比以亞太地區最高占 38.0%，其次為歐洲地區占 28.1%，北美占 22.1%，其他地區則占 11.8%。以產品類別分析，專利藥因為在專利保護期內無競爭廠商，藥價較高、利潤相對較高，因此專利藥占 65.2%最高，學名藥占 26.4%，OTC(非處方藥)占 8.4%。

全球原料藥市場預估 2016~2022 年將維持 5.5%複合成長率，市場占比以亞太市場占 38.0%最高，其次為歐盟占 28.1%，第三是美國占 22.1%。預估 2016~2022 年區域市場的複合成長率，以美國最高達 6.4%，美國市場以專利新藥原料藥為主，藥價高、成長快，其次為歐盟 6.1%。

全球原料藥市場製造型態區分為委外製造及自用製造，委外製造通常由第三方製造，2016 年委外製造之產品銷售額達 435.2 億美元，預估到 2022 年將達 657.8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達 7.2%；2016 年自用製造之產品銷售額約 1,045.1 億美元，預估到 2022 年將長達到 1410.7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達 5.2%，原料藥委外製造未來成長性高於自用製造。

受到各國為節省醫療支出鼓勵使用學名藥等政策帶動，使學名原料藥成長最快達 6.8%，品牌專利原料藥的成長趨緩，僅 5.4%。受到生技新藥持續上市的驅動，生技藥品原料藥將是未來成長較快的領域，成長高達 8.3%，此外，受到暢銷生技藥品專利到期潮的吸引，生技藥品原料藥成為原料藥廠商布局新產品的新方向。以疾病別原料藥銷售分析，預計 2016~2022 年成長較快的為癌症原料藥，複合成長率為 7.9%，其次為糖尿病原料藥 7.4%，第三為腎臟疾病及骨科用藥 7.0%。預估原料藥委外代工未來複合成長率 7.2%，優於自用製造原料藥複合成長率 5.2%。這些產品都是未來驅動原料藥市場成長的動能。

近年來全球學名藥市場降價壓力大，原料藥透過併購增強競爭力，使原料藥市場集中度提升，市場競爭態勢越加嚴峻。市場上原料藥產品競爭激烈，各國對原料藥之 DMF(藥物主檔案審查費用)及 GMP(優良製造規範)要求越來越多，美國不僅提高對海外原料藥製造廠的監督，積極進行 DMF 審查及海外查廠，更調高 DMF 的審查費，使原料藥製造成本增加，而降價壓力及成本增加

均使原料藥廠商獲利下降，展望未來，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爭取委外代工機會，仍為原料藥廠商維持獲利的重要驅動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3.63%、60.93% 及 56.6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37%、39.07% 及 43.3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期降低，主要係因營運成長，致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較 104 年度增加及應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提高，致其他應付款較 104 年度增加，惟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部份轉換為普通股，另因其係於 106 年 7 月到期，故由「應付公司債」依到期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故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應付公司債降低及償還部份短期借款，致 105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底降低。105 年度因該公司參與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致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前期增加，故 105 年底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底提高，主要係因 106 年度為擴充生產設備及參與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故該公司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因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另因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 股權，後續依開發里程支付階段性權利金，預估應付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款項，故 106 年度其他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 106 年底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9.39%。雖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致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去年度減少，惟因應營運週轉及為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股權，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 106 年度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及該公司因應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致 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增購機器設備與試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包括 T 廠建廠、產線擴建工程及頭前實驗室工程等)及代驗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另因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取得專門奈米顆粒粉碎技術(Activus Pure Nano-particle Technology, APNT)及認列商譽，致 106 年度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故 106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7.53%。由於負債增幅高於資產增幅，致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84%、165.55% 及 157.24%，呈逐年降低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部份轉換為普通股，另因其係於 106 年 7 月到期，故由「應付公司債」依到期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故應付公司債降低，致 105 年底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惟因營收及獲利成長，故該公司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另因轉投資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

(股)公司之股價上漲，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其他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故 105 年度權益總額較前期提高，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較去年同期增加。因 105 年度增購機器設備與試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包括 T 廠建廠、產線擴建工程及頭前實驗室工程等)及代驗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致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增加。由於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高於長期資金增幅，致 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降低，因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以現金取得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 股權，後續依開發里程支付階段性權利金，預估應付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款項，故 106 年度其他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故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度增加。106 年度增購機器設備與試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包括 T 廠建廠及產線擴建工程)及代驗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致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增加。由於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高於長期資金增幅，致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82,392 仟元、483,441 仟元及 235,205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銷售暢旺，帶動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成長。雖因應營運成長，管理費用亦較 104 年度增加，然 105 年度營業淨利仍較前期大幅成長。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5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致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51,105)仟元，較去年同期 18,258 仟元，營業外支出增加，惟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大幅成長下，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 201,049 仟元，年增 71.20%。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及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銷售未如預期，故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期衰退 20.38%，連帶影響營業毛利表現。因員工福利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另認列 Activus Pharma Co., Ltd. 相關研發人員費用致研究發展費用提高，故 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前期降低 285,225 仟元。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故 106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66,888)仟元，較去年同期(51,105)仟元，營業外支出持續增加，故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 248,236 仟元，年減 51.3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453,610 仟元、715,123 仟元及(235,241)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61,513 仟元，除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 201,049 仟元之外，由於 105 年度生技股股價上漲，故該公司 105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致其他綜合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60,464 仟元。106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較 105 年度減少 950,364 仟元，除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 248,236 仟元之外，由於 106 年度生技股股價下跌，故該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致其他綜合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 702,128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0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6月10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0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6月1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

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31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3.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至 110 年 7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

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台耀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7年10月21日)起，至到期日(110年7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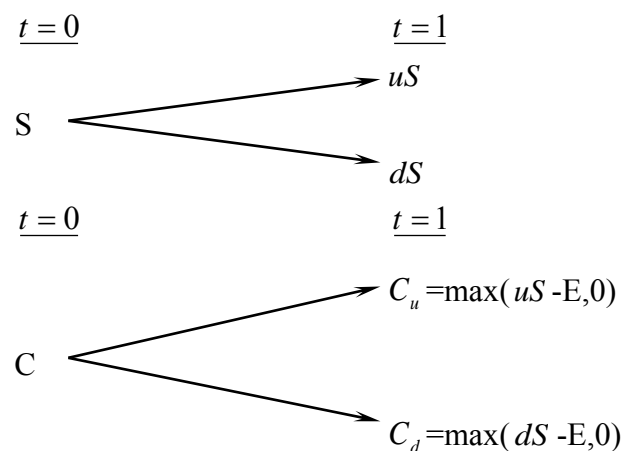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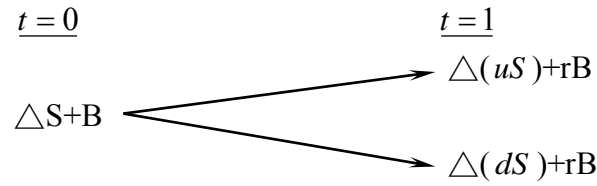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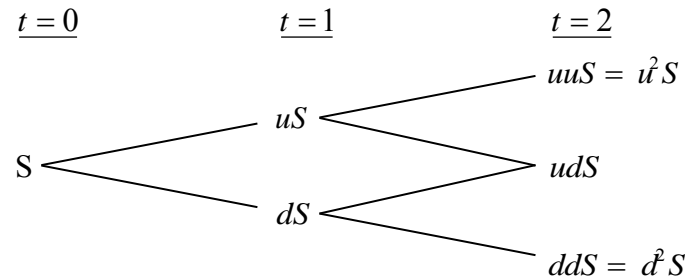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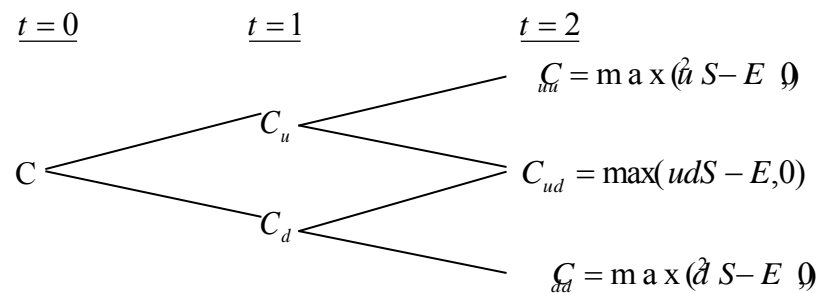
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5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7/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3 元
轉換價格	6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3.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6.86%	樣本期間-(106/7/12-107/7/11)，樣本數-247 1. 採 107/7/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4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7/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966 年)及 107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5378% 及 0.673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4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6.5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5\%)^3=95,7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6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7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91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780	92.43%
轉換權價值	7,910	7.6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63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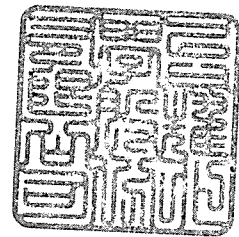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630 元，以 107 年 7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56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568 \times 0.9 = 92,31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台耀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台耀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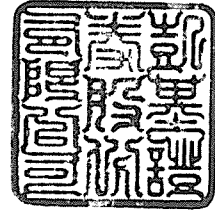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僅限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僅限於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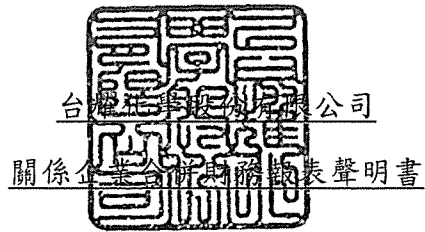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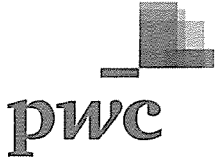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96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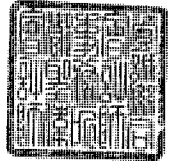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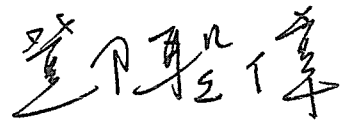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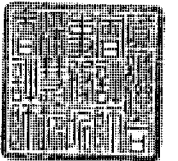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潘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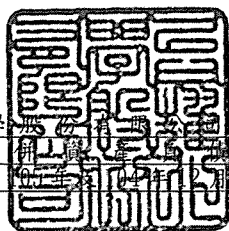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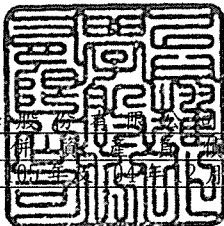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475	5	\$	418,92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5,944	13		905,67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90	-		3,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57	-		19,6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5	-		13,004	-
130X	存貨	六(三)		932,430	14		1,112,599	17
1410	預付款項			67,318	1		84,8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34	-		4,9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2,953</u>	<u>33</u>		<u>2,562,86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33,367	17		786,48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	-		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01,245	43		2,640,318	41
1780	無形資產			24,042	-		21,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050	1		40,0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384,712	6		404,49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91,460</u>	<u>67</u>		<u>3,893,348</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6,734,413</u>	<u>100</u>	\$	<u>6,456,212</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99,000	6	\$ 847,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794	-	242	-
2150	應付票據		288	-	-	-
2170	應付帳款		196,704	3	169,4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45,129	7	337,3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94	1	55,0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792,332	12	471,01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1,441</u>	<u>29</u>	<u>1,892,69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491,31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1,553	10	584,54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563	-	17,9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1,267	-	7,5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9,383</u>	<u>10</u>	<u>1,101,31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630,824</u>	<u>39</u>	<u>2,994,006</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887,167	13	874,682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1,678,168	25	1,589,45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9,271	3	161,0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24,283	9	347,13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24,680	11	489,880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03,589</u>	<u>61</u>	<u>3,462,206</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4,103,589</u>	<u>61</u>	<u>3,462,206</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34,413</u>	<u>100</u>	<u>\$ 6,456,2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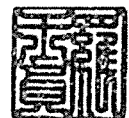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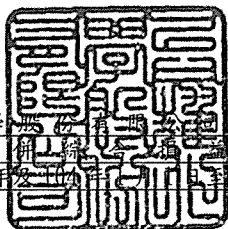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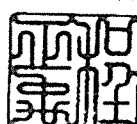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89,380	100	\$ 2,596,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931,940)	(60)	(1,790,732)	(69)
5900 營業毛利		1,257,440	40	805,990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69,942)	(5)	(139,746)	(6)
6200 管理費用		(152,253)	(5)	(131,6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823)	(9)	(208,97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018)	(19)	(480,416)	(19)
6900 營業利益		663,422	21	325,5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08	-	15,2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247)	(1)	36,3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114)	(1)	(33,0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	-	(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05)	(2)	18,258	1
7900 稅前淨利		612,317	19	343,8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8,876)	(4)	(61,440)	(2)
8200 本期淨利		\$ 483,441	15	\$ 282,392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757)	-	\$ 3,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39	-	(6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18)	-	3,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	-	(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34,907	7	167,95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800	7	167,92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1,682	7	\$ 171,2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123	22	\$ 453,610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3,441	15	\$ 282,39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5,123	22	\$ 453,610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0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3		\$ 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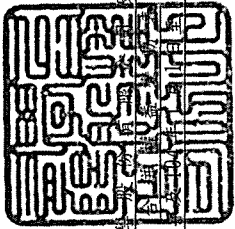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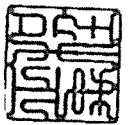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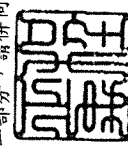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			之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 844,116	\$ 25,809	\$ 135,354	\$ 20	\$ 255,946	\$ 236	\$ 321,724	\$ 3,035,229		
六(十一)(十四)(十五)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566	(6,922)	-	-	-	-	-	142,190		
六(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	(126)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678	-	(25,67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8,823)	-	-	(168,82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2,392	-	-	282,392		
	本期淨利	-	-	-	-	3,298	(30)	167,950	171,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135	206	489,674	3,462,20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4,682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4,682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485	(3,816)	-	-	-	-	-	101,19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239	-	(28,23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936)	-	-	(174,93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3,441	-	-	483,441		
	本期淨利	-	-	-	-	(3,118)	(107)	234,907	231,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283	99	724,581	4,103,5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7,167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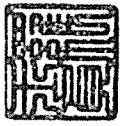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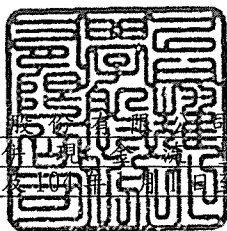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高



經理人：程正高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2,317	\$ 343,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149	1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53,205	218,6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893	12,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114	33,0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96)	(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	3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6,846)	(8,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78	(23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2)	7,658
其他應收款		5,624	(2,767)
存貨		180,169	(155,116)
預付款項		26,035	(29,582)
其他流動資產		(3,35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2	(32)
應付票據		288	-
應付帳款		27,221	51,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0)	12,600
其他應付款		55,082	83,054
其他流動負債		(1,862)	5,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883	335,680
收取之利息		696	415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2,846)	(20,622)
支付之所得稅		(94,220)	(60,324)
退還之所得稅		8,5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0,075</u>	<u>255,149</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430)	(\$ 65,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7,302	9,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419,791)	(392,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
取得無形資產		(9,196)	(10,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4)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75)	(14,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150)	(473,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8,000)	180,000
償還公司債		-	(2,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000	488,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8,307)	(264,1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936)	(168,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2,243)	232,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447)	14,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22	404,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475	\$ 418,9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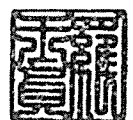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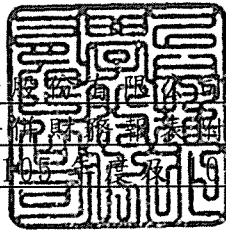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887,1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55,944。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

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32,4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 437	\$ 508
活期存款	123,989	123,257
外幣存款	<u>223,049</u>	<u>295,157</u>
	<u>\$ 347,475</u>	<u>\$ 418,9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94	\$ 95
應收帳款	861,720	911,497
減：備抵呆帳	(6,070)	(5,921)
	<u>\$ 855,944</u>	<u>\$ 905,671</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71,367	\$ 553,617
群組2	<u>351,289</u>	<u>274,364</u>
	<u>\$ 622,656</u>	<u>\$ 827,981</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90天	\$ 195,176	\$ 61,099
91-180天	35,003	9,686
181天以上	9,179	12,826
	<u>\$ 239,358</u>	<u>\$ 83,6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070 及 \$5,92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u>\$ 3,638</u>	<u>\$ 2,432</u>	<u>\$ 6,07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336	\$ 5,974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65	(53)	12
本期沖銷呆帳	(65)	-	(65)
12月31日	<u>\$ 3,638</u>	<u>\$ 2,283</u>	<u>\$ 5,92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u>\$ 1,186,245</u>	<u>(\$ 253,815)</u>	<u>\$ 932,43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230	(\$ 1,475)	\$ 25,755
原物料	332,062	(54,584)	277,478
在製品	264,934	(55,518)	209,416
製成品	705,145	(105,195)	599,950
	<u>\$ 1,329,371</u>	<u>(\$ 216,772)</u>	<u>\$ 1,112,5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2,549	\$ 1,671,762
存貨跌價損失	39,262	68,865
勞務成本	61,575	52,508
其他	(1,446)	(2,403)
	<u>\$ 1,931,940</u>	<u>\$ 1,790,732</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38	\$ 29,93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9	18,885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240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65,749
	<u>408,786</u>	<u>296,81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24,581</u>	<u>489,674</u>
	<u>\$ 1,133,367</u>	<u>\$ 786,48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1,753 及\$176,365。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846 及\$8,415。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44</u>	<u>\$ 96</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2)及(\$341)。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集團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 98,096	\$130,772	\$114,329	\$ 45,535	\$ 7,610	\$109,510	\$ 307,882	\$3,443,022	\$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 53,426</u>	<u>\$ 75,888</u>	<u>\$ 90,265</u>	<u>\$ 21,208</u>	<u>\$ 3,654</u>	<u>\$ 77,637</u>	<u>\$ 307,882</u>	<u>\$2,640,318</u>	<u>\$ 14,831</u>
105年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增添(註2)	-	1,977	20,825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70,330	472,614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99,520	-	239	66,628	198	611	10,177	(148,303)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151,328)	(8,186)	(17,117)	(11,996)	(8,070)	(968)	(16,660)	-	(253,205)	-
12月31日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1,245</u>	<u>\$ 5,8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177,743	\$187,290	\$ 57,178	\$ 8,070	\$133,507	\$ 529,909	\$3,951,93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1,245</u>	<u>\$ 5,88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4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898,357	\$1,124,724	\$106,588	\$107,920	\$94,384	\$41,790	\$7,320	\$59,922	\$583,281	\$3,206,907	\$1,531
累計折舊	-	(183,715)	(310,764)	(44,916)	(41,032)	(17,124)	(22,465)	(3,116)	(22,033)	-	(645,165)	-
	<u>\$182,621</u>	<u>\$714,642</u>	<u>\$813,960</u>	<u>\$61,672</u>	<u>\$66,888</u>	<u>\$77,260</u>	<u>\$19,325</u>	<u>\$4,204</u>	<u>\$37,889</u>	<u>\$583,281</u>	<u>\$2,561,742</u>	<u>\$1,531</u>
104年												
1月1日	\$182,621	\$714,642	\$813,960	\$61,672	\$66,888	\$77,260	\$19,325	\$4,204	\$37,889	\$583,281	\$2,561,742	\$1,531
增添(註2)	-	6,953	53,314	-	19,542	495	8,552	290	19,930	189,480	298,556	-
處分	-	-	(1,066)	-	-	-	-	-	-	-	(1,066)	-
移轉(註4)	-	91,257	316,952	-	3,392	22,140	-	-	30,868	(464,879)	(270)	-
折舊費用	-	(38,975)	(129,300)	(8,246)	(13,934)	(9,630)	(6,669)	(840)	(11,050)	-	(218,644)	-
12月31日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5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98,096	\$130,772	\$114,329	\$45,535	\$7,610	\$109,510	\$307,882	\$3,443,022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4,831</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6,515	\$ 7,11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225%~1.8275%	1.7625%~1.862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註)	\$ 372,375	\$ 371,929
存出保證金	2,976	1,802
預付設備款	5,888	14,831
其他	3,473	15,931
	<u>\$ 384,712</u>	<u>\$ 404,493</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八)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99,000	1.20%~1.38%	請詳附註八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47,000	1.35%~1.60%	請詳附註八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794	\$ 242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458 及 \$1,39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500仟元	105.11.10~106.2.7
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450仟元	104.12.10~105.1.2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418	\$ 125,478
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418	25,908
應付佣金費用	35,649	23,776
應付消耗品	30,011	25,217
應付修繕費	19,215	27,99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749	24,556
其他應付款	55,511	43,073
	<u>\$ 445,129</u>	<u>\$ 337,333</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4,304	507,53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810)	(16,224)
	399,494	491,3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99,494)	-
	<u>\$ -</u>	<u>\$ 491,314</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

-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贖回已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其面額為\$2,600。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48.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14,945。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0,411,194 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101,7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248,525 股，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 80.1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9,377 及 \$12,039。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註7)	105. 10. 31~107. 10. 31 到期還本	1. 59%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2. 5. 31~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75%	註8	68, 143
	105. 8. 29~106. 12. 1 到期還本	1. 75%	"	70, 000
中國信託	104. 4. 23~107. 4. 23 (註3)	1. 51%	無	12, 500
	104. 5. 13~107. 4. 23 (註3)	1. 51%	"	40, 000
	104. 5. 25~107. 4. 23 (註3)	1. 51%	"	55, 000
	104. 5. 27~107. 4. 23 (註3)	1. 51%	"	20, 000
	104. 6. 22~107. 4. 23 (註3)	1. 51%	"	35, 000
	105. 1. 15~107. 4. 23 (註3)	1. 51%	"	80, 000
	105. 2. 25~107. 4. 23 (註3)	1. 51%	"	20, 000
	105. 9. 30~108. 9. 30 (註6)	1. 65%	"	50,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1)	1. 85%	註8	11, 681
	103. 1. 23~108. 1. 15 (註2)	1. 85%	"	12, 937
	104. 7. 27~109. 7. 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62%	無	36, 271
元大銀行	104. 9. 3~106. 9. 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	63, 000
	105. 8. 23~107. 8. 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	132, 500
玉山銀行	104. 12. 21~107. 12. 21 (註4)	1. 60%	"	10, 000
	105. 8. 8~108. 8. 8 (註5)	1. 60%	"	40, 000
安泰銀行	105. 11. 28~107. 3. 7 到期還本	1. 55%	"	50, 000
台中銀行	105. 8. 22~107. 8. 22 到期還本	1. 60%	"	<u>100, 000</u>
				1, 057, 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85, 479</u>)
				<u>\$ 671, 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註7)	103.10.31~105.10.31 到期還本	1.66%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8	136,286
	101.12.3~106.12.1 到期還本	1.75%	"	220,000
日盛銀行	103.3.21~105.1.16 到期還本	1.70%	無	100,000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 (註3)	1.66%	"	50,000
	104.5.13~107.4.23 (註3)	1.66%	"	40,000
	104.5.25~107.4.23 (註3)	1.66%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66%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61%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2.24%	註8	18,356
	103.1.23~108.1.15 (註2)	2.04%	"	18,687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6%	無	46,010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93%	"	147,000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 到期還本	1.93%	"	10,000
				1,046,3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1,792)
				<u>\$ 584,547</u>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中國信託借款合計\$262,5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金\$5,000，剩餘\$2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6：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5,000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7：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 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集團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998,145 及 \$40,000。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 \$350,000 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 5 倍(含)以上。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額度 \$300,000 之擔保貸款合約，於存續期間內每年 5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檢視年報與半年報合併財務比率自 104 年起自有資本率需維持 50%(含)以上、流動比率 110%(含)以上及 EBITDA/(I+CPLTD)維持 110%(含)以上。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33	\$ 32,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66)	(25,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267</u>	<u>\$ 7,52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558	(430)	128
	<u>34,072</u>	<u>(25,700)</u>	<u>8,37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u>\$ 37,633</u>	<u>(\$ 26,366)</u>	<u>\$ 11,26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466	(\$ 23,973)	\$ 11,493
當期服務成本	738	-	738
利息費用(收入)	709	(479)	230
	<u>36,913</u>	<u>(24,452)</u>	<u>12,46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4	-	1,064
經驗調整	(4,840)	(197)	(5,037)
提撥退休基金	-	(968)	(968)
支付退休金	(347)	347	-
12月31日餘額	<u>\$ 31,726</u>	<u>(\$ 25,270)</u>	<u>\$ 7,52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53</u>)	<u>\$ 987</u>	<u>\$ 887</u>	(\$ <u>863</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80) \$ 3,904 \$ 3,504 (\$ 3,118)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2。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355 及\$17,715。

(十四)股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87,16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87,468	84,412
應付公司債轉換	<u>1,249</u>	<u>3,056</u>
12月31日	<u>88,717</u>	<u>87,468</u>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 1,570,696	\$ 18,761	\$ 1,589,457
公司債轉換	<u>92,527</u>	<u>(3,816)</u>	<u>88,711</u>
105年12月31日	<u>\$ 1,663,223</u>	<u>\$ 14,945</u>	<u>\$ 1,678,168</u>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 1,452,024	\$ 25,809	\$ 1,477,833
公司債到期	126	(126)	-
公司債轉換	<u>118,546</u>	<u>(6,922)</u>	<u>111,624</u>
104年12月31日	<u>\$ 1,570,696</u>	<u>\$ 18,761</u>	<u>\$ 1,589,457</u>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25,678	
現金股利(註)	174,936	\$ 1.98	168,823	\$ 2.0
	<u>\$ 203,175</u>		<u>\$ 194,501</u>	

註：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88,523,217 股，故依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現金股利	267,648	\$ 3.0
	<u>\$ 315,992</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29)	(129)
-集團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u>\$ 724,581</u>	<u>\$ 99</u>	<u>\$ 724,680</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1,724	\$ 236	\$ 321,960
評價調整	176,365	-	176,365
評價調整轉出	(8,415)		(8,4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6)	(36)
-集團之稅額	-	6	6
12月31日	<u>\$ 489,674</u>	<u>\$ 206</u>	<u>\$ 489,880</u>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082,812	\$ 2,505,549
勞務收入		106,568	91,173
		<u>\$ 3,189,380</u>	<u>\$ 2,596,722</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收入		\$ 982	\$ 5,599
風災保險理賠收入		-	4,304
賠償收入		1,000	-
利息收入		696	415
其他		1,630	4,943
		<u>\$ 4,308</u>	<u>\$ 15,26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354)	\$ 27,921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1,458	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4)
什項支出		(1,197)	(375)
		<u>(\$ 23,247)</u>	<u>\$ 36,36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252	\$ 28,095
可轉換公司債		9,377	12,039
		38,629	40,1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515)	(7,110)
財務成本		<u>\$ 32,114</u>	<u>\$ 33,02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58,364	\$ 564,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3,205	\$ 218,64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1,893	\$ 12,48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577,887	\$ 494,242
勞健保費用	40,686	35,698
退休金費用	21,207	18,683
其他用人費用	18,584	16,164
	<u>\$ 658,364</u>	<u>\$ 564,7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244 及\$18,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74 及\$7,402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500 及\$13,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8,506 及董監酬勞\$7,402 之差異合計為\$9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94，董監酬勞減少\$2，已於民國 105 年度調整當期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861	\$ 73,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508	(4,4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620	75,1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44)	(13,733)
所得稅費用	<u>\$ 128,876</u>	<u>\$ 61,440</u>

(2) 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	(\$ 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益)損	(\$ 639)	\$ 675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4,073	\$ 58,4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203	7,30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64)	(1,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508	(4,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免稅所得影響數	(995)	(4,575)
所得稅費用	\$ 128,876	\$ 61,44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104	959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40,012	7,399	639	48,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17,930)	1,345	22	(16,563)
合計	\$ 22,082	\$ 8,744	\$ 661	\$ 31,487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144	\$ 11,707	\$ -	\$ 36,851
退休金	2,319	-	(675)	1,644
未實現費用	987	117	-	1,1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7	(6)	-	41
國外投資損失	284	88	-	372
小計	28,781	11,906	(675)	40,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15)	1,827	-	(2,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	-	6	(42)
小計	(19,763)	1,827	6	(17,930)
合計	\$ 9,018	\$ 13,733	(\$ 669)	\$ 22,082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90	5,190	
		\$ 42,048	\$ 42,048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u>\$ 36,858</u>	<u>\$ 36,858</u>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107年度屆期。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申報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4,439	34,439	民國115年度
		<u>\$ 138,851</u>	<u>\$ 138,851</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申報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u>\$ 104,412</u>	<u>\$ 104,412</u>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申報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5,086	5,086	民國115年度
		<u>\$ 22,857</u>	<u>\$ 22,857</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申報數	<u>\$ 17,771</u>	<u>\$ 17,771</u>	民國114年度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民國 103 年度業經核定，惟民國 102 年度尚未核定。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624,283</u>	<u>\$ 347,135</u>

1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7,890 及\$70,08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8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 5.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83	5,405	
員工分紅	-	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1,224	\$ 93,888	\$ 5.2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 3.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993	8,939	
員工分紅	-	2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2,385	94,316	\$ 3.1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614	\$ 298,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335	120,9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14,1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本期支付現金	\$ 419,791	\$ 392,31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84,973	\$ 461,7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01,196	\$ 142,1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5,64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20,276	21,174
	<u>\$ 20,276</u>	<u>\$ 26,819</u>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另外，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對其商品銷售金額亦揭露至該日。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故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之後已為關係人，對其交易金額亦從該日開始起算。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002	\$ 15,085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190	\$ 3,158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

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另外，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 </u> -	\$ <u> 12,6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 2 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341	\$ 27,701
退職後福利	380	428
總計	\$ <u>36,721</u>	\$ <u>28,1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4,191	644,930	"
機器設備	438,960	478,215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5,716	6,299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23,284	26,910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 -</u>	<u>20,775</u>	"
	<u>\$ 1,274,772</u>	<u>\$ 1,359,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63,428</u>	\$ <u>313,963</u>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7,398 及\$22,191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367	\$ 16,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0,425	18,466
超過3年	18,788	20,220
	<u>\$ 56,580</u>	<u>\$ 55,234</u>

(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38 及\$2,800。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O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O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55,526	\$ 2,384,6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475)	(418,922)
債務淨額	1,508,051	1,965,731
總權益	4,103,589	3,462,206
總資本	<u>\$ 5,611,640</u>	<u>\$ 5,427,937</u>
負債資本比率	<u>26.87%</u>	<u>36.2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九)。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70	32.25	\$ 1,050,383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美金：人民幣	571	6.99	18,41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89	32.83	\$ 1,151,796
歐元：新台幣	837	35.88	30,032
人民幣：新台幣	5	5.00	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46	5.00	1,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2	32.83	90,34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62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0,904
歐元：新台幣	-	35.88	(2,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1,28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04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美金：人民幣	1%	1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18	\$ -
歐元：新台幣	1%	300	-
美金：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11,334及\$7,86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0.1%(如自1%增為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77及\$8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

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992	-	-	-
其他應付款	445,12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065	659,164	11,863	6,082
	<u>\$1,840,182</u>	<u>\$ 659,164</u>	<u>\$ 11,863</u>	<u>\$ 6,08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48,619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083	-	-	-
其他應付款	337,33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7,53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682	431,779	144,606	18,005
	<u>\$1,844,717</u>	<u>\$ 939,317</u>	<u>\$ 144,606</u>	<u>\$ 18,005</u>

<u>衍生金融負債：</u>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794</u>	<u>\$ -</u>	<u>\$ -</u>	<u>\$ -</u>

<u>衍生金融負債：</u>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242</u>	<u>\$ -</u>	<u>\$ -</u>	<u>\$ -</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78,746</u>	<u>\$ -</u>	<u>\$ 254,621</u>	<u>\$ 1,133,3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94</u>	<u>\$ -</u>	<u>\$ 794</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08,841</u>	<u>\$ -</u>	<u>\$ 377,645</u>	<u>\$ 786,48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42</u>	<u>\$ -</u>	<u>\$ 242</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 益 證 券</u>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377,645	\$ 311,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7,296	-
自第三等級轉出	(252,750)	-
本期取得	<u>112,430</u>	<u>65,749</u>
12月31日	<u>\$ 254,621</u>	<u>\$ 377,645</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u>	<u>區間</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 254,621</u>	最近未調整之 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u>104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觀	區間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7,645	最近未調整之 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189,380	\$ -	\$ -	\$ 3,189,380
內部部門收入	7,143	-	(7,143)	-
部門收入	<u>\$ 3,196,523</u>	<u>\$ -</u>	<u>(\$ 7,143)</u>	<u>\$ 3,189,380</u>
部門損益	<u>\$ 521,856</u>	<u>(\$ 38,415)</u>	<u>\$ -</u>	<u>\$ 483,44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5,001)	(\$ 97)	\$ -	(\$ 265,098)
所得稅費用	(\$ 128,858)	(\$ 18)	\$ -	(\$ 128,876)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2)	\$ -	\$ -	(\$ 52)

104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96,722	\$ -	\$ -	\$ 2,596,72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596,722</u>	<u>\$ -</u>	<u>\$ -</u>	<u>\$ 2,596,722</u>
部門損益	<u>\$ 315,949</u>	<u>(\$ 33,557)</u>	<u>\$ -</u>	<u>\$ 282,39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31,124)</u>	<u>\$ -</u>	<u>\$ -</u>	<u>(\$ 231,124)</u>
所得稅費用	<u>(\$ 61,443)</u>	<u>\$ 3</u>	<u>\$ -</u>	<u>(\$ 61,440)</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341)</u>	<u>\$ -</u>	<u>\$ -</u>	<u>(\$ 34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 1,166,763	\$ 680,500
紫外線吸收劑	698,755	817,592
維他命D衍生物	445,050	380,894
消炎止痛劑	194,682	169,822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80,119	138,294
勞務收入	106,568	91,173
其他	397,443	318,447
	<u>\$ 3,189,380</u>	<u>\$ 2,596,72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加拿大	\$ 783,046	\$ -	\$ 488,380	\$ -
瑞士	735,633	-	895,112	-
印度	384,467	-	325,965	-
台灣	312,320	3,307,023	197,543	3,064,952
其他國家	973,914	-	689,722	-
	<u>\$ 3,189,380</u>	<u>\$ 3,307,023</u>	<u>\$ 2,596,722</u>	<u>\$ 3,064,95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額</u>	<u>部門</u>	<u>金額</u>	<u>部門</u>
甲公司	\$ 770,319	原料藥	\$ 483,447	原料藥
乙公司	678,010	原料藥	799,231	原料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33,530	9.90	\$ 33,53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171,083	6.38	171,08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1,147	338,788	2.78	338,78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506,428	13.03	506,42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3,538	3.39	83,53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158,000	\$ 120,000	15,800,000	100	\$ 18,796	(\$ 34,522)	(\$ 34,52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8,635	(3,594)	(3,59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	44	104	(5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	2,031	(299)	(299)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	1,686	(148)	(14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49)	100	(\$ 49)	\$ 1,55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62,838	\$ 2,462,154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32.25換算為\$262,838。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附件五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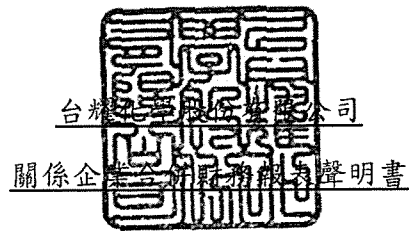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7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價格分攤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台耀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 股權，其併購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含商譽及可辨識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且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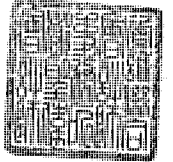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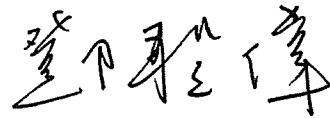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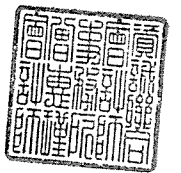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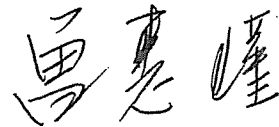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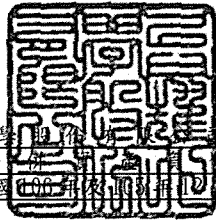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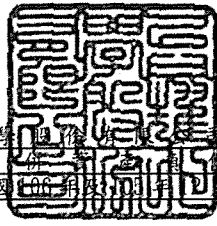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8,508	9	\$	347,47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2,090	11		855,94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8	-		14,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02	-		14,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05	-
130X	存貨	六(四)		913,286	13		932,430	14
1410	預付款項			93,398	1		67,3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3	-		8,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9,843</u>	<u>34</u>		<u>2,242,95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40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4,822	10		1,133,367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21,56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2	-		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53,259	44		2,901,245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342,657	5		24,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973	1		48,0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461,070	6		384,71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1,893</u>	<u>66</u>		<u>4,491,460</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7,241,736</u>	<u>100</u>	\$	<u>6,734,413</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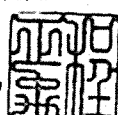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28,960	7	\$	399,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4	-
2150	應付票據			288	-		288	-
2170	應付帳款			162,673	2		196,7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16,714	7		445,1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220	-		97,1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990,770	14		792,332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3,606</u>	<u>31</u>		<u>1,931,44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82,724	8		671,55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2,055	1		16,5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二十九)		182,515	3		11,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7,294</u>	<u>12</u>		<u>699,38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140,900</u>	<u>43</u>		<u>2,630,824</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六)		930,126	13		887,167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二十八)		2,049,816	28		1,678,16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37,615	3		189,2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545,042	8		624,28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56,776	4		724,680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19,395</u>	<u>56</u>		<u>4,103,589</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1,441</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100,836</u>	<u>57</u>		<u>4,103,589</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41,736</u>	<u>100</u>	\$	<u>6,734,4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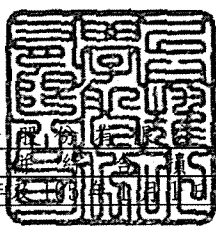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益 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額	年 度 %	105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39,353	100	\$ 3,189,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533,531)	(60)	(1,931,940)	(60)
5900 營業毛利		<u>1,005,822</u>	<u>40</u>	<u>1,257,440</u>	<u>4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9,888)	(7)	(169,942)	(5)
6200 管理費用		(163,187)	(6)	(152,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550)	(12)	(271,82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7,625)</u>	<u>(25)</u>	<u>(594,018)</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378,197</u>	<u>15</u>	<u>663,42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496	-	4,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3,589)	(2)	(23,2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893)	(1)	(32,1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98</u>	<u>-</u>	<u>(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888)</u>	<u>(3)</u>	<u>(51,10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1,309	12	612,31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6,104)	(3)	(128,876)	(4)
8200 本期淨利		<u>\$ 235,205</u>	<u>9</u>	<u>\$ 483,441</u>	<u>15</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82)	-	(\$ 3,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六)				
	所得稅		388	-	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894)	-	(3,1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648)	-	(1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五)				
	評價損益		(459,604)	(18)	234,90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六)				
	之所得稅		1,700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468,552)	(18)	234,8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0,446)	(18)	\$ 231,6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41)	(9)	\$ 715,123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645	9	\$ 483,44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4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153)	(9)	\$ 715,123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88)	-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2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5		\$ 5.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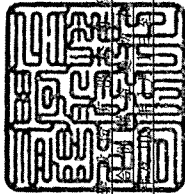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餘		主 其 他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異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5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4,682	\$ 1,570,696	\$ -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 -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485	92,527	-	(3,816)	-	-	-	-	-	101,196	-	101,1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8,239	-	(28,23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936)	-	(174,936)	-	-	(174,936)	-	(174,93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3,441	-	-	483,441	-	483,441
	本期淨利	-	-	-	-	-	-	(3,118)	(107)	234,907	231,682	-	231,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	99	(724,581)	(4,103,589)	-	(4,103,5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167	\$ 1,663,223	\$ -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 -	\$ 4,103,589
106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7,167	\$ 1,663,223	\$ -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 -	\$ 4,103,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2,959	320,622	-	(14,945)	-	-	-	-	-	348,636	-	348,6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8,344	-	(48,34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7,648)	-	-	(267,648)	-	(267,64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5,971	-	-	65,971	-	65,971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85,529	-	85,529
	本期淨利	-	-	-	-	-	-	238,645	-	-	238,645	(3,440)	235,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4)	(8,300)	(459,604)	(469,798)	(648)	(470,4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30,126	\$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 81,441	\$ 4,100,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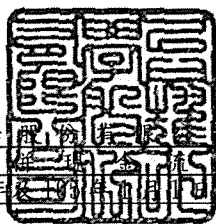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瑪



會計主管：羅玉良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309	\$ 612,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29	14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5,913	253,2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7,200	11,8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893	32,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37)	(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	5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3,195)	(6,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25	4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11,032)
其他應收款		(1,098)	5,6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存貨		19,144	180,169
預付款項		(24,356)	26,035
其他流動資產		3,161	(3,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一流動		(794)	552
應付票據		-	288
應付帳款		(34,031)	27,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00)
其他應付款		(35,047)	55,082
其他流動負債		(419)	(1,8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663	1,217,883
收取之利息		1,108	696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6,978)	(22,846)
支付之所得稅		(153,412)	(94,220)
退還之所得稅		3,038	8,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419	1,110,075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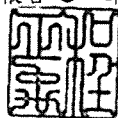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04)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20)	(112,4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156	7,30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4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	(401,098)	(419,791)
取得無形資產		(4,066)	(9,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9)	(1,174)
收購子公司	六(三十)	(105,4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993)	(3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04)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16)	(569,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60	(44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1	-
舉借長期借款		1,010,000	549,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479)	(538,307)
償還公司債		(55,0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7,648)	(174,936)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15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297	(612,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	(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033	(71,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475	41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508	\$ 347,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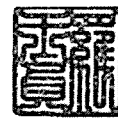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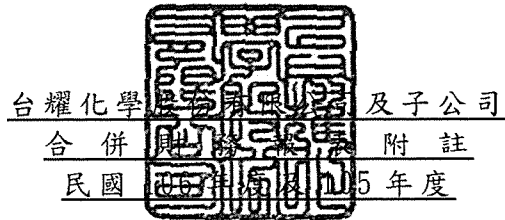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930,126，每股面額 10 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本集團評估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有重大影響，惟 IFRS 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版本升級	民國107年適用	說明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04,822	\$ 704,82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822	(704,82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66	(21,566)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66	21,566	"
資產影響總計	<u>\$ 726,388</u>	<u>\$ -</u>	<u>\$ 726,388</u>	
保留盈餘	\$ 545,042	\$ 264,977	\$ 810,019	1
其他權益	264,977	(264,977)	-	"
權益影響總計	<u>810,019</u>	<u>-</u>	<u>810,019</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810,019</u>	<u>\$ -</u>	<u>\$ 810,019</u>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4,82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04,822，並調增保留盈餘\$264,977及調減其他權益\$264,977。

2.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1,56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566。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74	100	註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	註2

註 1：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本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及引進新的投資人。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

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6 年。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 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

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

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32,090。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13,2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508	\$ 437
活期存款	261,860	123,989
外幣存款	356,140	223,049
	<u>\$ 618,508</u>	<u>\$ 347,4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	(\$ 794)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087	-
合計	<u>\$ 15,404</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1,525 及 (\$34)。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之信用無重大不良情形。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500仟元	105.11.10~106.2.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94
應收帳款	834,551	861,720
減：備抵呆帳	(2,461)	(6,070)
	<u>\$ 832,090</u>	<u>\$ 855,944</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2,493	\$ 271,367
群組2	711,582	351,289
	<u>\$ 814,075</u>	<u>\$ 622,656</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天	\$ 17,864	\$ 195,176
91-180天	336	35,003
181天以上	2,276	9,179
	<u>\$ 20,476</u>	<u>\$ 239,35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61 及 \$6,07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432	\$ 6,0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29	29
	(3,638)	-	(3,638)
12月31日	\$ -	\$ 2,461	\$ 2,461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 3,638	\$ 2,432	\$ 6,070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57	(\$ 1,854)	\$ 10,203
原物料	263,480	(100,747)	162,733
在製品	263,632	(37,111)	226,521
製成品	679,508	(165,679)	513,829
	\$ 1,218,677	(\$ 305,391)	\$ 913,28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 1,186,245	(\$ 253,815)	\$ 932,43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18,350	\$ 1,832,549
存貨跌價損失	59,020	39,262
勞務成本	57,315	61,575
其他	(1,154)	(1,446)
	\$ 1,533,531	\$ 1,931,940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8	\$ -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9,938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938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2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208,718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16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83,538
AG Global Inc.	32,020	-
	439,845	408,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4,977	724,581
	<u>\$ 704,822</u>	<u>\$ 1,133,367</u>

註：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吸收合併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比例為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換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6,409)及\$241,753。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195 及\$6,846。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u>\$ 21,566</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32 及\$0。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無重大不良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142</u>	<u>\$ 44</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8 及(\$52)。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997,012	\$ 1,580,932	\$ 97,668	\$ 177,743	\$ 187,290	\$ 57,178	\$ 8,070	\$ 133,507	\$ 529,909	\$ 3,951,93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u>\$ 182,621</u>	<u>\$ 749,422</u>	<u>\$ 1,022,877</u>	<u>\$ 45,240</u>	<u>\$ 105,742</u>	<u>\$ 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 2,901,245</u>	<u>\$ 5,888</u>
106年												
1月1日	\$ 182,621	\$ 749,422	\$ 1,022,877	\$ 45,240	\$ 105,742	\$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 2,901,245	\$ 5,888
增添(註2)	-	-	33,507	-	42,758	564	5,084	159	6,851	415,755	504,678	67,993
企業合併取得	-	-	9,958	-	-	-	917	883	-	-	11,758	-
移轉(註4)	-	2,516	90,825	-	1,589	2,278	-	-	6,258	(101,540)	1,926	(39,023)
重分類	-	-	4,358	-	(4,358)	-	-	-	-	-	-	-
折舊費用	-	(37,628)	(159,708)	(8,079)	(18,241)	(14,927)	(6,386)	(1,383)	(19,561)	-	(265,913)	-
淨兌換差額	-	-	(364)	-	-	-	(35)	(36)	-	-	(435)	-
12月31日	<u>\$ 182,621</u>	<u>\$ 714,310</u>	<u>\$ 1,001,453</u>	<u>\$ 37,161</u>	<u>\$ 127,490</u>	<u>\$ 139,145</u>	<u>\$ 24,730</u>	<u>\$ 2,920</u>	<u>\$ 79,305</u>	<u>\$ 844,124</u>	<u>\$ 3,153,259</u>	<u>\$ 34,8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621	\$ 999,528	\$ 1,751,584	\$ 97,668	\$ 202,013	\$ 190,132	\$ 68,338	\$ 9,250	\$ 146,448	\$ 844,124	\$ 4,491,706	\$ 34,858
累計折舊	-	(285,218)	(750,131)	(60,507)	(74,523)	(50,987)	(43,608)	(6,330)	(67,143)	-	(1,338,447)	-
	<u>\$ 182,621</u>	<u>\$ 714,310</u>	<u>\$ 1,001,453</u>	<u>\$ 37,161</u>	<u>\$ 127,490</u>	<u>\$ 139,145</u>	<u>\$ 24,730</u>	<u>\$ 2,920</u>	<u>\$ 79,305</u>	<u>\$ 844,124</u>	<u>\$ 3,153,259</u>	<u>\$ 34,85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 98,096	\$ 130,772	\$114,329	\$ 45,535	\$ 7,610	\$109,510	\$ 307,882	\$3,443,022	\$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 53,426</u>	<u>\$ 75,888</u>	<u>\$ 90,265</u>	<u>\$ 21,208</u>	<u>\$ 3,654</u>	<u>\$ 77,637</u>	<u>\$ 307,882</u>	<u>\$2,640,318</u>	<u>\$ 14,831</u>
105年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增添(註2)	-	1,977	20,825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70,330	472,614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99,520	-	239	66,628	198	611	10,177	(148,303)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151,328)	(8,186)	(17,117)	(11,996)	(8,070)	(968)	(16,660)	-	(253,205)	-
12月31日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 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1,245</u>	<u>\$ 5,8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 177,743	\$187,290	\$ 57,178	\$ 8,070	\$133,507	\$ 529,909	\$3,951,93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 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1,245</u>	<u>\$ 5,88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8,762	\$ 6,51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125%~1.5225%	1.5225%~1.827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註)	\$ 419,660	\$ 372,375
存出保證金	5,527	2,976
預付設備款	34,858	5,888
其他	1,025	3,473
	<u>\$ 461,070</u>	<u>\$ 384,712</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十)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449,960	1.2%~1.29%	無
	<u>\$ 528,960</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3%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20,000	1.2%~1.38%	無
	<u>\$ 399,000</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9)	-
	<u>\$ 49,981</u>	<u>\$ -</u>
利率區間	<u>1.14%</u>	-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97,738	\$ 94,1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182	146,418
應付佣金費用	41,551	35,649
應付消耗品	34,437	30,011
應付修繕費	25,273	19,2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157	46,418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024	17,749
其他應付款	52,352	55,511
	<u>\$ 516,714</u>	<u>\$ 445,12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404,3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810)
	-	399,4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399,494)
	<u>\$ -</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動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31日。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85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103年7月31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

- \$344,100，已轉換為普通股 5,544,356 股，另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 \$54,200，到期未執行轉換，已全數償還。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 \$4,158 及 \$9,377。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106.3.1~107.10.31 到期還本	1.47%	無	50,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8	220,000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 (註3)	1.51%	"	2,500
	104.5.25~107.4.23 (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68%	"	35,000
	106.5.25~108.9.30 (註6)	1.68%	"	55,000
	106.5.31~108.9.30 (註6)	1.68%	"	10,000
	106.6.26~108.9.30 (註6)	1.68%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註8	5,006
	103.1.23~108.1.15 (註2)	1.85%	"	7,188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26,360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227,500
	105.8.23~107.8.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53,000
玉山銀行	106.6.20~109.6.20 (註9) 自106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	8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到期還本	1.55%	"	10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日盛銀行	105.1.18~107.1.18 到期還本	1.45%	"	100,000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到期還本	1.40%	"	100,000
				1,5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83,830)
				<u>\$ 582,72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註7)	105. 10. 31~107. 10. 31 到期還本	1. 59%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2. 5. 31~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75%	註8	68, 143
	105. 8. 29~106. 12. 1 到期還本	1. 75%	"	70, 000
中國信託	104. 4. 23~107. 4. 23 (註3)	1. 51%	無	12, 500
	104. 5. 13~107. 4. 23 (註3)	1. 51%	"	40, 000
	104. 5. 25~107. 4. 23 (註3)	1. 51%	"	55, 000
	104. 5. 27~107. 4. 23 (註3)	1. 51%	"	20, 000
	104. 6. 22~107. 4. 23 (註3)	1. 51%	"	35, 000
	105. 1. 15~107. 4. 23 (註3)	1. 51%	"	80, 000
	105. 2. 25~107. 4. 23 (註3)	1. 51%	"	20, 000
	105. 9. 30~108. 9. 30 (註6)	1. 65%	"	50,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1)	1. 85%	註8	11, 681
	103. 1. 23~108. 1. 15 (註2)	1. 85%	"	12, 937
	104. 7. 27~109. 7. 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62%	無	36, 271
元大銀行	104. 9. 3~106. 9. 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	63, 000
	105. 8. 23~107. 8. 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	132, 500
玉山銀行	104. 12. 21~107. 12. 21 (註4)	1. 60%	"	10, 000
	105. 8. 8~108. 8. 8 (註5)	1. 60%	"	40, 000
安泰銀行	105. 11. 28~107. 3. 7 到期還本	1. 55%	"	50, 000
台中銀行	105. 8. 22~107. 8. 22 到期還本	1. 60%	"	<u>100, 000</u>
				1, 057, 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85, 479</u>)
				<u>\$ 671, 553</u>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借款合計 \$250, 0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 \$12, 500，剩餘 \$200, 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 \$1, 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

金\$5,000，剩餘\$20,000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一次償還。

註6：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一次償還。

註7：於民國106年1月1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9：自106年6月20日起，每季攤還\$10,000。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01,790及\$1,998,145。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555	\$ 37,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37)	(26,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2,418</u>	<u>\$ 11,2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當期服務成本	757	-	757
利息費用(收入)	564	(395)	169
	<u>38,954</u>	<u>(26,761)</u>	<u>12,19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1	-	1,371
經驗調整	787	124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7,557)	6,418	(1,139)
12月31日餘額	<u>\$ 33,555</u>	<u>(\$ 21,137)</u>	<u>\$ 12,41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558	(430)	128
	<u>34,072</u>	<u>(25,700)</u>	<u>8,37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u>\$ 37,633</u>	<u>(\$ 26,366)</u>	<u>\$ 11,2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866</u>)	<u>\$ 897</u>	<u>\$ 804</u>	(\$ <u>782</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53</u>)	<u>\$ 987</u>	<u>\$ 887</u>	(\$ <u>863</u>)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6。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14及\$20,355。

(十六)股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	88,717	87,468
應付公司債轉換	4,296	1,249
12月31日	<u>93,013</u>	<u>88,717</u>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 28,239	
現金股利(註)	267,648	\$ 2.88	174,936	\$ 1.98
	<u>\$ 315,992</u>		<u>\$ 203,175</u>	

註：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

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93,012,550 股，故依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65	
現金股利	186,025	\$ 2.0
	<u>\$ 209,890</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評價調整	(446,409)	-	(446,409)
評價調整轉出	(13,195)	-	(13,1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0,000)	(10,000)
-子公司之稅額	-	1,700	1,700
12月31日	<u>\$ 264,977</u>	<u>(\$ 8,201)</u>	<u>\$ 256,776</u>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29)	(129)
-子公司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u>\$ 724,581</u>	<u>\$ 99</u>	<u>\$ 724,680</u>

(二十)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457,509	\$ 3,082,812
勞務收入	81,734	106,568
其他	110	-
	<u>\$ 2,539,353</u>	<u>\$ 3,189,38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6,037	\$ 696
賠償收入	-	1,000
補助收入	-	982
其他	2,459	1,630
	<u>\$ 8,496</u>	<u>\$ 4,30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5,927)	(\$ 30,354)
處分投資利益	13,195	6,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017	1,458
什項支出	(2,874)	(1,197)
	<u>(\$ 53,589)</u>	<u>(\$ 23,24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97	\$ 29,252
可轉換公司債	4,158	9,377
	30,655	38,6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762)	(6,515)
財務成本	<u>\$ 21,893</u>	<u>\$ 32,11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65,193	\$ 658,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5,913	\$ 253,20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 17,200	\$ 11,893

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6,226	\$ 7,506
營業費用	10,974	4,387
	<u>\$ 17,200</u>	<u>\$ 11,893</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76,090	\$ 577,887
勞健保費用	46,121	40,686
退休金費用	24,540	21,207
其他用人費用	18,442	18,584
	<u>\$ 665,193</u>	<u>\$ 658,3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922 及 \$33,2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69 及 \$13,174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7,500 及 \$6,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3,244 及董監酬勞 \$13,174 之差異合計為 \$8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 \$256，董監酬勞減少 \$174，已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985	\$ 118,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433	8,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6)	10,5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90,602	137,6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98)	(8,744)
所得稅費用	<u>\$ 76,104</u>	<u>\$ 128,8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00)	(\$ 2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88)	(\$ 63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3,507	\$ 104,0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991	8,2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43)	(1,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6)	10,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433	8,251
免稅所得影響數	(768)	(995)
所得稅費用	<u>\$ 76,104</u>	<u>\$ 128,8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企業合併</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48	\$ 10,033	\$ -	\$ -	\$ 5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2	-	-	\$ 2,642
退休金	2,281	1	388	-	2,670
未實現費用	2,063	241	-	-	2,3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135	(135)	-	-	-
國外投資損失	423	73	-	-	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80	-	1,680
小計	<u>48,050</u>	<u>12,855</u>	<u>2,068</u>	<u>-</u>	<u>62,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3)	1,64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20	-	-
因收購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77,155)	(77,155)
小計	<u>(16,563)</u>	<u>1,643</u>	<u>20</u>	<u>(77,155)</u>	<u>(92,055)</u>
合計	<u>\$ 31,487</u>	<u>\$ 14,498</u>	<u>\$ 2,088</u>	<u>(\$ 77,155)</u>	<u>(\$ 29,08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104	959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u>40,012</u>	<u>7,399</u>	<u>639</u>	<u>48,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u>(17,930)</u>	<u>1,345</u>	<u>22</u>	<u>(16,563)</u>
合計	<u>\$ 22,082</u>	<u>\$ 8,744</u>	<u>\$ 661</u>	<u>\$ 31,487</u>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43	5,143	
		<u>\$ 42,001</u>	<u>\$ 42,001</u>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43	5,143	
		<u>\$ 42,001</u>	<u>\$ 42,001</u>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107年度屆期。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46,131	46,131	民國116年度
		<u>\$ 184,476</u>	<u>\$ 184,476</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u>\$ 138,345</u>	<u>\$ 138,345</u>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447	3,447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5,931	5,931	民國116年度
		<u>\$ 27,149</u>	<u>\$ 27,149</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447	3,447	民國115年度
		<u>\$ 21,218</u>	<u>\$ 21,218</u>	

9.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45,042	\$ 624,283

1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8,917及\$117,890，民國105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23.57%。另依民國107年2月7日總統府發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107年1月1日施行，故民國106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 2.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451	3,521	
員工分紅	-	6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2,096	95,093	\$ 2.5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 5.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83	5,405	
員工分紅	-	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1,224	93,888	\$ 5.23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1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26.2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5,5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5,97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現金	151,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5,5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65,971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 \$107,294 及或有對價 \$168,506 (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 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可加強本集團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情況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

2. 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07,294
或有對價		<u>168,506</u>
		<u>275,8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817
預付款項		1,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8
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		257,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
其他應付款	(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155)</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3,633</u>
商譽	\$	<u>82,167</u>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產生之商譽，因收購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並無重大改變，經評估未有減損疑慮。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合併 Activus Pharma. Co., Ltd. 起，其對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 \$24,940。若假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51,58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678	\$ 472,6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7,738)	(94,158)
本期支付現金	<u>\$ 401,098</u>	<u>\$ 419,791</u>

	106年度	105年度
收購子公司		
現金	\$ 1,817	\$ -
預付款項	1,7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8	-
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	257,042	-
商譽(表列無形資產)	82,1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	-
其他應付款	(2,2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55)	-
小計	275,800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817)	-
減：或有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506)	-
本期支付現金	<u>\$ 105,477</u>	<u>\$ -</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u>\$ 983,830</u>	<u>\$ 784,97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348,636</u>	<u>\$ 101,1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程正禹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045</u>	<u>\$ 20,276</u>

本公司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3,00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對關係人無進貨交易。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78	\$ 14,190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846	\$ 36,341
退職後福利	412	380
總計	\$ 26,258	\$ 36,7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03,222	624,191	"
機器設備	40,352	438,960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2,021	5,716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1,568	23,284	"
	<u>\$ 829,784</u>	<u>\$ 1,274,7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二十九)說明外，其餘承諾事項如下：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933	\$ 263,428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2,768

及\$27,398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048	\$ 17,3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30,890	20,425
超過3年	16,216	18,788
	<u>\$ 70,154</u>	<u>\$ 56,580</u>

(三)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37。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29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MPTOE028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MPTOE028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7年2月7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其中對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增\$11,113，遞延所得稅負債調增\$2,629。

(二)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106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145,495	\$ 1,855,5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18,508)	(347,475)
債務淨額	1,526,987	1,508,051
總權益	4,100,836	4,103,589
總資本	\$ 5,627,823	\$ 5,611,640
負債資本比率	27.13%	26.8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60	29.76	\$ 1,109,146
歐元：新台幣	104	35.57	6,28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915,776	0.264	240,231
美金：新台幣	4,662	29.76	141,406
人民幣：新台幣	301	4.57	1,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50	29.76	90,16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70	32.25	\$ 1,050,383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美金：人民幣	571	6.99	18,4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53	32.25	83,538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5,592)
歐元：新台幣		-	35.57	(3)
人民幣：新台幣		-	4.57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	2,382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91	\$	-
歐元：新台幣	1%	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402
美金：新台幣	1%	-		1,414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2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04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美金：人民幣	1%	1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705及\$11,33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0.1%(如自1%增為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300及\$8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

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29,0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961	-	-	-
其他應付款	516,7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16,387</u>	<u>348,116</u>	<u>16,122</u>	<u>-</u>
	<u>\$ 2,475,093</u>	<u>\$ 348,116</u>	<u>\$ 16,122</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992	-	-	-
其他應付款	445,12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9,065</u>	<u>659,164</u>	<u>11,863</u>	<u>6,082</u>
	<u>\$1,840,182</u>	<u>\$ 659,164</u>	<u>\$ 11,863</u>	<u>\$ 6,08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94	\$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0,673	\$ -	\$ 124,149	\$ 704,82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				
換權	\$ -	\$ -	\$ 9,317	\$ 9,317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087	\$ 6,087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78,746	\$ -	\$ 254,621	\$ 1,133,36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94	\$ -	\$ 794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54,621	\$ 377,6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591	17,296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1,083)	(252,750)
本期取得	32,020	112,430
12月31日	<u>\$ 124,149</u>	<u>\$ 254,621</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4,149	股價淨值比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及轉換權	\$ 9,317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 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預 期股價波動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 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波 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4,621	最近未調整 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39,243	\$ 110	\$ -	\$ 2,539,35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539,243</u>	<u>\$ 110</u>	<u>\$ -</u>	<u>\$ 2,539,353</u>
部門損益	<u>\$ 312,374</u>	<u>(\$ 77,169)</u>	<u>\$ -</u>	<u>\$ 235,20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74,970)</u>	<u>(\$ 8,143)</u>	<u>\$ -</u>	<u>(\$ 283,113)</u>
所得稅費用	<u>(\$ 76,104)</u>	<u>\$ -</u>	<u>\$ -</u>	<u>(\$ 76,10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98</u>	<u>\$ -</u>	<u>\$ -</u>	<u>\$ 98</u>

105年度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3,189,380	\$ -	\$ -	\$ 3,189,380
內部部門收入	<u>7,143</u>	<u>-</u>	<u>(7,143)</u>	<u>-</u>
部門收入	<u>\$ 3,196,523</u>	<u>\$ -</u>	<u>(\$ 7,143)</u>	<u>\$ 3,189,380</u>
部門損益	<u>\$ 521,856</u>	<u>(\$ 38,415)</u>	<u>\$ -</u>	<u>\$ 483,44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65,001)</u>	<u>(\$ 97)</u>	<u>\$ -</u>	<u>(\$ 265,098)</u>
所得稅費用	<u>(\$ 128,858)</u>	<u>(\$ 18)</u>	<u>\$ -</u>	<u>(\$ 128,87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52)</u>	<u>\$ -</u>	<u>\$ -</u>	<u>(\$ 5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 1,304,492	\$ 1,166,763
維他命D衍生物	302,042	445,050
消炎止痛劑	162,112	194,682
紫外線吸收劑	157,735	698,755
呼吸系統用藥	131,686	120,680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29,854	180,119
勞務收入	81,734	106,568
其他	269,698	276,763
	<u>\$ 2,539,353</u>	<u>\$ 3,189,38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加拿大	\$ 776,427	\$ -	\$ 783,046	\$ -
印度	420,434	-	384,467	-
台灣	316,845	3,618,966	312,320	3,307,023
荷蘭	221,702	-	244,369	-
瑞士	154,305	-	735,633	-
其他國家	649,640	250,327	729,545	-
	<u>\$ 2,539,353</u>	<u>\$ 3,869,293</u>	<u>\$ 3,189,380</u>	<u>\$ 3,307,02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749,483	原料藥	\$ 770,319	原料藥
乙公司	-	原料藥	678,010	原料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 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6,590	\$ 36,590	\$ 21,899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93,023	\$ 108,527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5%及3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00	\$ 28,692	1.53	\$ 28,69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99,699	6.36	99,69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47	116,860	2.32	116,86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335,422	12.77	335,42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8,809	3.03	88,80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35,340	2.07	35,34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1,566	-	21,566	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imMax Therapeutk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87	-	6,087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4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採權益法 之投資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無	-	-	1,290	\$ 240,231	-	\$	-	\$	-	-	1,290	\$ 240,23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取得成本\$275,8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及其他權益等\$35,569。

註4：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本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379,708	\$ 158,000	36,750,800	73.71	\$ 228,635	(\$ 71,300)	(\$ 67,86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196	(5,439)	(5,43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00	142	197	9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1,582	(430)	(43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398	(269)	(269)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5,800	-	1,290	100.00	240,231	(18,787)	(24,94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160)	100.00	(\$ 160)	\$ 1,37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42,544	\$ 2,411,637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29.76換算為\$242,544。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附件六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273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0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5,820	7	\$ 618,508	9	\$ 572,5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8,698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十二(五)	25,131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39,777	10	832,090	11	538,57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78	-	2,1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92	-	17,002	-	9,6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3,205	-
130X	存貨	六(四)	1,042,200	14	913,286	13	1,009,003	15
1410	預付款項		105,892	2	93,398	1	49,5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18	-	5,173	-	7,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83,336</u>	<u>33</u>	<u>2,479,843</u>	<u>34</u>	<u>2,192,02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929,175	12	15,404	-	9,02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04,822	10	1,149,522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十二(四)						
	流動		-	-	21,566	-	18,4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3	-	142	-	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213,720	42	3,153,259	44	2,919,469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46,400	5	342,657	5	23,3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69,777	1	62,973	1	54,3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七	511,074	7	461,070	6	396,03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70,659</u>	<u>67</u>	<u>4,761,893</u>	<u>66</u>	<u>4,570,199</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7,553,995</u>	<u>100</u>	<u>\$ 7,241,736</u>	<u>100</u>	<u>\$ 6,762,223</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59,155	12	\$ 528,960	7	\$ 639,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49	1	4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72	-	288	-	72	-
2170	應付帳款		177,721	2	162,673	2	104,6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0,904	5	516,714	7	361,6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713	-	34,220	-	107,72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759,799	10	990,770	14	719,205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7,571</u>	<u>30</u>	<u>2,283,606</u>	<u>31</u>	<u>1,932,31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48,743	10	582,724	8	619,81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494	1	92,055	1	14,9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493	3	182,515	3	11,2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4,730</u>	<u>14</u>	<u>857,294</u>	<u>12</u>	<u>646,00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292,301</u>	<u>44</u>	<u>3,140,900</u>	<u>43</u>	<u>2,578,317</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30,126	12	930,126	13	892,286	1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43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二十七)	2,049,816	27	2,049,816	28	1,717,35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37,615	3	237,615	3	189,2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975,252	13	545,042	8	675,69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968)	-	256,776	4	708,848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89,861</u>	<u>55</u>	<u>4,019,395</u>	<u>56</u>	<u>4,183,906</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1,833</u>	<u>1</u>	<u>81,441</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261,694</u>	<u>56</u>	<u>4,100,836</u>	<u>57</u>	<u>4,183,906</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53,995</u>	<u>100</u>	<u>\$ 7,241,736</u>	<u>100</u>	<u>\$ 6,762,2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12,610	100	\$	576,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95,906)	(65)	(317,812)	(55)
5900 營業毛利			216,704	35		258,937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6,735)	(7)	(40,231)	(7)
6200 管理費用		(48,456)	(8)	(38,3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01)	(20)	(59,37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675)	(35)	(137,923)	(24)
6900 營業利益			1,029	-		121,01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37	-		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1,222	23	(54,04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399)	-	(5,6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32	23	(59,326)	(10)
7900 稅前淨利			137,561	23		61,688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0,809	3	(10,281)	(2)
8200 本期淨利		\$	158,370	26	\$	51,407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94	1	(\$	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5,77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38)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56	1	(15,83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56	1	(\$	15,83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826	27	\$	35,57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062	28	\$	51,40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692)	(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295	29	\$	35,57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469)	(2)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4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3	\$		0.57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盈餘		主其		之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7,167	\$ -	\$ 1,663,223	\$ -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	\$ 4,103,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19	437	40,856	-	(1,670)	-	-	-	-	-	-	44,742
綜合損益	-	-	-	-	-	-	-	51,407	-	-	-	51,407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8	(15,774)	-	(15,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407	58	(15,774)	-	35,575
106年3月31日餘額	\$ 892,286	\$ 437	\$ 1,704,079	\$ -	\$ 13,275	\$ 189,271	\$ 20	\$ 675,690	\$ 41	\$ 708,807	\$ -	\$ 4,183,906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0,126	\$ -	\$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81,441	\$ 4,100,8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259,918	-	(264,977)	-	(5,05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30,126	-	1,983,845	65,971	-	237,615	20	804,960	(8,201)	-	81,441	4,095,777
綜合損益	-	-	-	-	-	-	-	171,062	-	-	(12,692)	158,37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233	-	2,223	7,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1,062	5,233	-	10,469	165,826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	-	-	-	-	(770)	-	-	861	9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930,126	\$ -	\$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975,252	\$ 2,968	\$ -	\$ 71,833	\$ 4,261,694



董事長：程正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程正高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561	\$ 6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217)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3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70,438	64,2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786	2,9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399	5,6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0)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	(160,461)	(1,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37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8,94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288	317,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	12,019
其他應收款		(3,091)	4,364
存貨		(128,914)	(76,573)
預付款項		(12,494)	17,789
其他流動資產		(545)	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 動		-	1,089
應付票據		(216)	(216)
應付帳款		15,048	(92,039)
其他應付款		(26,461)	(84,308)
其他流動負債		532	(1,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391)	229,833
收取之利息		80	66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5,624)	(4,140)
支付之所得稅		-	(7,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935)	218,103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61)	(\$ 3,26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0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74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6,1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九)	(185,787)	(93,651)
取得無形資產		(170)	(1,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7)	(1,3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987)	(16,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22)	(152,7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30,195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5,484)	(130,19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二十七)	12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770	159,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	(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688)	225,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508	347,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820	\$ 572,5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930,126，每股面額 10 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集團評估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有重大影響，惟 IFRS 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IFRSs金額	版本升級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04,822	\$ 704,82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566	21,56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822	(704,822)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66	(21,566)	-	2
資產影響總計	<u>\$ 726,388</u>	<u>\$ -</u>	<u>\$ 726,388</u>	
保留盈餘	\$ 545,042	\$ 264,977	\$ 810,019	1
其他權益	264,977	(264,977)	-	"
權益影響總計	<u>810,019</u>	<u>-</u>	<u>810,019</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810,019</u>	<u>\$ -</u>	<u>\$ 810,019</u>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4,82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04,822，並調增保留盈餘\$264,977及調減其他權益\$264,977。

2.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1,56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1,566。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74	74	100	註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10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99	100	-	註2 註3

註1：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民國106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及引進新的投資人。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8月10日收購Activus Pharma. Co., Ltd.，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售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0.77% 股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三)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原料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依交易條件之時點，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研究開發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現金	\$ 446	\$ 508	\$ 324
活期存款	224,580	261,860	106,464
外幣存款	290,794	356,140	465,784
	<u>\$ 515,820</u>	<u>\$ 618,508</u>	<u>\$ 572,5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32,086
評價調整	(3,388)
合計	\$ 28,69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58)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860
興櫃公司股票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92
台康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581
台睿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99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8,809
AG Global Inc.	35,340
可轉換公司債	6,087
	765,068
評價調整	164,107
合計	\$ 929,175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160,461。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台幣	美金 1,000仟元	107.2.6~107.4.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外匯之遠期交易(買美金賣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5,080	\$ 834,551	\$ 544,786
減：備抵呆帳	(5,303)	(2,461)	(6,209)
	<u>\$ 739,777</u>	<u>\$ 832,090</u>	<u>\$ 538,57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673,099	\$ 677,965	\$ 474,383
30天內	3,743	28,495	33,470
31-90天	5,067	76,598	16,347
91-180天	15,853	3,397	15,407
181天以上	47,318	48,096	5,179
	<u>\$ 745,080</u>	<u>\$ 834,551</u>	<u>\$ 544,7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39,777、832,090 及 538,57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934	(\$ 1,889)	\$ 3,045
原物料	326,521	(83,742)	242,779
在製品	275,365	(31,634)	243,731
製成品	736,310	(183,665)	552,645
	<u>\$ 1,343,130</u>	<u>(\$ 300,930)</u>	<u>\$ 1,042,20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57	(\$ 1,854)	\$ 10,203
原物料	263,480	(100,747)	162,733
在製品	263,632	(37,111)	226,521
製成品	679,508	(165,679)	513,829
	<u>\$ 1,218,677</u>	<u>(\$ 305,391)</u>	<u>\$ 913,28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8,011	(\$ 1,357)	\$ 26,654
原物料	318,302	(83,607)	234,695
在製品	249,308	(33,285)	216,023
製成品	671,233	(139,602)	531,631
	<u>\$ 1,266,854</u>	<u>(\$ 257,851)</u>	<u>\$ 1,009,00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5,294	\$ 284,1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461)	4,036
勞務成本	15,463	29,866
其他	(390)	(229)
	<u>\$ 395,906</u>	<u>\$ 317,812</u>

因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有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致民國 107 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產生回升利益。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513</u>	<u>\$ 142</u>	<u>\$ 43</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72 及 \$0。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999,528	\$ 1,751,584	\$ 97,668	\$ 202,013	\$ 190,132	\$ 68,338	\$ 9,250	\$ 146,448	\$ 844,124	\$ 4,491,706	\$ 34,858
累計折舊	-	(285,218)	(750,131)	(60,507)	(74,523)	(50,987)	(43,608)	(6,330)	(67,143)	-	(1,338,447)	-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107年												
1月1日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增添(註2)	-	-	622	-	4,056	-	1,984	-	700	89,301	96,663	79,987
移轉(註4)	-	-	6,838	-	34,253	-	8,758	7,783	10,237	33,879	33,990	(34,858)
折舊費用	-	(9,246)	(41,712)	(2,004)	(5,986)	(3,741)	(1,966)	(447)	(5,336)	-	(70,438)	-
淨兌換差額	-	-	202	-	-	-	16	28	-	-	246	-
3月31日	\$ 182,621	\$ 705,064	\$ 967,403	\$ 35,157	\$ 159,813	\$ 135,404	\$ 33,522	\$ 10,284	\$ 84,906	\$ 899,546	\$ 3,213,720	\$ 79,987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82,621	\$ 999,528	\$ 1,760,185	\$ 97,668	\$ 240,322	\$ 190,132	\$ 79,326	\$ 17,072	\$ 157,140	\$ 899,546	\$ 4,623,540	\$ 79,987
累計折舊	-	(294,464)	(792,782)	(62,511)	(80,509)	(54,728)	(45,804)	(6,788)	(72,234)	-	(1,409,820)	-
	\$ 182,621	\$ 705,064	\$ 967,403	\$ 35,157	\$ 159,813	\$ 135,404	\$ 33,522	\$ 10,284	\$ 84,906	\$ 899,546	\$ 3,213,720	\$ 79,987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 含資本化利息。

註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 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 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房屋及			污染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註1)	
	土地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 177,743	\$187,290	\$ 57,178	\$ 8,070	\$133,507	\$ 529,909	\$ 3,951,930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 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 2,901,245</u>
106年											
1月1日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 105,742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 2,901,245
增添(註2)	-	-	1,746	-	561	-	180	-	1,340	72,725	76,552
移轉	-	830	12,724	-	1,590	-	-	-	2,869	(12,125)	5,888
折舊費用	-	(9,416)	(37,942)	(2,040)	(4,547)	(3,698)	(1,525)	(310)	(4,738)	-	(64,216)
3月31日	<u>\$182,621</u>	<u>\$740,836</u>	<u>\$ 999,405</u>	<u>\$ 43,200</u>	<u>\$ 103,346</u>	<u>\$147,532</u>	<u>\$ 23,805</u>	<u>\$ 2,987</u>	<u>\$ 85,228</u>	<u>\$ 590,509</u>	<u>\$ 2,919,46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842	\$1,595,402	\$ 97,668	\$ 179,894	\$187,290	\$ 57,358	\$ 8,070	\$137,716	\$ 590,509	\$ 4,034,370
累計折舊	-	(257,006)	(595,997)	(54,468)	(76,548)	(39,758)	(33,553)	(5,083)	(52,488)	-	(1,114,901)
	<u>\$182,621</u>	<u>\$740,836</u>	<u>\$ 999,405</u>	<u>\$ 43,200</u>	<u>\$ 103,346</u>	<u>\$147,532</u>	<u>\$ 23,805</u>	<u>\$ 2,987</u>	<u>\$ 85,228</u>	<u>\$ 590,509</u>	<u>\$ 2,919,469</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2,684	\$ 1,87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125%	1.522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商譽</u>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82,167	\$ 246,498	\$ 45,947	\$ 374,612
累計攤銷	-	(6,036)	(25,919)	(31,955)
	<u>\$ 82,167</u>	<u>\$ 240,462</u>	<u>\$ 20,028</u>	<u>\$ 342,657</u>
<u>107年</u>				
1月1日	\$ 82,167	\$ 240,462	\$ 20,028	\$ 342,657
增添	-	-	170	170
移轉(註)	-	-	288	288
攤銷費用	-	(3,938)	(1,606)	(5,544)
淨兌換差額	-	8,829	-	8,829
3月31日	<u>\$ 82,167</u>	<u>\$ 245,353</u>	<u>\$ 18,880</u>	<u>\$ 346,400</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82,167	\$ 255,549	\$ 46,405	\$ 384,121
累計攤銷	-	(10,196)	(27,525)	(37,721)
	<u>\$ 82,167</u>	<u>\$ 245,353</u>	<u>\$ 18,880</u>	<u>\$ 346,400</u>

註：係由非流動資產移入。

	<u>商譽</u>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41,784	\$ 41,784
累計攤銷	-	-	(17,742)	(17,741)
	<u>\$ -</u>	<u>\$ -</u>	<u>\$ 24,042</u>	<u>\$ 24,043</u>
<u>106年</u>				
1月1日	\$ -	\$ -	\$ 24,042	\$ 24,042
增添	-	-	1,278	1,278
攤銷費用	-	-	(2,006)	(2,006)
3月31日	<u>\$ -</u>	<u>\$ -</u>	<u>\$ 23,314</u>	<u>\$ 23,314</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	\$ -	\$ 43,062	\$ 43,062
累計攤銷	-	-	(19,748)	(19,748)
	<u>\$ -</u>	<u>\$ -</u>	<u>\$ 23,314</u>	<u>\$ 23,31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301	\$ 784
推銷費用	195	90
管理費用	1,087	1,104
研究發展費用	3,961	28
	<u>\$ 5,544</u>	<u>\$ 2,006</u>

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產生之商譽，因收購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營運並無重大改變，經評估未有減損疑慮。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註)	\$ 419,660	\$ 419,660	\$ 372,375
存出保證金	10,644	5,527	4,353
預付設備款	79,987	34,858	16,371
其他	783	1,025	2,934
	<u>\$ 511,074</u>	<u>\$ 461,070</u>	<u>\$ 396,033</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九)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780,155	1.2%~1.29%	無
	<u>\$ 859,155</u>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449,960	1.2%~1.29%	無
	<u>\$ 528,960</u>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9,000	1.30%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570,000	1.20%~1.30%	無
	<u>\$ 639,000</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96 及 \$671。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51)	(19)	-
	<u>\$ 49,949</u>	<u>\$ 49,981</u>	<u>\$ -</u>
利率區間	<u>1.14%</u>	<u>1.14%</u>	<u>-</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08,614	\$ 197,738	\$ 77,0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501	126,182	75,926
應付佣金費用	46,781	41,551	26,464
應付消耗品	31,889	34,437	30,929
應付修繕費	30,426	25,273	20,34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3,674	24,157	52,084
應付水電瓦斯費	14,538	15,024	15,823
應付投資款	-	-	18,381
其他應付款	54,481	52,352	44,643
	<u>\$ 400,904</u>	<u>\$ 516,714</u>	<u>\$ 361,649</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359,13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2,448)
	-	-	356,6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356,685)
	<u>\$ -</u>	<u>\$ -</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

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 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8,761。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 \$0。
 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 \$344,100，已轉換為普通股 5,544,356 股，另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 \$54,200，到期未執行轉換，已全數償還。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計 \$1,93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106.3.1~107.10.31 到期還本	1.47%	無	50,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8	220,000
中國信託	104.5.25~107.4.23 (註3)	1.51%	"	4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71%	註8	20,000
	106.5.25~108.9.30 (註6)	1.71%	"	55,000
	106.5.31~108.9.30 (註6)	1.71%	"	10,000
	106.6.26~108.9.30 (註6)	1.71%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	3,338
	103.1.23~108.1.15 (註2)	1.85%	"	5,750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23,857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195,000
	105.8.23~107.8.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33,125
玉山銀行	106.6.20~109.6.20 (註7) 自106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	80,000
	107.3.6~110.3.6 自108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	20,000
安泰銀行	107.3.7~109.3.7 到期還本	1.55%	"	10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到期還本	1.59%	"	100,000
日盛銀行	105.1.18~110.1.16 到期還本	1.45%	"	100,000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到期還本	1.40%	"	100,000
				<u>1,501,07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752,327</u>)
				<u>\$ 748,7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106.3.1~107.10.31 到期還本	1.47%	無	50,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8	220,000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 (註3)	1.51%	"	2,500
	104.5.25~107.4.23 (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68%	"	35,000
	106.5.25~108.9.30 (註6)	1.68%	"	55,000
	106.5.31~108.9.30 (註6)	1.68%	"	10,000
	106.6.26~108.9.30 (註6)	1.68%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註8	5,006
	103.1.23~108.1.15 (註2)	1.85%	"	7,188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26,360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227,500
	105.8.23~107.8.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53,000
玉山銀行	106.6.20~109.6.20 (註7) 自106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	8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到期還本	1.55%	"	10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日盛銀行	105.1.18~107.1.18 到期還本	1.45%	"	100,000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到期還本	1.40%	"	100,000
				<u>1,566,55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983,830)</u>
				<u>\$ 582,72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106.3.1~107.10.31 到期還本	1.47%	無	50,000
兆豐銀行	102.5.31~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8	68,142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 (註3)	1.51%	"	40,000
	104.5.25~107.4.23 (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70%	"	5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註8	10,013
	103.1.23~108.1.15 (註2)	1.85%	"	11,500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33,808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42,000
	105.8.23~107.8.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112,625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 (註4)	1.60%	"	8,750
	105.8.8~108.8.8 (註5)	1.60%	"	4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到期還本	1.55%	"	5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976,8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7,019)
				\$ 619,819

註1：自民國103年7月25日起，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償還本金。

註2：自民國104年1月23日起，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償還本金。

註3：借款合計\$250,000，自民國105年4月23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一次償還。

註4：自民國106年3月21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5：自民國106年11月8日起，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償還本

金\$5,000，剩餘\$20,000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一次償還。

註6：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一次償還。

註7：自106年6月20日起，每季攤還\$10,000。

註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68,613、\$1,601,790及\$1,887,960。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及\$225。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47。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98 及\$5,467。

(十五)股本

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93,013	88,717
應付公司債轉換	-	512
3月31日	93,013	89,229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65		\$ 48,344	
現金股利(註)	186,025	\$ 2.0	267,648	\$ 2.88
	<u>\$ 209,890</u>		<u>\$ 315,992</u>	

註：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93,012,550 股，故依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評價調整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64,977)	-	(264,9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6,171	6,171
-子公司之稅額	-	(938)	(938)
3月31日	<u>\$ -</u>	<u>(\$ 2,968)</u>	<u>(\$ 2,968)</u>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評價調整	(14,122)	-	(14,122)
評價調整轉出	(1,652)	-	(1,6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70)	(70)
-子公司之稅額	-	12	12
3月31日	<u>\$ 708,807</u>	<u>\$ 41</u>	<u>\$ 708,848</u>

(十九)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587,578	\$ 539,795
勞務收入	25,032	36,954
	<u>\$ 612,610</u>	<u>\$ 576,74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收入認列時點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印度	\$ 180,422	\$ 214	\$ 180,636
德國	65,367	-	65,367
加拿大	56,467	-	56,467
臺灣	38,007	12,723	50,730
瑞士	47,924	-	47,924
荷蘭	36,813	-	36,813
其他	162,578	12,095	174,673
	<u>\$ 587,578</u>	<u>\$ 25,032</u>	<u>\$ 612,610</u>

收入認列時點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印度	\$ 12,518	\$ -	\$ 12,518
德國	12,381	-	12,381
加拿大	308,106	-	308,106
臺灣	49,080	19,460	68,540
瑞士	9,160	-	9,160
荷蘭	40,240	-	40,240
其他	108,310	17,494	125,804
	<u>\$ 539,795</u>	<u>\$ 36,954</u>	<u>\$ 576,749</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80	\$ 66
其他	257	316
	<u>\$ 337</u>	<u>\$ 38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691)	(\$ 54,708)
處分投資利益	-	1,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63,162	1,589
什項支出	(249)	(2,579)
	<u>\$ 141,222</u>	<u>(\$ 54,04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83	\$ 5,607
可轉換公司債	-	1,933
	<u>8,083</u>	<u>7,540</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2,684)	(1,878)
財務成本	<u>\$ 5,399</u>	<u>\$ 5,66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86,892	\$ 169,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0,438	\$ 64,21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 5,786	\$ 2,91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63,633	\$ 146,905
勞健保費用	12,415	12,420
退休金費用	6,662	5,692
其他用人費用	4,182	4,414
	<u>\$ 186,892</u>	<u>\$ 169,4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19 及 \$4,04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87 及 \$1,618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經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為 \$17,500 及 \$6,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

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6,922 及董監酬勞\$6,769 之差異合計為\$309，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578，董監酬勞減少\$269，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76	\$ 18,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08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508)	18,1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52 (7,907)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8,05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809)	\$ 10,28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34	(\$ 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296)	-
合計	\$ 938	(\$ 12)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 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已抵減 \$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 107 年度屆期。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71,062	93,013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71,062	93,0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71,062	93,401	\$ 1.8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407	89,013	\$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407	89,0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605	4,338	
員工分紅	-	4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012	93,788	\$ 0.57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售 Activus Pharma. Co., Ltd. 子公司 0.77% 股權，對價為 \$124，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9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6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77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61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9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770</u>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1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26.2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5,5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5,97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現金	\$	151,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5,5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u>65,971</u>

(二十八) 企業合併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非流動	\$ -	\$ 27,797
減：期末應付投資款	-	(18,381)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9,416</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663	\$ 76,5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7,738	94,1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614)	(77,059)
本期支付現金	<u>\$ 185,787</u>	<u>\$ 93,65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752,327	\$ 713,704
	<u>\$ -</u>	<u>\$ 44,742</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非控制權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528,960	\$ 49,981	\$ 1,566,554	\$ -	\$ 2,145,4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0,195	-	(65,484)	124	264,8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2)	-	-	(32)
處分子公司之變動	-	-	-	(894)	(894)
107年3月31日	<u>\$859,155</u>	<u>\$ 49,949</u>	<u>\$ 1,501,070</u>	<u>(\$ 770)</u>	<u>\$ 2,410,1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程正禹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53	\$ 20

本公司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勞務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 16,188	\$ -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378	\$ 2,171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694	\$ 7,008
退職後福利	109	90
總計	\$ 15,803	\$ 7,0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586,374	603,222	617,133	"
機器設備	73,662	40,352	425,581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4,855	2,021	5,550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34,044	1,568	22,350	"
	\$ 881,556	\$ 829,784	\$ 1,253,2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二十八)說明外，其餘承諾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日圓(仟元)	\$ -	\$ -	\$ 13,300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474	\$ 299,933	\$ 318,210

(三)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8,956 及 \$7,603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

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796	\$ 23,048	\$ 18,1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9,732	30,890	21,771
超過3年	13,401	16,216	15,706
	<u>\$ 68,929</u>	<u>\$ 70,154</u>	<u>\$ 55,585</u>

(四)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2,800、\$37、\$400。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O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O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2,410,174	\$ 2,145,495	\$ 1,972,5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820)	(618,508)	(572,572)
債務淨額	1,894,354	1,526,987	1,399,951
總權益	4,261,694	4,100,836	4,183,906
總資本	<u>\$ 6,156,048</u>	<u>\$ 5,627,823</u>	<u>\$ 5,583,857</u>
負債資本比率	<u>30.77%</u>	<u>27.13%</u>	<u>25.0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9,175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317	9,0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04,822	1,149,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820	618,508	572,5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	21,566	18,481
合約資產	25,131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9,777	832,468	540,7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101	17,010	9,693
存出保證金	10,644	5,527	4,353
	<u>\$ 2,240,648</u>	<u>\$ 2,209,218</u>	<u>\$ 2,304,39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短期借款	859,155	528,960	639,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49	49,981	-
應付票據	72	288	72
應付帳款	177,721	162,673	104,665
其他應付帳款	400,904	516,714	361,6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1,070	1,566,554	976,838
	<u>\$ 2,989,129</u>	<u>\$ 2,825,170</u>	<u>\$ 2,082,2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43	29.11	\$ 979,348
歐元：新台幣	25	35.87	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873,431	0.274	235,058
美金：新台幣	4,662	29.11	135,711
人民幣：新台幣	296	4.65	1,3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85	29.11	92,71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60	29.76	\$ 1,109,146
歐元：新台幣	104	35.57	6,28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915,776	0.264	240,231
美金：新台幣	4,662	29.76	141,406
人民幣：新台幣	301	4.57	1,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50	29.76	90,165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662	30.33	\$ 990,633
歐元：新台幣	317	32.43	10,269
美金：人民幣	90	6.89	2,7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62	30.33	135,568
人民幣：新台幣	333	4.41	1,4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07	30.33	48,749
歐元：新台幣	241	32.43	7,81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11	(\$ 17,605)
歐元：新台幣	-	35.87	(2,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1	2,644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3	(\$ 14,817)
歐元：新台幣	-	32.43	(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3	1,762
歐元：新台幣	-	32.43	17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93	\$ -
歐元：新台幣	1%	9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351
美金：新台幣	1%	1,357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27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06	\$ -
歐元：新台幣	1%	103	-
美金：人民幣	1%	2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6
人民幣：新台幣	1%	-	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87	-
歐元：新台幣	1%	7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3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56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0及\$11,49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1%(如自1%增為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246及\$81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發行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滾動率法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劃分為優良客戶及非優良客戶，相關資訊如下：
- (A) 優良客戶之帳款依預期損失率法 0.03% 估計備抵損失，備抵損失為 \$212。
 - (B) 非優良客戶之帳款依準備矩陣滾動率法估計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資訊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1.35%	\$ 60,138	\$ 811
逾期30天	69.84%	-	-
逾期31-90天	70.35%~86.91%	1,487	1,292
逾期91-180天	100%	482	482
逾期181天以上	100%	2,506	2,506
合計		<u>\$ 64,613</u>	<u>\$ 5,091</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2,46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5,059</u>
1月1日_IFRS 9	7,520
減損損失迴轉	<u>(2,217)</u>
3月31日	<u>\$ 5,303</u>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迴轉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為\$2,217。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0,05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4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793	-	-	-
其他應付款	400,90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768,469</u>	<u>424,049</u>	<u>336,516</u>	<u>-</u>
	<u>\$ 2,257,166</u>	<u>\$ 424,049</u>	<u>\$ 336,516</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29,0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961	-	-	-
其他應付款	516,7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16,387</u>	<u>348,116</u>	<u>16,122</u>	<u>-</u>
	<u>\$ 2,475,093</u>	<u>\$ 348,116</u>	<u>\$ 16,122</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39,671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737	-	-	-
其他應付款	361,64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6,68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9,991</u>	<u>609,801</u>	<u>10,426</u>	<u>3,475</u>
	<u>\$ 1,832,733</u>	<u>\$ 609,801</u>	<u>\$ 10,426</u>	<u>\$ 3,475</u>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258</u>	<u>\$ -</u>	<u>\$ -</u>	<u>\$ -</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23,720	\$ -	\$ 99,368	\$ 923,088
可轉換公司債	1,203	-	33,582	34,785
合計	\$ 824,923	\$ -	\$ 132,950	\$ 957,873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58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0,673	\$ -	\$ 124,149	\$ 704,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				
換權	\$ -	\$ -	\$ 9,317	\$ 9,317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087	\$ 6,087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70,669	\$ -	\$ 278,853	\$ 1,149,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				
換權	\$ -	\$ -	\$ 9,023	\$ 9,02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

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24,149	\$ 254,621
認列於當期損益	(24,781)	(2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7,788)
本期取得	-	41,337
3月31日	\$ 99,368	\$ 287,876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9,368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27,495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預期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4,149	股價淨值比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及轉換權	\$ 9,317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 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預 期股價波動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 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波 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8,853	最近未調整 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及轉換權	\$ 9,023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 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預 期股價波動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無活債市 場債務工具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 益	應收帳款					
IAS39	\$ 150,404	\$ 704,822	\$ 832,090	\$ 21,556	\$876,782	\$ 545,042	\$ 256,776	
轉入透過損 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減損失調 整	726,378	(704,822)	(5,059)	(21,556)	-	264,977	(264,977)	
IFRS9	<u>\$ 876,782</u>	<u>\$ -</u>	<u>\$ 827,031</u>	<u>\$ -</u>	<u>\$876,782</u>	<u>\$ 804,960</u>	<u>(\$ 8,201)</u>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 9,02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087	-
合計		<u>\$ 15,404</u>	<u>\$ 9,023</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1,589。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之信用無重大不良情形。

C.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8	\$ -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9,938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938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338
台康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208,718
台睿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16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83,538
AG Global Inc.	32,020	32,020
	<u>439,845</u>	<u>440,7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64,977</u>	<u>708,807</u>
合計	<u>\$ 704,822</u>	<u>\$ 1,149,522</u>

註：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吸收合併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比例為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換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為 \$14,122。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652。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21,566	\$ 18,481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 \$0。

B.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無重大不良情形。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

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A	\$ 102,493	\$ 197,521
群組B	<u>575,472</u>	<u>276,862</u>
	<u>\$ 677,965</u>	<u>\$ 474,383</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 (4)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1-90天	\$ 105,093	\$ 49,817
91-180天	3,397	15,407
181天以上	<u>48,096</u>	<u>5,179</u>
	<u>\$ 156,586</u>	<u>\$ 70,403</u>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61 及 \$6,209。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638	\$ 2,432	\$6,0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u>139</u>	<u>139</u>
3月31日	<u>\$ 3,638</u>	<u>\$ 2,571</u>	<u>\$6,209</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539,795
勞務收入	<u>36,954</u>
	<u>\$ 576,749</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

無影響，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影響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註	\$ 25,131	\$ -	\$ 25,131

註：係將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612,610	\$ -	\$ -	\$ 612,61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612,610	\$ -	\$ -	\$ 612,610
部門損益	\$ 205,155	\$ (46,785)	\$ -	\$ 158,37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2,277)	(\$ 3,947)	\$ -	(\$ 76,224)
所得稅費用	\$ 19,619	\$ 1,189	\$ -	\$ 20,8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72	\$ -	\$ -	\$ 37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576,749	-	\$ -	\$ 576,74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576,749	\$ -	\$ -	\$ 576,749
部門損益	\$ 59,274	(\$ 7,867)	\$ -	\$ 51,40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7,035)	(\$ 96)	\$ -	(\$ 67,131)
所得稅費用	(\$ 10,281)	\$ -	\$ -	(\$ 10,2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 -	\$ -	\$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往來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1,590	\$ 61,590	\$ 35,290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80,729	\$ 94,183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 業務往來或屬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5%及3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00	40,811	1.53	\$ 40,811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107,226	6.36	107,226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47	150,520	2.32	150,52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41,436	525,163	14.95	525,16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56,569	3.03	56,56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42,799	1.84	42,79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95	-	27,495	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87	-	6,087	無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3	-	1,20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期投資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379,708	\$ 379,708	36,750,800	74%	\$ 198,428	\$ 48,276	\$ 35,58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4,775	1,579	1,57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	513	743	37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	1,519	88	88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	1,375	47	47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5,800	275,800	1,942	99%	233,089	11,619	14,31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	\$ 2,880	\$ 2,880	100	(\$ 22)	\$ 1,375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1,722	\$	\$ 115,116	\$	\$ 2,513,917	\$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如下：

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
經審二字第10400303470號金額美金2,008仟元
經審二字第10500042690號金額美金545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028970號金額美金303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083310號金額美金606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285010號金額美金394仟元
合計美金3,956仟元，以匯率29.11換算為\$115,116。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一季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附件七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勞務成本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95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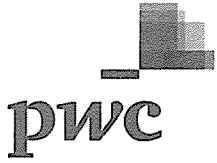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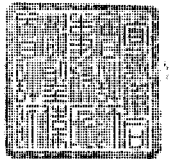
資誠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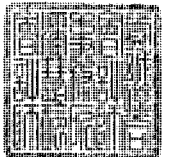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潘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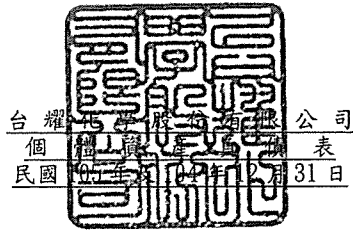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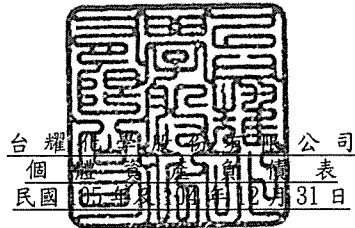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650	5	\$	387,89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5,944	13		905,67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90	-		3,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55	-		19,67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2	-		12,996	-
130X	存貨	六(三)		932,430	14		1,112,599	17
1410	預付款項			65,728	1		80,5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38	-		4,9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02,037</u>	<u>33</u>		<u>2,527,44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33,367	17		786,48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506	-		30,1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00,731	43		2,640,318	41
1780	無形資產			24,042	-		21,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050	1		39,9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384,544	6		404,46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20,240</u>	<u>67</u>		<u>3,923,312</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6,722,277</u>	<u>100</u>	\$	<u>6,450,754</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99,000	6	\$ 847,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794	-	242	-
2170	應付帳款		196,704	3	169,4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4,038	7	331,9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94	1	55,0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791,569	12	470,971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9,299</u>	<u>29</u>	<u>1,887,23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491,31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1,553	10	584,54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563	-	17,9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1,273	-	7,5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9,389</u>	<u>10</u>	<u>1,101,31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618,688</u>	<u>39</u>	<u>2,988,548</u>	<u>46</u>
股本						
		一及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87,167	13	874,682	14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78,168	25	1,589,457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71	3	161,0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24,283	9	347,135	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724,680	11	489,880	8
3XXX	權益總計		<u>4,103,589</u>	<u>61</u>	<u>3,462,206</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22,277</u>	<u>100</u>	<u>\$ 6,450,7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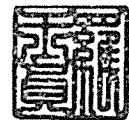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96,523	100	\$ 2,596,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939,083)	(61)	(1,790,732)	(69)		
5900 營業毛利		1,257,440	39	805,990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69,942)	(5)	(139,746)	(5)		
6200 管理費用		(136,767)	(4)	(125,1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462)	(8)	(181,39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171)	(17)	(446,303)	(17)		
6900 營業利益		703,269	22	359,68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35	-	15,2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724)	(1)	36,3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114)	(1)	33,0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467)	(1)	(34,4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70)	(3)	15,852	(1)		
7900 稅前淨利		612,299	19	343,8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8,858)	(4)	(61,443)	(2)		
8200 本期淨利		\$ 483,441	15	\$ 282,392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757)	-	\$ 3,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39	-	(6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18)	-	3,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	-	(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907	7	167,95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800	7	167,92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1,682	7	\$ 171,2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123	22	\$ 453,610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0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3		\$ 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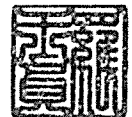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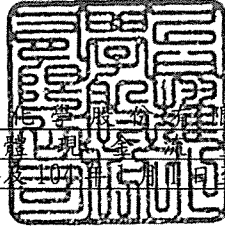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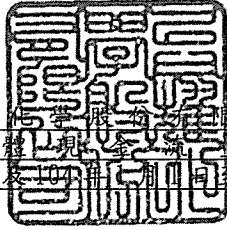


台耀(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2,299	\$ 343,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二)	149	1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53,108	218,6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893	12,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114	33,0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8)	(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38,467	34,4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6,846)	(8,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78	(23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2)	7,658
其他應收款		5,622	(2,769)
存貨		180,169	(155,116)
預付款項		23,297	(26,205)
其他流動資產		(2,917)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552	(32)
應付帳款		27,221	51,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0)	12,600
其他應付款		49,414	81,512
其他流動負債		(2,583)	5,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7,217	372,449
收取之利息		678	380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2,846)	(20,622)
支付之所得稅		(94,220)	(60,320)
退還之所得稅		8,5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9,391	291,887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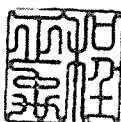
台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430)	(\$ 65,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7,302	9,5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0)	(31,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419,180)	(392,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
取得無形資產		(9,196)	(10,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0)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75)	(14,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395)	(505,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8,000)	180,000
償還公司債		-	(2,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000	488,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8,307)	(264,1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936)	(168,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2,243)	232,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247)	19,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897	368,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50	\$ 387,8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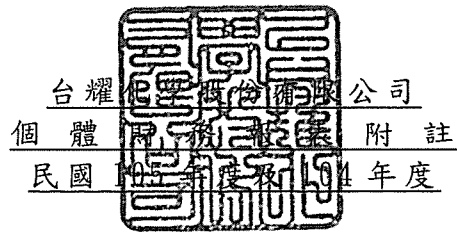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887,167，每股面額 10 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55,944。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32,4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 417	\$ 488
活期存款	88,390	95,195
外幣存款	<u>219,843</u>	<u>292,214</u>
	<u>\$ 308,650</u>	<u>\$ 387,89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4	\$ 95
應收帳款	861,720	911,497
減：備抵呆帳	(6,070)	(5,921)
	<u>\$ 855,944</u>	<u>\$ 905,671</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1,367	\$ 553,617
群組2	351,289	274,364
	<u>\$ 622,656</u>	<u>\$ 827,981</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90天	\$ 195,176	\$ 61,099
91-180天	35,003	9,686
181天以上	9,179	12,826
	<u>\$ 239,358</u>	<u>\$ 83,6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070 及 \$5,92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u>\$ 3,638</u>	<u>\$ 2,432</u>	<u>\$ 6,07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336	\$ 5,974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65 (53)	12
本期沖銷呆帳	(65)	-	(65)
12月31日	<u>\$ 3,638</u>	<u>\$ 2,283</u>	<u>\$ 5,921</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u>\$ 1,186,245</u>	<u>(\$ 253,815)</u>	<u>\$ 932,43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230	(\$ 1,475)	\$ 25,755
原物料	332,062	(54,584)	277,478
在製品	264,934	(55,518)	209,416
製成品	705,145	(105,195)	599,950
	<u>\$ 1,329,371</u>	<u>(\$ 216,772)</u>	<u>\$ 1,112,5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2,549	\$ 1,671,762
存貨跌價損失	39,262	68,865
勞務成本	68,718	52,508
其他	(1,446)	(2,403)
	<u>\$ 1,939,083</u>	<u>\$ 1,790,732</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38	\$ 29,93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9	18,885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240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65,749
	<u>408,786</u>	<u>296,81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24,581</u>	<u>489,674</u>
	<u>\$ 1,133,367</u>	<u>\$ 786,4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1,753 及\$176,365。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846 及\$8,41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8,796	\$ 15,318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2,031	2,459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44	96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8,635</u>	<u>12,229</u>
	<u>\$ 29,506</u>	<u>\$ 30,10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及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負債)總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 98,096	\$130,772	\$114,329	\$ 45,535	\$ 7,610	\$109,510	\$ 307,882	\$3,443,022	\$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 53,426</u>	<u>\$ 75,888</u>	<u>\$ 90,265</u>	<u>\$ 21,208</u>	<u>\$ 3,654</u>	<u>\$ 77,637</u>	<u>\$ 307,882</u>	<u>\$2,640,318</u>	<u>\$ 14,831</u>
105年度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增添(註2)	—	1,977	20,825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69,719	472,003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99,520	—	239	66,628	198	—	10,177	(147,692)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151,328)	(8,186)	(17,117)	(11,996)	(8,070)	(871)	(16,660)	—	(253,108)	—
12月31日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2,783</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0,731</u>	<u>\$ 5,8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177,743	\$187,290	\$ 57,178	\$ 7,460	\$133,507	\$ 529,909	\$3,951,32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677)	(47,750)	—	(1,050,589)	—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2,783</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0,731</u>	<u>\$ 5,88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4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898,357	\$1,124,724	\$106,588	\$107,920	\$94,384	\$41,790	\$7,320	\$59,922	\$583,281	\$3,206,907	\$1,531
累計折舊	-	(183,715)	(310,764)	(44,916)	(41,032)	(17,124)	(22,465)	(3,116)	(22,033)	-	(645,165)	-
	<u>\$182,621</u>	<u>\$714,642</u>	<u>\$813,960</u>	<u>\$61,672</u>	<u>\$66,888</u>	<u>\$77,260</u>	<u>\$19,325</u>	<u>\$4,204</u>	<u>\$37,889</u>	<u>\$583,281</u>	<u>\$2,561,742</u>	<u>\$1,531</u>
104年度												
1月1日	\$182,621	\$714,642	\$813,960	\$61,672	\$66,888	\$77,260	\$19,325	\$4,204	\$37,889	\$583,281	\$2,561,742	\$1,531
增添(註2)	-	6,953	53,314	-	19,542	495	8,552	290	19,930	189,480	298,556	14,831
處分	-	-	(1,066)	-	-	-	-	-	-	-	(1,066)	-
移轉(註4)	-	91,257	316,952	-	3,392	22,140	-	-	30,868	(464,879)	(270)	(1,531)
折舊費用	-	(38,975)	(129,300)	(8,246)	(13,934)	(9,630)	(6,669)	(840)	(11,050)	-	(218,644)	-
12月31日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4,8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98,096	\$130,772	\$114,329	\$45,535	\$7,610	\$109,510	\$307,882	\$3,443,022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4,831</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6,515	\$ 7,11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225%~1.8275%	1.7625%~1.862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註)	\$ 372,375	\$ 371,929
存出保證金	2,808	1,778
預付設備款	5,888	14,831
其他	3,473	15,931
	<u>\$ 384,544</u>	<u>\$ 404,469</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八)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99,000	1.2%~1.38%	請詳附註八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47,000	1.35%~1.60%	請詳附註八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794	\$ 242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4)及\$1,39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2,500仟元	105.11.10~106.2.7
		10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2,450仟元	104.12.10~105.1.2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0,802	\$ 122,892
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418	25,908
應付佣金費用	35,649	23,776
應付消耗品	30,011	25,217
應付修繕費	19,215	27,99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749	24,556
其他應付款	50,036	40,236
	<u>\$ 434,038</u>	<u>\$ 331,910</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04,304	\$ 507,53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810)	(16,224)
	399,494	491,31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99,494)	-
	<u>\$ -</u>	<u>\$ 491,314</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

-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贖回已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其面額為\$2,600。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85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14,945。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0,411,194 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101,7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248,525 股，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 80.1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9,377 及\$12,039。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註7)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2.5.31~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8	68,143
	105.8.29~106.12.1 到期還本	1.75%	"	70,000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 (註3)	1.51%	無	12,500
	104.5.13~107.4.23 (註3)	1.51%	"	40,000
	104.5.25~107.4.23 (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65%	"	5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註8	11,681
	103.1.23~108.1.15 (註2)	1.85%	"	12,937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36,271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63,000
	105.8.23~107.8.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132,500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 (註4)	1.60%	"	10,000
	105.8.8~108.8.8 (註5)	1.60%	"	4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到期還本	1.55%	"	5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1,057,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5,479)
				<u>\$ 671,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註7)	103. 10. 31~105. 10. 31 到期還本	1. 66%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1. 12. 19~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75%	註8	136, 286
	101. 12. 3~106. 12. 1 到期還本	1. 75%	"	220, 000
日盛銀行	103. 3. 21~105. 1. 16 到期還本	1. 70%	無	100, 000
中國信託	104. 4. 23~107. 4. 23 (註3)	1. 66%	"	50, 000
	104. 5. 13~107. 4. 23 (註3)	1. 66%	"	40, 000
	104. 5. 25~107. 4. 23 (註3)	1. 66%	"	55, 000
	104. 5. 27~107. 4. 23 (註3)	1. 66%	"	20, 000
	104. 6. 22~107. 4. 23 (註3)	1. 61%	"	35,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1)	2. 24%	註8	18, 356
	103. 1. 23~108. 1. 15 (註2)	2. 04%	"	18, 687
	104. 7. 27~109. 7. 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6%	無	46, 010
元大銀行	104. 9. 3~106. 9. 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93%	"	147, 000
玉山銀行	104. 12. 21~107. 12. 21 到期還本	1. 93%	"	10, 000
				1, 046, 3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1, 792)
				\$ 584, 547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借款合計\$262,5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金\$5,000，剩餘\$2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6：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5,000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7：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 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998,145 及 \$40,000。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 \$350,000 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 5 倍(含)以上。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額度 \$300,000 之擔保貸款合約，於存續期間內每年 5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檢視年報與半年報合併財務比率自 104 年起自有資本率需維持 50%(含)以上、流動比率 110%(含)以上及 EBITDA/(I+CPLTD)維持 110%(含)以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33	\$ 32,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66)	(25,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267	\$ 7,52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558	(430)	128
	<u>34,072</u>	<u>(25,700)</u>	<u>8,37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u>\$ 37,633</u>	<u>(\$ 26,366)</u>	<u>\$ 11,26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466	(\$ 23,973)	\$ 11,493
當期服務成本	738	-	738
利息費用(收入)	709	(479)	230
	<u>36,913</u>	<u>(24,452)</u>	<u>12,46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4	-	1,064
經驗調整	(4,840)	(197)	(5,037)
提撥退休基金	-	(968)	(968)
支付退休金	(347)	347	-
12月31日餘額	<u>\$ 32,790</u>	<u>(\$ 25,270)</u>	<u>\$ 7,52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53</u>)	<u>\$ 987</u>	<u>\$ 887</u>	(\$ <u>863</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380</u>)	<u>\$ 3,904</u>	<u>\$ 3,504</u>	(\$ <u>3,118</u>)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2。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687及\$17,291。

(十四)股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87,16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87,468	84,412
應付公司債轉換	<u>1,249</u>	<u>3,056</u>
12月31日	<u>88,717</u>	<u>87,468</u>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570,696	\$ 18,761	\$ 1,589,457
公司債轉換	92,527	(3,816)	88,711
105年12月31日	<u>\$ 1,663,223</u>	<u>\$ 14,945</u>	<u>\$ 1,678,168</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452,024	\$ 25,809	\$ 1,477,833
公司債到期	126	(126)	-
公司債轉換	118,546	(6,922)	111,624
104年12月31日	<u>\$ 1,570,696</u>	<u>\$ 18,761</u>	<u>\$ 1,589,45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25,678	
現金股利(註)	174,936	\$ 1.98	168,823	\$ 2.0
	<u>\$ 203,175</u>		<u>\$ 194,501</u>	

註：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88,523,217 股，故依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現金股利	267,648	\$ 3.0
	<u>\$ 315,992</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29)	(129)
- 子公司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u>\$ 724,581</u>	<u>\$ 99</u>	<u>\$ 724,680</u>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1,724	\$ 236	\$ 321,960
評價調整	176,365	-	176,365
評價調整轉出	(8,415)	-	(8,4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36)	(36)
-子公司之稅額	-	6	6
12月31日	<u>\$ 489,674</u>	<u>\$ 206</u>	<u>\$ 489,880</u>
(十八) <u>營業收入</u>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082,812	\$ 2,505,549
勞務收入		113,711	91,173
		<u>\$ 3,196,523</u>	<u>\$ 2,596,722</u>
(十九) <u>其他收入</u>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收入		\$ 982	\$ 5,599
風災保險理賠收入		-	4,304
賠償收入		1,000	-
利息收入		678	380
其他		1,675	4,966
		<u>\$ 4,335</u>	<u>\$ 15,249</u>
(二十)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339)	\$ 27,900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失)利益		(34)	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4)
什項支出		(1,197)	(375)
		<u>(\$ 24,724)</u>	<u>\$ 36,341</u>
(二十一) <u>財務成本</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252	\$ 28,095
可轉換公司債		9,377	12,039
		38,629	40,1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515)	(7,110)
財務成本		<u>\$ 32,114</u>	<u>\$ 33,02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39,678	\$ 553,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3,108	218,64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1,893	12,480
	<u>\$ 904,679</u>	<u>\$ 784,53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560,996	\$ 484,006
勞健保費用	39,568	35,011
退休金費用	20,539	18,259
其他用人費用	18,575	16,137
	<u>\$ 639,678</u>	<u>\$ 553,4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244 及 \$18,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74 及 \$7,402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3,500 及 \$13,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8,506 及董監酬勞 \$7,402 之差異合計為 \$9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 \$94，董監酬勞減少 \$2，已於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調整當期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861	\$ 73,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508	(4,4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620	75,1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62)	(13,729)
所得稅費用	<u>\$ 128,858</u>	<u>\$ 61,4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	(\$ 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益)損	(\$ 639)	\$ 6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4,070	\$ 58,4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188	7,30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64)	(1,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508	(4,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免稅所得影響數	(995)	(4,575)
所得稅費用	\$ 128,858	\$ 61,44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086	977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39,994	7,417	639	48,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17,930)	1,345	22	(16,563)
合計	\$ 22,064	\$ 8,762	\$ 661	\$ 31,487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144	\$ 11,707	\$ -	\$ 36,851
退休金	2,319	-	(675)	1,644
未實現費用	973	113	-	1,086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7	(6)	-	41
國外投資損失	284	88	-	372
小計	<u>28,767</u>	<u>11,902</u>	<u>(675)</u>	<u>39,9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15)	1,827	-	(2,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	-	6	(42)
小計	<u>(19,763)</u>	<u>1,827</u>	<u>6</u>	<u>(17,930)</u>
合計	<u>\$ 9,004</u>	<u>\$ 13,729</u>	<u>(\$ 669)</u>	<u>\$ 22,064</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 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 107 年度屆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民國 103 年度業經核定，惟民國 102 年度尚未核定。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624,283</u>	<u>\$ 347,135</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7,890 及\$70,089，民國 104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8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 5.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83	5,405	
員工分紅	-	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1,224	93,888	\$ 5.2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 3.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993	8,939	
員工分紅	-	2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2,385	94,316	\$ 3.10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003	\$ 298,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335	120,9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14,1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本期支付現金	<u>\$ 419,180</u>	<u>\$ 392,31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385,479	\$ 461,7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101,196</u>	<u>\$ 142,1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程正禹	其他關係人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3)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1：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104年4月23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104年4月23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對其交易金額亦揭露至該日。

註2：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自民國104年6月23日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故自民國104年6月23日之後已為關係人，對其交易金額亦從該日開始起算。

註3：於附註七(三)統一系列示為「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5,645
勞務銷售：		
子公司	7,143	-
其他關係人	<u>20,276</u>	<u>21,174</u>
	<u>\$ 27,419</u>	<u>\$ 26,819</u>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3,002</u>	<u>\$ 15,085</u>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4,190</u>	<u>\$ 3,1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勞務交易，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6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 2 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592	\$ 27,038
退職後福利	344	391
	<u>\$ 35,936</u>	<u>\$ 27,4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4,191	644,930	"
機器設備	438,960	478,215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5,716	6,299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23,284	26,910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0,775	"
	<u>\$ 1,274,772</u>	<u>\$ 1,359,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428	\$ 313,963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6,845 及 \$22,191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544	\$ 16,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0,151	18,466
超過3年	18,788	20,220
	<u>\$ 55,483</u>	<u>\$ 55,234</u>

(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 \$4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855,526	\$ 2,384,6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650)	(387,897)
債務淨額	1,546,876	1,996,756
總權益	4,103,589	3,462,206
總資本	<u>\$ 5,650,465</u>	<u>\$ 5,458,962</u>
負債資本比率	<u>27.38%</u>	<u>36.58%</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明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九)。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54	32.25	\$ 1,049,867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人民幣：新台幣	5	4.62	2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70	32.83	\$ 1,151,348
歐元：新台幣	837	35.88	30,032
人民幣：新台幣	5	5.00	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46	5.00	1,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2	32.83	90,34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0,907
歐元：新台幣	-	35.88	(2,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1,28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99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13	\$ -
歐元：新台幣	1%	300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11,334 及 \$7,865。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 (如自 1% 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77 及 \$8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帳款	196,704	-	-	-
其他應付款	434,038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9,065</u>	<u>659,164</u>	<u>11,863</u>	<u>6,082</u>
	<u>\$1,828,803</u>	<u>\$ 659,164</u>	<u>\$ 11,863</u>	<u>\$ 6,08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48,619	\$ -	\$ -	\$ -
應付帳款	182,083	-	-	-
其他應付款	331,910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7,53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6,682</u>	<u>431,779</u>	<u>144,606</u>	<u>18,005</u>
	<u>\$1,839,294</u>	<u>\$ 939,317</u>	<u>\$ 144,606</u>	<u>\$ 18,005</u>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794</u>	<u>\$ -</u>	<u>\$ -</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242</u>	<u>\$ -</u>	<u>\$ -</u>	<u>\$ -</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78,746	\$ -	\$ 254,621	\$ 1,133,36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94	\$ -	\$ 794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8,841	\$ -	\$ 377,645	\$ 786,48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2	\$ -	\$ 242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77,645	\$ 311,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7,296	-
轉出第三等級	(252,750)	-
本期取得	112,430	65,749
12月31日	\$ 254,621	\$ 377,645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

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4,621	最近未調整 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77,645	最近未調整 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部門資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33,530	9.90	\$ 33,53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171,083	6.38	171,08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1,147	338,788	2.78	338,78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506,428	13.03	506,42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3,538	3.39	83,53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158,000	\$ 120,000	15,800,000	100.00	\$ 18,796	(\$ 34,522)	(\$ 34,52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8,635	(3,594)	(3,59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00	44	(104)	(5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2,031	(299)	(299)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686	(148)	(14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49)	100.00	(\$ 49)	\$ 1,55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62,838	\$ 2,462,154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32.25換算為\$262,838。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附件八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勞務成本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66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耀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 股權，帳列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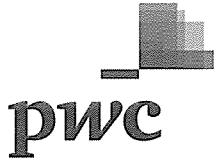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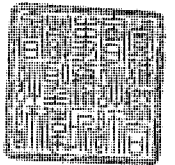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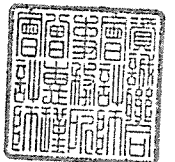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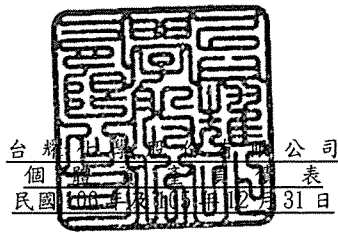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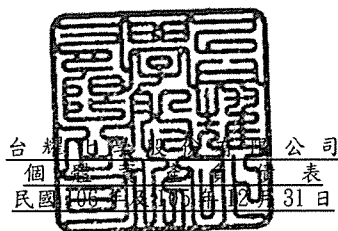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1,652	6	\$ 308,65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2,090	12	855,94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8	-	14,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00	-	14,0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3,202	-
130X	存貨	六(四)	913,286	13	932,430	14
1410	預付款項		88,633	2	65,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94	-	7,8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8,130</u>	<u>33</u>	<u>2,202,037</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9,31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4,822	10	1,133,367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				
	非流動		21,56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3,555	3	29,5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42,851	46	2,900,731	43
1780	無形資產		19,945	-	24,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973	1	48,0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459,291	7	384,54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54,320</u>	<u>67</u>	<u>4,520,240</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2,450</u>	<u>100</u>	<u>\$ 6,722,277</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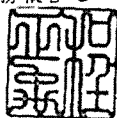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28,960	8	\$ 399,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4	-
2170	應付帳款		162,673	2	196,7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6,477	7	434,0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220	1	97,1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990,696	14	791,569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3,007</u>	<u>33</u>	<u>1,919,29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82,724	9	671,55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900	-	16,5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424	-	11,2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0,048</u>	<u>9</u>	<u>699,38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883,055</u>	<u>42</u>	<u>2,618,688</u>	<u>39</u>
股本						
		一及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126	13	887,167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二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049,816	30	1,678,168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615	3	189,2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545,042	8	624,283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56,776	4	724,680	11
3XXX	權益總計		<u>4,019,395</u>	<u>58</u>	<u>4,103,589</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02,450</u>	<u>100</u>	<u>\$ 6,722,2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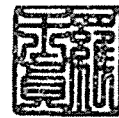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39,243	100	\$ 3,196,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533,531)	(60)	(1,939,083)	(61)		
5900 營業毛利		1,005,712	40	1,257,440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9,887)	(7)	(169,942)	(5)		
6200 管理費用		(149,408)	(6)	(136,7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897)	(9)	(247,46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192)	(22)	(554,171)	(17)		
6900 營業利益		452,520	18	703,26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990	-	4,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237)	(2)	(24,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893)	(1)	(32,1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631)	(3)	(38,4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771)	(6)	(90,970)	(3)		
7900 稅前淨利		314,749	12	612,29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6,104)	(3)	(128,858)	(4)		
8200 本期淨利		\$ 238,645	9	\$ 483,44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82)	-	(\$ 3,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88	-	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4)	-	(3,1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0)	-	(1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604)	(18)	234,90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00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7,904)	(18)	234,8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9,798)	(18)	\$ 231,6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153)	(9)	\$ 715,123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2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5		\$ 5.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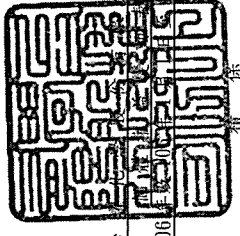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灣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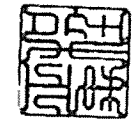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留 盈		其 餘		權 益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認 股 權	資本公積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4,682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 三)(十六)	12,485	(3,816)	-	-	-	-	-	101,196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1) 六(十八)	-	-	28,239	-	(28,23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936)	-	-	(174,93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3,441	-	-	483,441
本期淨利	-	-	-	-	(3,118)	(107)	-	231,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283	99	724,581	4,103,5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7,167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167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 三)(十六)	42,959	(14,945)	-	-	-	-	-	348,636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2) 六(十八)	-	-	48,344	-	(48,34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7,648)	-	-	(267,64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65,971	-	-	-	-	-	65,971
本期淨利	-	-	-	-	238,645	-	-	23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4)	(8,300)	(459,604)	(469,7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0,126	\$ 65,971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註 1：民國 104 年度並查監酬勞 \$7,402 及員工酬勞 \$18,50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 \$92，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註 2：民國 105 年度並查監酬勞 \$33,244 及員工酬勞 \$13,174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 \$82，已調整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749	\$ 612,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三) 29	14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3,938	253,1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033	11,8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893	32,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09)	(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73,631	38,4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3,195)	(6,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25	4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11,032)
其他應收款	(1,099)	5,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	-
存貨	19,144	180,169
預付款項	(22,905)	23,297
其他流動資產	2,944 (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794)	552
應付帳款	(34,031)	27,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00)
其他應付款	(31,282)	49,414
其他流動負債	271 (2,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2)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4,625	1,247,217
收取之利息	1,077	678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6,978)	(22,846)
支付之所得稅	(153,412)	(94,220)
退還之所得稅	3,038	8,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350	1,139,391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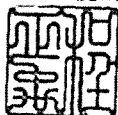

 台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17)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20)	(112,4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156	7,30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4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708)	(3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九)	(401,168)	(419,180)
取得無形資產		(4,066)	(9,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9)	(1,0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234)	(3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8)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145)	(606,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60	(44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1	-
舉借長期借款		1,010,000	549,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479)	(538,307)
償還公司債		(55,0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7,648)	(174,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797	(612,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002	(79,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50	38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652	\$ 308,6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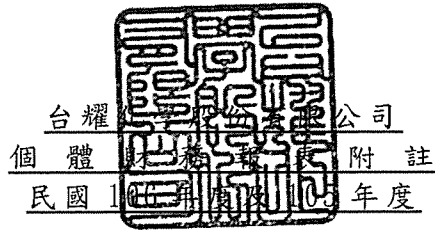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930,126，每股面額 10 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本公司評估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有重大影響，惟 IFRS 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版本升級	民國107年適用	說明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04,822	\$ 704,82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822	(704,82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66	(21,566)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66	21,566	"
資產影響總計	<u>\$ 726,388</u>	<u>\$ -</u>	<u>\$ 726,388</u>	
保留盈餘	\$ 545,042	\$ 264,977	\$ 810,019	1
其他權益	264,977	(264,977)	-	"
權益影響總計	<u>810,019</u>	<u>-</u>	<u>810,019</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810,019</u>	<u>\$ -</u>	<u>\$ 810,019</u>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4,82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04,822，並調增保留盈餘\$264,977及調減其他權益\$264,977。

2.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1,56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566。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

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

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

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

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32,090。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13,2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 488	\$ 417
活期存款	37,939	88,390
外幣存款	353,225	219,843
	<u>\$ 391,652</u>	<u>\$ 308,6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	(\$ 794)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525 及(\$34)。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之信用無重大不良情形。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u>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美金 2,500仟元</u>	<u>105.11.10~106.2.7</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94
應收帳款	834,551	861,720
減：備抵呆帳	(2,461)	(6,070)
	<u>\$ 832,090</u>	<u>\$ 855,944</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2,493	\$ 271,367
群組2	711,582	351,289
	<u>\$ 814,075</u>	<u>\$ 622,656</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天	\$ 17,864	\$ 195,176
91-180天	336	35,003
181天以上	2,276	9,179
	<u>\$ 20,476</u>	<u>\$ 239,35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61 及 \$6,07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432	\$ 6,0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	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638)	-	(3,638)
12月31日	<u>\$ -</u>	<u>\$ 2,461</u>	<u>\$ 2,461</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u>\$ 3,638</u>	<u>\$ 2,432</u>	<u>\$ 6,070</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57	(\$ 1,854)	\$ 10,203
原物料	263,480	(100,747)	162,733
在製品	263,632	(37,111)	226,521
製成品	679,508	(165,679)	513,829
	<u>\$ 1,218,677</u>	<u>(\$ 305,391)</u>	<u>\$ 913,2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u>\$ 1,186,245</u>	<u>(\$ 253,815)</u>	<u>\$ 932,43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18,350	\$ 1,832,549
存貨跌價損失	59,020	39,262
勞務成本	57,315	68,718
其他	(1,154)	(1,446)
	<u>\$ 1,533,531</u>	<u>\$ 1,939,083</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8	\$ -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9,938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938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2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208,718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16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83,538
AG Global Inc.	32,020	-
	<u>439,845</u>	<u>408,7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64,977</u>	<u>724,581</u>
	<u>\$ 704,822</u>	<u>\$ 1,133,367</u>

註：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吸收合併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比例為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換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6,409)及\$241,753。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195 及\$6,846。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u>\$ 21,566</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32 及\$0。
2.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無重大不良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228,635	\$ 18,796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582	2,031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142	44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3,196</u>	<u>8,635</u>
	<u>\$ 233,555</u>	<u>\$ 29,50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子公司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及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負債)總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6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177,743	\$187,290	\$ 57,178	\$ 7,460	\$133,507	\$ 529,909	\$3,951,32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677)	(47,750)	—	(1,050,589)	—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2,783</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0,731</u>	<u>\$ 5,888</u>
106年度												
1月1日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105,742	\$151,230	\$ 25,150	\$ 2,783	\$ 85,757	\$ 529,909	\$2,900,731	\$ 5,888
增添(註2)	—	—	33,507	—	42,371	564	5,084	—	6,851	415,755	504,132	67,234
移轉(註4)	—	2,516	90,825	—	1,589	2,278	—	—	6,258	(101,540)	1,926	(39,023)
重分類	—	—	4,358	—	(4,358)	—	—	—	—	—	—	—
折舊費用	—	(37,628)	(158,440)	(8,079)	(18,220)	(14,927)	(6,226)	(857)	(19,561)	—	(263,938)	—
12月31日	<u>\$182,621</u>	<u>\$714,310</u>	<u>\$ 993,127</u>	<u>\$ 37,161</u>	<u>\$127,124</u>	<u>\$139,145</u>	<u>\$ 24,008</u>	<u>\$ 1,926</u>	<u>\$ 79,305</u>	<u>\$ 844,124</u>	<u>\$3,142,851</u>	<u>\$ 34,09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9,528	\$1,715,797	\$ 97,668	\$201,626	\$190,132	\$ 61,664	\$ 7,460	\$146,448	\$ 844,124	\$4,447,068	\$ 34,099
累計折舊	—	(285,218)	(722,670)	(60,507)	(74,502)	(50,987)	(37,656)	(5,534)	(67,143)	—	(1,304,217)	—
	<u>\$182,621</u>	<u>\$714,310</u>	<u>\$ 993,127</u>	<u>\$ 37,161</u>	<u>\$127,124</u>	<u>\$139,145</u>	<u>\$ 24,008</u>	<u>\$ 1,926</u>	<u>\$ 79,305</u>	<u>\$ 844,124</u>	<u>\$3,142,851</u>	<u>\$ 34,099</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 98,096	\$130,772	\$114,329	\$ 45,535	\$ 7,610	\$109,510	\$ 307,882	\$3,443,022	\$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 53,426</u>	<u>\$ 75,888</u>	<u>\$ 90,265</u>	<u>\$ 21,208</u>	<u>\$ 3,654</u>	<u>\$ 77,637</u>	<u>\$ 307,882</u>	<u>\$2,640,318</u>	<u>\$ 14,831</u>
105年度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增添(註2)	-	1,977	20,825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69,719	472,003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99,520	-	239	66,628	198	-	10,177	(147,692)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151,328)	(8,186)	(17,117)	(11,996)	(8,070)	(871)	(16,660)	-	(253,108)	-
12月31日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2,783</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0,731</u>	<u>\$ 5,8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177,743	\$187,290	\$ 57,178	\$ 7,460	\$133,507	\$ 529,909	\$3,951,32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677)	(47,750)	-	(1,050,589)	-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2,783</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0,731</u>	<u>\$ 5,88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8,762	\$ 6,51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125%~1.5225%	1.5225%~1.827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註)	\$ 419,660	\$ 372,375
存出保證金	4,507	2,808
預付設備款	34,099	5,888
其他	1,025	3,473
	<u>\$ 459,291</u>	<u>\$ 384,544</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9)	-
	<u>\$ 49,981</u>	<u>\$ -</u>
利率區間	<u>1.14%</u>	<u>-</u>

(十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449,960	1.2%~1.29%	無
	<u>\$ 528,960</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79,000	1.3%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20,000	1.2%~1.38%	無
	<u>\$ 399,000</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359	\$ 140,802
應付設備款	197,122	94,158
應付佣金費用	41,551	35,649
應付消耗品	34,436	30,011
應付修繕費	25,273	19,2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157	46,418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024	17,749
其他	46,555	50,036
	<u>\$ 506,477</u>	<u>\$ 434,03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404,3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810)
	-	399,4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399,494)
	<u>\$ -</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動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31日。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85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103年7月31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 \$344,100，已轉換為普通股 5,544,356 股，另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 \$54,200，到期未執行轉換，已全數償還。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 \$4,158 及 \$9,377。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106.3.1~107.10.31 到期還本	1.47%	無	50,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8	220,000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 (註3)	1.51%	"	2,500
	104.5.25~107.4.23 (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68%	"	35,000
	106.5.25~108.9.30 (註6)	1.68%	"	55,000
	106.5.31~108.9.30 (註6)	1.68%	"	10,000
	106.6.26~108.9.30 (註6)	1.68%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註8	5,006
	103.1.23~108.1.15 (註2)	1.85%	"	7,188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26,360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227,500
	105.8.23~107.8.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53,000
玉山銀行	106.6.20~109.6.20 (註9) 自106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	8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到期還本	1.55%	"	10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日盛銀行	105.1.18~107.1.18 到期還本	1.45%	"	100,000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到期還本	1.40%	"	100,000
				1,5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83,830)
				<u>\$ 582,72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註7)	105. 10. 31~107. 10. 31 到期還本	1. 59%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2. 5. 31~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75%	註8	68, 143
	105. 8. 29~106. 12. 1 到期還本	1. 75%	"	70, 000
中國信託	104. 4. 23~107. 4. 23 (註3)	1. 51%	無	12, 500
	104. 5. 13~107. 4. 23 (註3)	1. 51%	"	40, 000
	104. 5. 25~107. 4. 23 (註3)	1. 51%	"	55, 000
	104. 5. 27~107. 4. 23 (註3)	1. 51%	"	20, 000
	104. 6. 22~107. 4. 23 (註3)	1. 51%	"	35, 000
	105. 1. 15~107. 4. 23 (註3)	1. 51%	"	80, 000
	105. 2. 25~107. 4. 23 (註3)	1. 51%	"	20, 000
	105. 9. 30~108. 9. 30 (註6)	1. 65%	"	50,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1)	1. 85%	註8	11, 681
	103. 1. 23~108. 1. 15 (註2)	1. 85%	"	12, 937
	104. 7. 27~109. 7. 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62%	無	36, 271
元大銀行	104. 9. 3~106. 9. 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	63, 000
	105. 8. 23~107. 8. 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	132, 500
玉山銀行	104. 12. 21~107. 12. 21 (註4)	1. 60%	"	10, 000
	105. 8. 8~108. 8. 8 (註5)	1. 60%	"	40, 000
安泰銀行	105. 11. 28~107. 3. 7 到期還本	1. 55%	"	50, 000
台中銀行	105. 8. 22~107. 8. 22 到期還本	1. 60%	"	<u>100, 000</u>
				1, 057, 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85, 479</u>)
				<u>\$ 671, 553</u>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借款合計 \$250, 0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 \$12, 500，剩餘 \$200, 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 \$1, 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

金\$5,000，剩餘\$20,000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一次償還。

註6：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一次償還。

註7：於民國106年1月1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9：自106年6月20日起，每季攤還\$10,000。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01,790及\$1,998,145。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555	\$ 37,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37)	(26,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2,418</u>	<u>\$ 11,2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當期服務成本	757	-	757
利息費用(收入)	<u>564</u>	<u>(395)</u>	<u>169</u>
	<u>38,954</u>	<u>(26,761)</u>	<u>12,19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1	-	1,371
經驗調整	787	124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u>(7,557)</u>	<u>6,418</u>	<u>(1,139)</u>
12月31日餘額	<u>\$ 33,555</u>	<u>(\$ 21,137)</u>	<u>\$ 12,418</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u>558</u>	<u>(430)</u>	<u>128</u>
	<u>34,072</u>	<u>(25,700)</u>	<u>8,37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u>\$ 37,633</u>	<u>(\$ 26,366)</u>	<u>\$ 11,2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866</u>)	<u>\$ 897</u>	<u>\$ 804</u>	(\$ <u>782</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53</u>)	<u>\$ 987</u>	<u>\$ 887</u>	(\$ <u>863</u>)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6。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74及\$19,687。

(十六)股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	88,717	87,468
應付公司債轉換	<u>4,296</u>	<u>1,249</u>
12月31日	<u><u>93,013</u></u>	<u><u>88,717</u></u>

(十七)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 28,239	
現金股利(註)	267,648	\$ 2.88	174,936	\$ 1.98
	<u>\$ 315,992</u>		<u>\$ 203,175</u>	

註：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93,012,550 股，故依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65	
現金股利	186,025	\$ 2.0
	<u>\$ 209,890</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評價調整	(446,409)	-	(446,409)
評價調整轉出	(13,195)	-	(13,1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0,000)	(10,000)
-子公司之稅額	-	1,700	1,700
12月31日	<u>\$ 264,977</u>	<u>(\$ 8,201)</u>	<u>\$ 256,776</u>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29)	(129)
-子公司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u>\$ 724,581</u>	<u>\$ 99</u>	<u>\$ 724,680</u>

(二十)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457,509	\$ 3,082,812
勞務收入	81,734	113,711
	<u>\$ 2,539,243</u>	<u>\$ 3,196,52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009	\$ 678
管理經營服務收入	1,498	-
補助收入	-	982
賠償收入	-	1,000
其他	2,483	1,675
	<u>\$ 9,990</u>	<u>\$ 4,33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4,083)	(\$ 30,339)
處分投資利益	13,195	6,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損失)	1,525	(34)
什項支出	(2,874)	(1,197)
	<u>(\$ 52,237)</u>	<u>(\$ 24,72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97	\$ 29,252
可轉換公司債	4,158	9,377
	30,655	38,6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762)	(6,515)
財務成本	<u>\$ 21,893</u>	<u>\$ 32,114</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44,030	\$ 639,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3,938	253,10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1,033	11,893
	<u>\$ 919,001</u>	<u>\$ 904,679</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57,459	\$ 560,996
勞健保費用	44,752	39,568
退休金費用	23,600	20,539
其他用人費用	18,219	18,575
	<u>\$ 644,030</u>	<u>\$ 639,6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922及\$33,2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69及\$13,1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6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500及\$6,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3,244及董監酬勞\$13,174之差異合計為\$8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256，董監酬勞減少\$174，已於民國106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985	\$ 118,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433	8,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6)	10,5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90,602	137,6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98)	(8,762)
所得稅費用	<u>\$ 76,104</u>	<u>\$ 128,85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00)	(\$ 2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88)	(\$ 63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3,507	\$ 104,0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991	8,18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43)	(1,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6)	10,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433	8,251
免稅所得影響數	(768)	(995)
所得稅費用	<u>\$ 76,104</u>	<u>\$ 128,85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48	\$ 10,033	\$ -	\$ 5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2	-	2,642
退休金	2,281	1	388	2,670
未實現費用	2,063	241	-	2,3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135	(135)	-	-
國外投資損失	423	73	-	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80	1,680
小計	<u>48,050</u>	<u>12,855</u>	<u>2,068</u>	<u>62,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3)	1,64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20	-
小計	<u>(16,563)</u>	<u>1,643</u>	<u>20</u>	<u>(14,900)</u>
合計	<u>\$ 31,487</u>	<u>\$ 14,498</u>	<u>\$ 2,088</u>	<u>\$ 48,073</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086	977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u>39,994</u>	<u>7,417</u>	<u>639</u>	<u>48,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u>(17,930)</u>	<u>1,345</u>	<u>22</u>	<u>(16,563)</u>
合計	<u>\$ 22,064</u>	<u>\$ 8,762</u>	<u>\$ 661</u>	<u>\$ 31,487</u>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 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 107 年度屆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45,042</u>	<u>\$ 624,283</u>

8.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8,917 及\$117,890，民國 105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7%。另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發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民國 106 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1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26.2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5,5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5,97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現金	151,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5,5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u>\$ 65,971</u>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132	\$ 472,0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7,122)	(94,158)
本期支付現金	<u>\$ 401,168</u>	<u>\$ 419,18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983,830	\$ 784,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348,636</u>	<u>\$ 101,1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程正禹	其他關係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於附註七(三)統一系列示為「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	\$ 7,143
其他關係人	<u>1,045</u>	<u>20,276</u>
	<u>\$ 1,045</u>	<u>\$ 27,419</u>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3,002</u>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78</u>	<u>\$ 14,1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勞務交易，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89</u>	<u>\$ -</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提供子公司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收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為 \$1,498。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8 月及 11 月間共以 \$221,708 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付清。

6.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77	\$ 35,592
退職後福利	412	344
	<u>\$ 26,189</u>	<u>\$ 35,9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03,222	624,191	"
機器設備	40,352	438,960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2,021	5,716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1,568	23,284	"
	<u>\$ 829,784</u>	<u>\$ 1,274,7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9,933</u>	<u>\$ 263,428</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0,956 及 \$26,845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535	\$ 16,5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9,961	20,151
超過3年	15,510	18,788
	<u>\$ 67,006</u>	<u>\$ 55,483</u>

(三)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增\$11,113，遞延所得稅負債調增\$2,629。

(二)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145,495	\$ 1,855,5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652)	(308,650)
債務淨額	1,753,843	1,546,876
總權益	<u>4,019,395</u>	<u>4,103,589</u>
總資本	<u>\$ 5,773,238</u>	<u>\$ 5,650,465</u>
負債資本比率	<u>30.38%</u>	<u>27.38%</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62	29.76	\$ 1,109,196
歐元：新台幣	104	35.57	3,69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01	4.57	1,372
美金：新台幣	4,462	29.76	133,5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50	29.76	90,165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54	32.25	\$ 1,049,867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人民幣：新台幣	5	4.62	2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u>未實現兌換(損)益</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5,575)
歐元：新台幣	-	35.57	(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	(2,382)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92	\$ -
歐元：新台幣	1%	37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
美金：新台幣	1%	-	1,3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2	-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499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6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	----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705 及 \$11,334。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00 及 \$8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9,0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	-	-
應付帳款	162,673	-	-	-
其他應付款	506,47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6,387	348,116	16,122	-
	<u>\$2,464,568</u>	<u>\$ 348,116</u>	<u>\$ 16,122</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帳款	196,704	-	-	-
其他應付款	434,038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9,065</u>	<u>659,164</u>	<u>11,863</u>	<u>6,082</u>
	<u>\$1,828,803</u>	<u>\$ 659,164</u>	<u>\$ 11,863</u>	<u>\$ 6,082</u>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794</u>	<u>\$ -</u>	<u>\$ -</u>	<u>\$ -</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80,673</u>	<u>\$ -</u>	<u>\$ 124,149</u>	<u>\$ 704,82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及轉換權	<u>\$ -</u>	<u>\$ -</u>	<u>\$ 9,317</u>	<u>\$ 9,317</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78,746	\$ -	\$ 254,621	\$ 1,133,36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94	\$ -	\$ 794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54,621	\$ 377,6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591	17,296
轉出第三等級	(171,083)	(252,750)
本期取得	32,020	112,430
12月31日	\$ 124,149	\$ 254,621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4,149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及轉換權	\$ 9,317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 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 低；預期股價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4,621	最近未調整 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IFRS8規範之部門資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 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6,590	\$ 36,590	\$ 21,899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93,023	\$ 108,527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5%及3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00	\$ 28,692	1.53	\$ 28,69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99,699	6.36	99,69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47	116,860	2.32	116,86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335,422	12.77	335,42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8,809	3.03	88,80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35,340	2.07	35,34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1,566	-	21,566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4	註4					(不適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採權益法 之投資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無	-	-	1,290	\$ 240,231	-	\$ -	\$ -	\$ -	1,290	\$ 240,23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取得成本\$275,8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及其他權益等\$35,569。

註4：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本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379,708	\$ 158,000	36,750,800	73.71	\$ 228,635	(\$ 71,300)	(\$ 67,86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196	(5,439)	(5,43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00	142	197	9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1,582	(430)	(43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398	(269)	(269)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5,800	-	1,290	100.00	240,231	(18,787)	(24,94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160)	100.00	(\$ 160)	\$ 1,37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42,544	\$ 2,411,637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29.76換算為\$242,544。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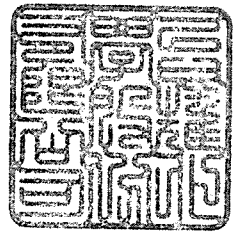
附件九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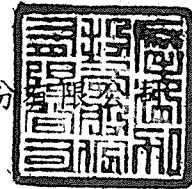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摩洛加投資股份



負責人：李秀慧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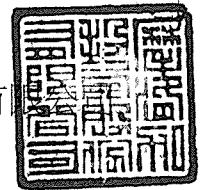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 人 董 事：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建宏



李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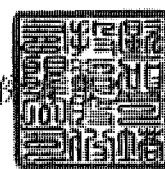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



負責人：李秀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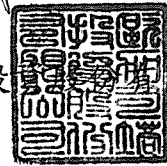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鐘智翰

法人董事：歐加司塔投



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鐘智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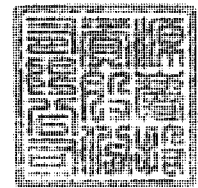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弘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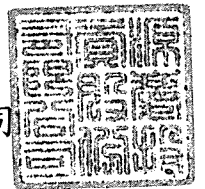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弘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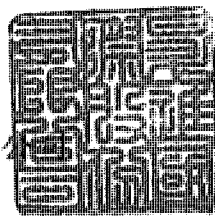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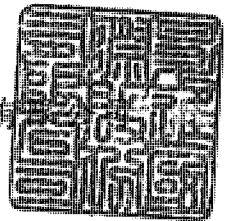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昇進國際股份有限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東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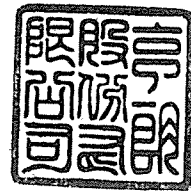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伶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 人 董 事：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丁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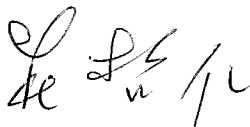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莊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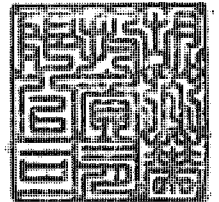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德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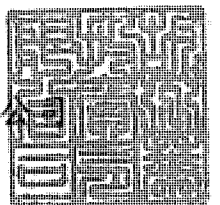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胡亦邁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方珮維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4月 19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
會計部門主管：羅玉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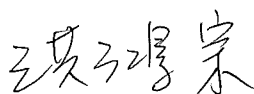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稽核經理：洪鴻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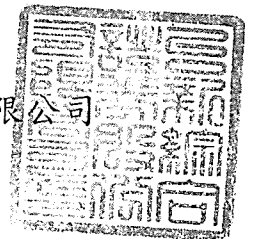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嘉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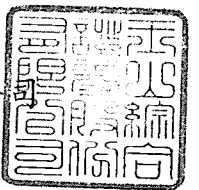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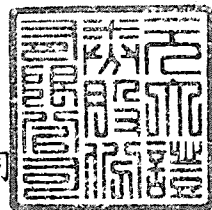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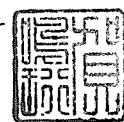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賀鳴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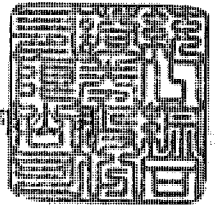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



代 表 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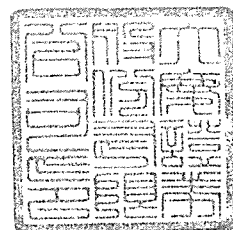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 明 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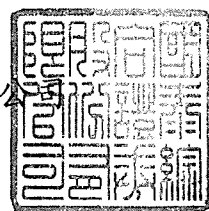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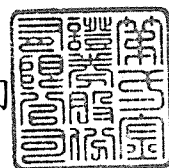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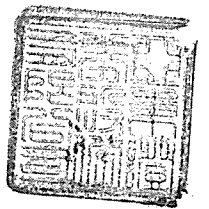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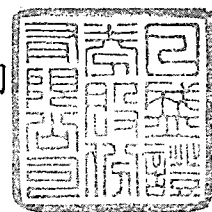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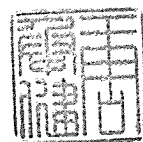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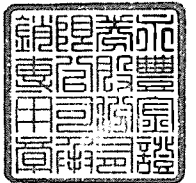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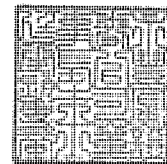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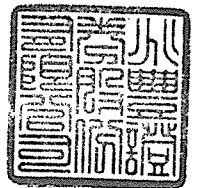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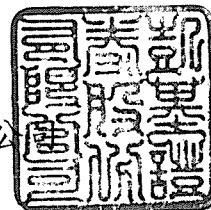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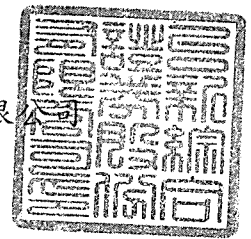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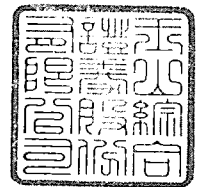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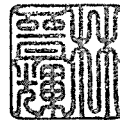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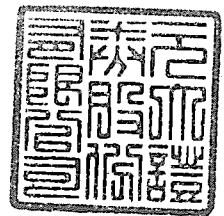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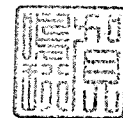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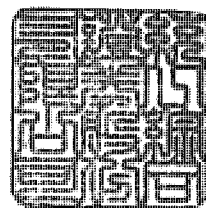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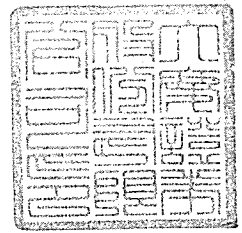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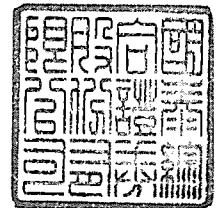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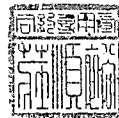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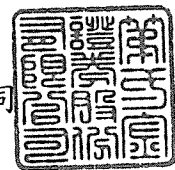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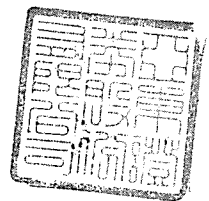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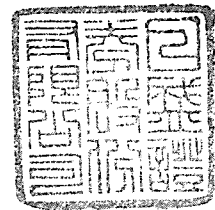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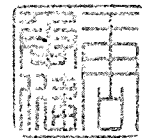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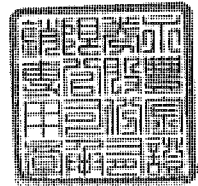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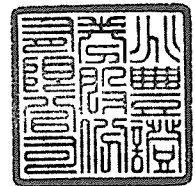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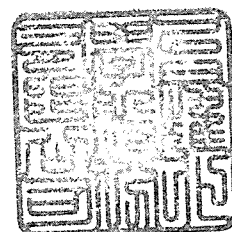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2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